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叢刊

(乙種五十五號)

合作講習會講義集

二十二年十一月刊行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China International Famine Relief Commission)

【會務】 (一)籌辦賑濟天災 (2)提倡防火事業

【總會】 北平東城菜廠胡同六號(電碼 Farnal 或二四〇五 簡碼 本德雷氏十字電碼 教會 電本 電話 東局三二八四 四四〇四 三二四二(四股))

【駐皖事務所】 安慶小南門內忠孝街一號  
 【駐贛事務所】 南昌環湖路北四十二號  
 【駐滬事務所】 上海南京路四十九號(電碼 均係Yard 或1011)

【各省分會】 山東 河南 山西 湖北 湖南 陝西 江西 四川 貴州 雲南 甘肅 綏遠  
 【常設分委辦會】 農利分委辦會 公告分委辦會 章則分委辦會 財務分委辦會

【組織】 由各省分會代表於每年大會時推舉會員華洋各半組織執行委員會統理一切會務  
 【民國二十二年度執行委員】 卞納德 艾德敷

全紹文 吉禮泰 金叔初 林行規 章元善 畢雅德 張煜全 顏惠慶 懷履光 (以陸氏筆畫多寡爲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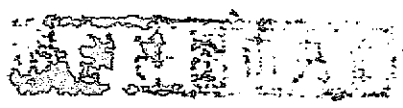
【職員】 會長顏惠慶 副會長艾德敷 司庫金叔初 卞納德 總幹事兼秘書章元善 名譽執行主任周詰春 總工程師塔 德

【農利分委辦會】 戴樂仁(主席) 章元善(秘書) 卜凱 丁 蔭 刁敏謙 艾德 艾德敷 朱友瀟 步濟時 徐 澄 唐有恒 陳 達 麻 倫 郭仁風 孫翼舜 劉大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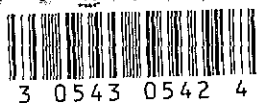
【合作委辦會】 卓宣謀(主席) 陳 達 陳振先 陳宰均 章元善 張芥慶 曾同春 金邦正 董時進 戴樂仁 魏競初 虞振鏞 許 璇

【總會分股】 稽核 庶務 文牘 工程 稽卷 統計 農利  
 【農利股】 于永滋(主任兼利) 強培鏞(合作組用制組員) 崔源道 陳鴻翰 朱幼珊 李念慈 孫季實 曹進學 關增平 熊培元 邢金山 馬世城 徐作霖 王慶恒 全紹鏗 徐嘉霖 燕際祥 劉兆昌 錢孟鄰 楊一鳴 葉鑑清 張久苓 苑進忠 夏念先 崔鵬歐 (以到會先後爲序)

【查帳員】 湯生洋行會計師



539  
454.3



### 合作講習會講義集目錄

#### 講義

農村合作社是甚麼	一
農村信用合作社	四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經營	一二
農村信用合作社儲金業務研究	二五
農倉合作	三五
運銷合作	四七
供給合作	六六
利用合作	七四

合作講習會講義集 目錄

合作社會議常識 ..... 八五

合作簿記 ..... 九〇

#### 表格

編填各種表式之常識 ..... 一一二

各種表冊的說明 ..... 一二三

#### 附錄

信用合作社辦事細則 ..... 一四二

信用合作社供給部辦事細則 ..... 一四五

信用合作社運銷部辦事細則 ..... 一四六

社員大會議事細則 ..... 一五〇

農村合作社組織程序 ..... 一五二



### 合作十要素

(自印度泊拿合作監督處的佈告中譯出。)

- 一 利放款。合作社提倡儲蓄。對社員低
- 二 良之人。社員彼此均須知面知心。不
- 三 人。不得讓其入社。
- 四 之存款。社員共同擔負無限責任。
- 五 所以放款之時。社員應加十分小心。
- 六 借欸之人。到期不還。社員應促
- 七 令清償。
- 八 四 理事會之職責。在設法收集
- 九 資本。對社員放款。按期收款。並
- 十 注意帳目清楚。
- 十一 五 社員所借之欸。必須用於借
- 十二 欸時指明之用途。農業用一年還清
- 十三 買牲畜農具及生活用二年或三年
- 十四 還清。還債或開墾用五年還清。

六 社員所借之欸。必須以現金

依照理事會核定之期歸還。不得到

時撥轉帳目。宕延時日。

七 大會之時。公舉理事及監事

。查閱帳目。提出質問。解決懲戒

問題。

八 社之餘利。歸入公債金。藉

以增進本社之信用及保社員無限責

任之危險。公積金是社員公有之資

產。

九 資本或由存款而來。或向外

面借來。

十 總會時時提携警告。但一社

之經營。悉由社員負其全責。總會

不能代各處社員辦理。各處合作社

社員。如欲其社發達。就應各自注

意合作社之事務。

【講義】

農村合作社是甚麼

農村合作社大體可以分爲四種：一種是信用合作社，一種是供給合作社，一種是運銷合作社，一種是信用合作社。

☐ 信用合作社就好像村中農民合開的一家小銀行，所以有人就稱他爲農民合作銀行。

農村中最感需要而偏偏最感缺乏的，恐怕就是金錢了。人生在世，沒有金錢辦不了事，而現在的金錢，都集中到大都會上去了。像銀行錢莊這些吸收存款並貸放金錢的金融機關，都開設在大都會上，而農村中連一個影子也沒有。所以都會上金融很流通，利息很低，

農村合作社是甚麼

而農村中金融很滯塞，利息很高。農民有時爲生產上及生活上必須借幾塊錢去購買肥料籽種牲畜以及修葺補房的時候，則非向村中專放高利的人借債不可。

我們知道，農業上的出息是很薄的，要出高利借債來經營農業，那是必定虧本的。因此，貧苦農民如借高利債去買肥料籽種等等，則其債務必越積越多，終必永久陷於不能自拔的境地，說來實在可憐。

現在有一個好法子可以救濟農村中這種金融滯塞的痛苦，就是農民大家聯合起來組織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設立以後，社員有餘錢的可以存在社裏，社員要用錢的可以向社裏去借，社裏沒有錢時，可以憑社員全體的信用及擔保向外面去籌借。這樣一來，農村金融就可靈活起來了。大家的痛苦，仍要由大家來解除。

730  
京書

□ 供給合作社就是村中農民合開的一家供給大家用品的商店，所以有人就稱他爲合作社。

現在農民的日用必需品及生產用具，大部分都要從外而買來。農民買這些東西的時候，大半都是出高價錢買劣貨。因爲這些東西，大半是由都會上輾轉運到農村，其間不知道要經過大大小小多少商人的手，而這些商人都要養家活口，都想發財致富，他們所賺的錢，當然都要出在最後的購買者即農民的身上。因此農民買這些東西就不得不出高價錢了。而且農民既不能向製造者直接購買，又多半沒有鑑別貨物的能力，只好一任販賣人的擺佈。他們以賺錢爲目的，則其貨物品質惡劣，分量不準確，價目不公，自屬不可避免的事體。

農民要想免除這種購買東西的損失，只有大家共

同組織一個供給合作社，由合作社來大宗的批購社員日用必需品及生產用具，然後再零售給社員。這樣可以省去若干層中間人，自然就可以得到物美價廉的貨品了。

□ 運銷合作社就是村中農民自己設立的販賣所，專販運自己的農產品。

農民所生產的農產品，必然要販賣了，然後纔有錢去購買他們的日用品及生產用具。但是當農民販賣其農產品的時候，因爲其數量小，其品質雜，而農民又多不明白貨物的供給需要情形，勢必又要受中間人的操縱，自己却毫無置喙之餘地，其吃虧之大可以想見。加之農產品之最大需要市場爲都會，農產品由農村輾轉運到都會，也同工業品由都會輾轉運到農村一樣，也要經過不少的中間人，而這些人都以愚弄農民，以不當的廉價購買農產品爲發財的惟一捷徑，則

農民的損失更可想而知了。

農民要想免除這種農產品販賣上的損失，就應該大家聯合起來，組織一個運銷合作社，由合作社收集大家的農產品，成爲大量，再按其品質優劣分爲等第，然後再去販賣。品質整齊而大量的農產品販賣，比較少量品質複雜的農產品販賣，自然可以得到相當的善價。而且合作社職員比較一般農民，自然要熟悉市場情形些，如果由合作社自己運到相宜的市場上去銷售，又可以省去不少的中間人，其利益之大可以想見，而這些利益，都是歸合作社社員們享受啊！

□ 利用合作社就是把一家農民的力量所不能設備或雖能設備而很不經濟的農具、機器或農倉等，由大家合力設備，再分租給大家使用的一種合作社。

這種合作社，就好像大家合起來開設的一家貨棧

農村合作社是甚麼

鋪一樣。社員誰要租用就可來租用，而所賺的錢，仍歸社員大家分配，利權不至外溢。不過合作社所設備的東西，所出租的東西，並不是奢侈品或消耗品，而是幫助社員增加生產能力的物品。例如農業器具、農業機械、或農產品倉庫之類是。

現在農業機械一天一天進步，我們要想改良農業，非設法利用新式農具不可。而這種新式農具，第一價錢貴，一家置不起，第二工作能力大，一家用不完，因此很阻害了農民的生產力和我國農業的進步。

農民們如能大家聯合起來組織利用合作社，則可以打破這種障礙，對於農村經濟農民生計前途實有莫大的利益。

以上所說的各種農村合作社，乃是中產以下的農民，以彼此協力互助的精神和力量謀自己生產的增進和生活的改善的，並不是汎對一般社會營利的組

織。合作社社員一方面是在合作社的股東，一方面又是合作社的顧客。社員之外沒有股東，社員之外也沒有顧客。所以信用合作社之存款借款者，供給合作社之購買者，運輸合作社之委託運輸者，利用合作社之共同使用者，原則上都只以社員為限。這是合作社與銀行商店迥乎不同之點，是要特別注意的。(總錄本會造刊及種三號)以上不過是各說一個大概，至其詳細，以後還要分別講述。

合作社的社員。必須有如同胞手足。相親相愛相扶持的精神。然後社務始易發達。

### 農村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又喚作農民合作銀行或平民銀行。乃一方對於社員謀通融產業上和經濟上。所必要的資金。同時為社員謀儲蓄上的便利之合作社。如是則信用合作社之特質及效用。可從兩方面觀察。(一)充放款機關之信用合作社。(二)充儲蓄機關之信用合作社。

先就第一面說。信用合作社。乃對於貧苦的農民。最有效用。最能救濟其資金不足的一種放款機關。信用合作社對於貧苦的農民。以最簡單的方法。較低微的利率。行產業上的放款。

在歐美各國。銀行業極其發達。差不多對於商業放款。有商業銀行。對於工業放款。有工業銀行。對於農業放款。有農業銀行。此外又有甚麼殖民地銀行。不動產銀行等等特殊銀行。然這些銀行全是對中產以上者



的放款機關。能從這些銀行借得到款項的。非是中產以上的士農工商不可。若像一般平民尤其是貧苦農民。借款額很小。借款期限很長。那裏能夠走進這些銀行的大門呢。在我們中國。連這些大銀行都還不甚發達。偏僻地方中產以上的士農工商需要資金時。還不能向銀行去借貸。更不要說一般貧苦的農民了。在各國貧苦的農民。因為感覺自己這一類人。沒有相當的放款機關。只得向高利貸印子房去借款。利率又高。條件又苛。並且非有抵押品不可。於是乃約集感受同樣痛苦的農民。組織信用合作社。專營對於貧苦農民的放款。使脫離沒有放款機關的苦難。回頭看看我們中國。除去通商大埠。有新式銀行（大多數還是外國人設立的）以外。一般地方上。商業稍發達的城鎮。全是些高利貸印子房式的舊錢舖銀號和當舖在那裏活動。而在農村中則除了個人高利貸印子房以外。再

#### 農村信用合作社

沒有甚麼放款機關了。

我國向來注重農業。抑制工商業。所以工商業很不發達。直到現在。工商業差不多全被外國人獨占了。我國所謂商業。無非給外國人作轉販子。我國所謂工業。不過給外國人作整理機關修理機關。惟有農業一種。還是我國人民維持生命完全全的途徑。現在我國最大多數的人民。全依賴着農業來生活。這是不用說了。但是直接從事於耕種田地者。不是自耕農就是佃戶或租戶。至於少數的大地主。徒擁有最大多數的田地。並不必自己親自經營。只是催佃討租。一生就吃著不盡了。甚麼風雹水旱饑饉荒年。對他們不受影響。沒有放款機關。對他們沒有關係。而且若有放款機關時。他們因而不能高利放債。反倒受損失了。唯有這些最大多數的自耕農佃戶及租戶。他們是直接從事生產的。往小處說。他們自己及其家族的生活。全依賴他

們的生產物。往大處說。全國人民的食糧又大部份的國庫收入也全依賴他們的生產物。他們對於人類的責任及貢獻雖是這樣大。而他們的生活狀況。則困苦到萬分。這些小地主佃戶租戶等。自己所有的錢財是很少的。有的自己並沒有一點錢財。純靠着自己及家族的勞力去生產。一年到頭。慘澹經營。收穫幾石糧食。除去添備農具。交納田賦。地租。僱工等費。差不多絲毫沒有餘剩。一遇到風雹水旱蟲害等災。立刻就不能自給而仰承別人來救濟。在平常年景。既沒有餘力為防災之設備。如掘井挖溝等。又沒有餘力改良田地。如購置精良農具。幼壯牲畜。新式機器。優良籽種。化學肥料等。那能經得住饑饉荒年呢。對於這些小地主等。既沒有正當的放款機關。則他們只有忍受着以上的痛苦。他們如果緊急需款時。只有向本地方高利貸去借債。其利率平常是三分。最低的也不下二分。據農業上的

經驗。農業上的利益是很薄的。就是豐年。也不過一分多利。而農人借款利率。總在二分以上。則是農民田地的收益。總不能償其負債的利息。因此在農家經濟上。非至萬不得已時。絕不肯輕易借債經營農業。但是貧苦的農民自己的錢財既很少。又不能借債。（不是不願意借債。乃計算上不合算。若有低利放款者。他們一定是歡迎的。）如何能把田園經營好了呢。如何能預防荒年呢。這些小農人在需要緊急時。或是遇到荒年時。勢不得不向高利貸借債。當這個時候。高利貸更是逞其凶殘手段。要求極苛刻的條件。小農人求生無路。只得飲鴆止渴。一一承認。以維持目前的生活。這種借債的結果。就是土地兼併。土地兼併的結果。就是自耕農變為佃農。佃農變為失業。生產者一變而為仰仗他人救濟之純消費者。說到大處。則於國民經濟上。國民道德上。國民風化上。都受極惡極大的影響。如以前

北方之饑饉及南幾省的大水災。就是活活的一個榜樣。

細考以上種種惡現象。其最大的原因。就是因為對於這些平民。沒有正當的放款機關。因為沒有正當的放款機關。所以在平常年景。農人不能改良其田地。而為防旱防水之設備。因此也就不能預防饑饉之不幸。因此也就發生農業衰頹。農民生活低落。全國食糧不足等現象。欲防此等弊害。依賴他人是靠不住的。只有由這些貧苦農民自己趕緊覺悟。迅速組織信用合作社。以求互助自助。因為只有信用合作社方是貧苦農民的完全放款機關。

何以說信用合作社方是貧苦農民的完全放款機關呢。在高利貸的個人或錢莊銀號當舖等。其放款利率都是很高。而且條件極苛。當然不能說是農民的完全放款機關了。就是新式的銀行。甚至於農業銀行。也

### 農村信用合作社

不是農民的放款機關。因為第一他們全是以營利為目的。盡其可能的要增高利率。且盡其可能的要求嚴酷條件。對於借款額越小的。利率越高條件越酷。對於借款額太小的。則更不屑照顧了。而且他們放款差不多全要抵押。說到對人信用。他們是完全不願的。這也不能怪他們。因為他們的性質。本來就是這樣的。至於信用合作社。乃是社員互相協力的團體。以互相救濟互相通融為目的。不以營利為目的。其放款的利率。盡其可能的要低。其放款的條件。盡其可能的要寬。對於借款額小的和借款額大的。利率條件全然一樣。（有時更對借款額越小的越便宜）借款額無論如何小。沒有不應承的。且信用合作社的放款。最注重對人信用。就是沒有抵押物。只要人靠得住。也可以借到款。這也是信用合作社性質上當然如此的。因為信用合作社。既是貧苦農民自助互助的機關。當然利率要低。條

件要寬。其放款既限於經營生產事業。且社員全都互相熟知。容易相互監督。所以不必要物的信用也可以。合作社既是專對社員放款。只要該社員係為謀生產事業借款。不問其數額如何小。也是要應承的。而且當借款額大者和借款額小者同時請求借款時。寧先放給小額借款者。因為小額借款者必是小產業者。他們需要資金更緊急而向外借款不容易。

信用合作社的放款最要緊的條件。就是「須使用於生產事業上」。借款以供浪費。固是絕對不借給。就是借款以供生活必需之消費。原則上也是不借給的。因為如此。信用合作社對於殖產興業上也有莫大的利益。所以才有人把信用合作社算作「產業合作社」的一種。因此其放款才沒有危險。

但是合作社既是由小農業者集合而成。他們的錢財。是很少的。差不多個個都需要款項。個個都沒有

力量存儲。則合作社放款之來源從何處來呢。不用說。當組織合作社的時候。各個社員都要擔任一定的股款。少者一股。多者十股。不過股款總是很少的。每股也不過在一元以上二十元以內。而第一次股款繳納。不過每股只繳十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其餘則分年分月繳納。如專指望股款。絕不能滿足放款之需要。其資本最大的來源。就是仗着會員的儲金和向外借債。關於儲金的性質。尙待以後說明。至於由合作社向外借債。則全恃社員全體的信用。須知一個貧苦的社員。他的信用雖是很小。他的借款額雖是很少。但是合起多數社員來。則信用可以很大。借款額可以很多。因為合作社的社員全是村中的農民。他們多少都有點房產地。他們世世代代生存於斯土。他們祖宗墳墓也埋葬於斯土。他們的親戚朋友也都生存於斯土。拿這些人組織成了合作社。互相以身家作擔保。其信用還能不堅

實麼。多數人合起來向外借款。其借款額自然就多了。信用既堅實。借款額又多。自然可以直接向銀行或正當的放款機關去借款。其利率必可低廉。其條件必可寬鬆。這也是合作社的一大優點。此外還有「流通」也可以增大資本。

何以說「流通」可以增大資本呢。例如一元錢在各個農人手裏死藏著。只可以充一元之用。再不能增加其效用。如社員百人各出一元集為百元。以半年為期放給社員。社員不能同時需要款項。第一月放給甲十元。第二月放給乙十元。第三至第六月放給丙丁戊己各十元。至第七月以後連本帶利每月可以收回十元餘。則每月可以放給兩人各十元。至第十二月以後。每月收回二十餘元。而各社員之股款也隨年增加。差不多每月可以放給五六個人各十元。在社員方面。絕不能各個人手裏一點餘款沒有。其有餘之款項。或雖借

得款項而未全部動用或已收回一部時。全可以儲蓄在合作社裏。由合作社再放給其他需要緊急之社員。如此輾轉流通。一百元足可供一千元之需要。我們看若在農家有一百元死藏著。也不過是一百元罷了。若在商家有一百元資本。一年以內不知輾轉充若干百元之用。由此我們可以知道「流通」確有增大資本之效用了。

現在再舉一例給大家看。日本有個松尾村信用購買組合。乃是一個農村信用兼供給的合作社。成立不過八年。按他第八年度的報告。其已繳納的股款。共總不過五千二百餘元。而第八年度一年內對於社員的放款額竟達十七萬五千餘元。同年批購貨物之價額竟達四萬三千餘元。其餘儲金額四十五萬餘元。由銀行借債額十五萬餘元。向銀行存款額三十七萬餘元。據此報告。我們就可以推知這五千餘元。因「信用」

及「流通」所能增大的資本了。（該組合社員三百六十八人。社員股每股五元。）

以上把信用合作社充實苦農民放款機關的特質及效用。大略算說完了。現在再說說充儲蓄機關之特質及效用。信用合作社乃農民最好的儲蓄機關。在歐美各國。金融機關很發達。關於平民儲蓄機關。除了一般銀行外。又特設很多儲蓄銀行。又設郵政儲金局。以吸收平民間零碎儲金。在歐美各國。這些儲蓄機關。差不多普遍於全國各處。就是極荒僻的農村。若有零零碎碎的餘款。也都不愁沒處去儲蓄生息。

不過這些儲蓄機關有最大的一種弊害。就是把農村間的資金。全都吸收到大都市裏去。把農民間的資金。全都吸收了去。供工商業資本家企業家的運用。所以此種儲蓄機關越多。越使農村的金融緊迫。越使農業資金缺乏。因為這些機關。只辦農民的儲蓄。不對農

民放款。只對資金有餘的農民謀儲蓄。不對資金不足的農民放款。在資金有餘的農民。固然可以得到一點小小利益。而在需要資金的農民。反倒大受其害了。若就儲蓄及放款兩種的利益看。儲蓄對於農民之利益。不如放款對於平民之利益大。今以小利給農民而剝奪農民之大利。就農民全體利害上看。對於這種片面的機關。實在不應該歡迎。惟獨信用合作社。一方面從農民間吸收儲金。一方面仍將該儲金放給農民。使民間有無相通。化無用為有用。化不生產的金錢而為生產的資金。又使農民間金融流通。信用增大。能使一元充十元之用。促進地方產業之發達。增大地方之繁榮。這真是農民間的完全儲蓄機關啊。

再說儲蓄機關。乃吸收農民零碎資金。所以非具有以下四種資格不可。第一基礎鞏固。支付能力充分。第二須將所存資金投於最安全的用途。第三經營當事

者須是最妥實最穩健的人。第四在儲蓄者最切近的地方而儲金手續須最簡便。以上四種資格有一不備則不能充分吸收農民的儲金。然完全具備以上四種資格的。只有信用合作社。第一合作社乃多數社員互相保證其確實的機關。農村信用合作社都是全體社員負擔連帶無限責任以保證合作社支付能力之確實。社員乃同志的結合。以相互的信任和協力保證合作社之鞏固。第二合作社之放款。不放給社員以外。而當放款時。合作社要調查其用途。且可隨意增減其數額。必調查該用途確係用於生產上且認為正當。然後才放給款項。且放款以後。實際上該社員如何使用。職員及其他社員全可以監督之。如發見其使用於其所聲明之借款用途以外。則立刻可以追其償還。且合作社都應於理事監事以外。另舉信用評定委員。預先評定各社員的信用。作成信用程度表。以為放款的標準。

### 農村信用合作社

使理事以該表為標準以決定放款。可謂周密已極。其放款可以說最安全了。第三擔任合作社之業務者。乃由社員大多數之信任選舉出來的。自己所選舉的人一定是妥實穩健的和一般銀行職員與存款人絲毫沒有關係者大不相同。第四合作社乃社員自己的機關。其區域範圍很小。其事務所所在地又由社員之多數決定。則其距離各社員之住所一定很近。又其辦事手續。也是由社員多數決定。一定不能很繁雜了。且合作社既距離自己很近。經營者又都是最熟悉的人。則早晚都可以存支。老幼都可以存支。多少都可以存支。其便利真不能用言語形容了。

我們中國。簡直的可以說沒有農民儲蓄機關。在通商大埠上雖有幾個普通銀行兼辦儲蓄。而在地方城鎮上連普通銀行都沒有。更不要說農村中了。至於郵政儲金。現在才不過在少數大都市上試驗。不知何年

月日才可以通行。就是通行。也不知何年月日才能普及到農村。縱令普及到農村。也並不是完全於農民有益的機關。所以我國農民們應該趕緊組織信用合作社。以謀自己產業的發達。和地方的繁榮。（于永滋編——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合作社的一切事業。都在社員

相互之間。所以社員精神團結。社

務方始容易發展。

##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經營

一一

本篇專講信用合作社的如何經營。不談理論。而且對於小的節目。尤其注重。因為一般人的心理。大都只向大處着眼。不向小處用力。那知行遠必自邇。登高必自卑。差之毫釐。便謬以千里呢！所以我們打算經營合作社。必須事無巨細。概求切實。現在按照進行程序。一寫來。以備經營者之參考。

甲 發起 發起社員 合作社是人的團體。社員最關重要。發起社員尤關重要。所以必須具有下列的資格。

- 一 忠實可靠。和藹可親。
- 二 了解合作意義。并非捕風捉影。
- 三 感覺到合作的需要。出於自動。
- 四 思想正確。無其他作用。
- 五 意志堅強。不急於成功。



假使沒有合乎上列資格的人，甯可緩辦，不要勉強。因爲已有事實一再告訴我們，要是一開頭便走錯了路，不但很不容易導入正軌，往往弄得中途停頓，不但不活，還要給後來的留下一個大障礙。這是多麼不幸！發起社員，至少九人，這是法律的規定。不過依吾人之見，即便有了九個人，仍須繼續聯絡，能夠等到有二十人左右，再正式成立那是最好。人數太少，則力量不夠，興趣亦渺，人數太多，又恐良莠不齊，意見參差，經過不久，輒須改組。

聯絡社員，應先確定兩個標準，第一：社員以好人爲限，不要急於湊數，皂白不分——凡是成事不足的人，他便敗事有餘，不可不慎。第二：社員入社，以自動爲主，亦不能因爲他是一個好人，便強拉硬扯。往往合作社因急於要人加入，便對人家說：「你入社吧，入了社便借錢給你。」這樣，非常誤事。按信用合作社，固然可以

供給借款，但并不是這麼簡單，他的效用，更不止這麼一點，要是社員們都只曉得借錢，不問別事，那還有什麼希望呢？

總之，合作社比方是一個人，社員便猶如四肢百骸，假使四肢百骸都壞了，這個人一定活不成，要是社員都壞了，這個合作社還能辦嗎？一定亦就站不住了。這是一定的道理。

組織籌備會 發起社員，有了相當人數，應即召集開會，選舉臨時主席、司庫、書記，各一人。組織籌備會負責籌備一切。

籌備會成立，本應先行草擬社章，但各省各地，都有模範章程，可以採用，實際上用不着自己擬訂，不過對於業務區域、社址和社股股額等，倒要好好的籌畫籌畫。

規劃業務區域 規劃業務區域，應以社員彼此相

知。集會容易，及對社員便於監查爲準，自然是宜小不宜大。除有特別情形，最好是一村。附近村莊，固然亦可合組一社，但合作思想尚在幼稚，不是一村的人，往往有個天然界限，進行不利。同時一個村子裏邊，更不可有同一性質的兩社並立，以致枝枝節節，互礙進行。

社址的設置 合作社的社址，總宜因陋就簡，有個地方辦事開會，亦就成了。不過爲多數社員集會容易，及出入便當起見，在可能範圍內，務求位置適中，迴避住宅。

酌定社股股額 規定社股股額，要爲一般資力薄弱的人着想，千萬不要太大，倘使太大了，生活困苦的人，便不能加入，純粹以救濟困苦生活爲目的的組織，而竟限制了困苦的人不能加入，這不是自相矛盾嗎？按現在農村中一般的生活而論，社股股額，以五元左右爲適中，至多不宜過十元，至少亦不可在一元以下。

向縣政府申請許可 照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的規定，合作社非經主管官署許可，不得成立。農村合作社的主管官署，便是縣政府，所以在各事籌備就緒以後，應即備文向縣政府申請許可，俟經核准，再召集成立大會，正式成立。此乃法定手續，必須遵守。

乙 成立 成立大會 開成立大會的時候，所有社員，都當到場，仍由籌備會主席，做臨時主席，除先表示慶祝外，當場辦理下列各事項。

一 先把章程宣讀表決，通過後，再由社員於各章程後方簽名蓋章，以示承認，情願遵守。

二 社員各填入社願書，并照章繳納社股。

三 照章選舉職員，組織下列各機關。

(甲) 社務委員會 由理事監事合組而成，居於社員大會和理監兩會的中間。凡是理事監事不能解決，而又用不着社員大會解決的事，以及必須得理監兩

會雙方同意的事，均可交由這個會表決。

(乙)理事會 理事會是執行社務的，對內對外都可代表合作社。

理事會的理事，通常以五人為宜，理事由社員大會選出後，應再互推主席、書記、司庫各一人，分掌職務。理事的任期，照章三年，但為社務不受影響起見，輪流改選，每年改選一部，第一次選舉的理事，如係五人，當然是二年、三年的各二人，三年的一人，用抽籤方法決定，任滿改選，連選連任，但最好連任不得過二次。

(丙)監事會 監事會的職責，一是監查社內業務進行是否正當，二是監查理事的行為是否合章，三是監查社員的行動是否有利於社，通常可用監事三人來組織，監事由大會選出後，應再互推一個主席，監事任期照章二年，亦是要輪流改選，所以第一任監事如係三人，則可規定兩個人一年，一個人二年，任滿改選，

不得連任，且不得兼任業務上的職務。

四 職員就職，接收籌備會經辦各事，籌備會宣告結束，成立會宣告閉幕。

向縣府呈請登記 成立大會開過之後，即可向縣政府呈請登記，俟經批准，合作社才算得到法律的地位，才可以受法律的保護，然後社務才可以長驅直進。

丙 業務 存款業務 信用合作社經營存款，一面是供給一般人的存款便利，同時亦是要集成放款資金，不然放款資金，完全向外籌借，勢須把一大部分利息，拿給人家，利權外溢，不是辦法。假如本社能多吸收存款，轉手貸放，不但利權不至外溢，而且本地金錢，在本地運用，自給自足，那是多們好的事情。所以合作社對存款的吸收，應特別努力，必須把本地的死錢，全活動起來為止。按合作社應辦的存款，有儲蓄、定期存款，和往來存款，三種。

一 儲金 儲金是一種零星的存款，活期的存款，以銅元五枚為起碼之數，隨時可以存，隨時可以支。

儲金利率章程上定為年利六釐，利息按整旬計算，即每月由一日至十日，十一日至二十日，二十一日至月底，共分三旬。例如一日存的款，至十日為一整旬。如在十二日存款，則須至月底才能算一整旬，其中由十二日到二十日的幾天，不足一旬，就不能算了。因為儲金存進來是零數，合作社不能立時放出，並須常留準備金，防備儲金人支取，空付利息之處很多，儲金人如再按日要利，合作社未免太吃虧了。

至於儲金辦法，有儲金章程可考，此處不用細說。不過在一般人沒有儲金習慣的時期，合作社應多張貼廣告，說明和發獎鼓勵，想種種方法去提倡。

二 定期存款 這種存款，在存款的時候，須言明一定期限，非到期不得提取。若欲中途提取，必須商得

合作社之同意，不但不給利息，反可徵收手續費。

三 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亦是一種活期存款，可以隨時支取，不過數額不像儲金那們零星而已。

以上各項存款——無論是儲金、定期存款、或往來存款，存款人都不以社員為限，非社員存款，更所歡迎。放款業務 合作社的放款，以社員為限，放款分信用放款、保證放款、抵押放款，三種。

一 信用放款 這種放款，不要抵押，不要擔保，完全憑借款人個人的信用，因為社員的信用素日都有定評，所以可經營信用放款。

二 保證放款 這種放款，亦是信用放款的一種，不過在借款人本人信用之外，再加上保證人的信用罷了。

三 抵押放款 這種放款，與以上兩種不同，借款人必須拿出相當抵押品，到時不還借款，合作社便可

變賣他的抵押品、扣還放款本息、這種放款、不注重人的信用、專注重抵押品的價值。

放款種類既如上述、在事實上、自然要分人分事、斟酌實行。不過依吾人之見、信用放款、一定要有、並要偏重、方可顯出信用合作的特色。惟初成立的合作社、一來社務不甚穩固、二來社員信用亦還沒有確評、對於信用放款、亦不能不特別慎重。

放款以供求適合為準、萬不可被少數人壟斷、使多數人向隅、因此每年應在年度之始、定出社員每人借款的最高額來、這種規定標準、當以收入資金總額、和社員人數作比例。不過社員們應切實領會這種規定的意思、只在不使少數人壟斷、並不是一定要大家都分借款、假使借款均分、那便違背合作原旨、不能表現互助了。

放款期限、應以用途為準、總是長短不等、才可以有

###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經營

還有借、流通週轉。遇有提前歸還的、無論全部或一部、更應一律歡迎。利息並應按日計算、不使吃虧。

放款用途、以生產為限、章程中已明文規定、不過整理舊債、不能算是一個正當用途、很有研究的必要。按信用合作社、自然負有解除重利盤剝的使命、似應把整理舊債、當作一個正當用途、可是社員要把許多借款、都拿去整理了舊債、那便無法從事生產、結果他舊債是還了、新債可又欠下來、同時更不能有一文的新收入、他的生活問題、不依然沒有得到解決嗎？那麼要是不承認整理舊債、是一個正當用途呢？則負高利貸過多的人、又往往以終歲辛苦所得之資、還不够付人家的利息、像這樣下去、那還得了。

更有一種人、他因負債把田地都押掉了、合作社如不准他借款整理、他便沒有田地種、就是叫他借款去生產、他亦萬萬生產不來、若是幫着他整理舊債呢、他

便可以把田地贖回耕種，因此得到生產。

根據以上幾點來研究，我們認為信用合作社，無論如何應承認整理舊債是正當用途。但同時對於這種借款，應加以限制。吾人以爲處理這種借款，應規定凡是借款整理舊債的人，須要將負債情形和整理計劃詳細報告，以備審查。第一到他整理計劃完成之後，便不准他再有整理舊債的借款。第二每人爲整理舊債而借之款，每年不能超過借款最高額之三分之二。但其負債利率，在本社放款利率二倍以上，或在整理期間發生特別事故者，仍當由社務委員會斟酌辦理。

總之合作社放款，應在積極方面謀生產的增加，在消極方面亦要謀重利盤剝的解除雙方並重，兩不偏枯，方是正辦。

照社章規定，信用合作社的業務，除存款放款而外，

尚有可以代收付款項及其他業務，現在因爲這種業務，在農村中不其重要，我們暫且不講了。

丁 常務 社員入社及退社 社員隨時可以加入，隨時亦可以退出，但均須經過相當手續。

一 入社 凡是打算入社的人，應先找兩個社員作介紹人，然後填寫入社願書，俟經社務委員全體認可，再經過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的同意，方得入社。至審察社員的標準，照章程規定，須合乎下列資格。

(甲) 年滿二十歲——意志堅定。

(乙) 住居於業務區域以內——彼此相知集會容易且便於監查。

(丙) 財產獨立——居於家長地位。

(丁) 完全公權——健全國民。

(戊) 有正當職業——生活安定。

(己)無惡劣嗜好——安善良民。

二 退社 按社員退社，勞自請退社，死亡，及除名三種。社員須入社二年後，方能自請退社，且須在三個月以前填具申請書，死亡是當然的，出社沒有法子挽留他。除名呢？則是合作社強制他出社，除名的事由，不外下列幾種。

(甲)喪失社員資格。

(乙)喪失信用。

(丙)不遵守章則和決議。

(丁)發現敗壞合作社的行為。

(戊)與多數社員不睦，且常久不盡力於社務。

社員資格停止，無論他是自請出社，死亡，或除名，都應將對本社債務，即時清結。並且對於本社在他出社以前的債務，還須繼續擔負責任。不過這種責任不能永久負擔，照章是由社員（包括自請出社及除名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經營

）擔負二年責任。死亡社員由繼承人擔負一年責任。

照以上所述，社員資格如此之嚴，所負責任，又如此之重，究竟他的權利是什麼呢？關於這一點，不明合作組織的人，或有疑問，按合作社乃社員本身之組織，凡是他所受的限制，即無一不是他所享的權利。因為他完全是自己管理自己，本身保護本身啊！

社股的繳納退還與轉讓 繳納社股，乃是社員應盡的義務。每人至少一股，在一股以上，可以多繳。不過應有最多的限制，因為社員退社的時候，社股便要退還給他，假使沒有限制，一個人繳的股太多了，他一時退起社來，合作社豈不立時就發生恐慌？

社股的繳納，照章以一次繳齊為原則，但無力繳納的社員，可以向社借款繳納，或在六個月內分期繳納。惟吾人以為發起社員，無論如何應自己出資繳納，因為一起首，大家便都借錢繳股，這筆款子出在那裏，何

況於社的信用又有莫大關係呢？社員每次認股，不拘多少，繳齊之時，合作社應即填給他股份證書一張。

社員退社以後，如對於本社債務，完全清了，他所繳的社股，應在三個月內悉數退還。假使有債務未清，那便儘先扣還債務，餘下的再退還。

社員退社或死亡，假使有繼承人，照章入社時，社股便可轉讓給他，不過要在股份證書中註明罷了。

會議 合作社會議，共分社員大會、社務委員會、理事會、監事會、及信用評定會，（即由社務委員組織而成）五種。無論開什麼會，都應當注意下列幾點。

一 會期 開會日期，須先規定出來，照章社員大會每年二次，社務委員會、及信用評定會，均是每三個月一次，理事會、和監事會，每月一次。這種有一定會期的，便是例會。在例會以外，遇有要事，必須開會時，自然還可以召集臨時會議。

二 通知 在開會前，須有通知，說明開會目的及日期時間等。通知由召集的人負責辦理，因此又要說到召集的人了。按社員大會，通常由理事會主席召集，有時亦須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社務委員會和社員大會一樣，信用評定會的召集人，亦是理事會主席、理事會和監事會，自然各由其主席召集，這是不消說的。

三 議程 在開會以前，應把所有討論案件，先列出程序，（便是所謂議程）開會時，便可按照議程，逐項討論，否則七言八語，會場秩序一定要紊亂。

四 出席人數 無論什麼會議，必須够了法定人數，才能開會，法定人數如果規定太少，則不能保障多數人的利益，太多又恐會不容易開成。不過社員大會，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社務委員會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理事會、監事會各有過半數之出席，亦就可以保障多數人的利益了。



五 主席 每次開會，必有主席，按社員大會和社務委員會，若是由理事會召集的，自然便由理事會主席擔任主席，理事會及監事會，各有固定的主席，信用評定會的主席，則由理事會主席及監事會主席輪流擔任。

六 決議 社員大會開會，所有的案件，均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的同意，始能決議，社務委員會及信用評定會，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的同意，理監兩會，各須有出席者半數以上的同意，始能決議。

七 表決 每一案件，必須有人提議，有人附議，然後始可付諸表決，如某案有人提議，又有人修正，則付表決時，應先提修正案，不能通過，再將原案提出，這是一定的規矩。

表決方式不一如舉手、唱名和記名投票、不記名投票等，這都是常用的方式，開會時可以斟酌採用，不

過在社員大會中，如有新社員加入案時，最好用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票面亦不用寫字，以畫「×」為不同意之表示，以畫「○」為同意之表示就成。似此辦法，不會寫字的社員，既不感覺困難，且亦可以無顧慮的發表其真正意見。

八 社員應有之開會常識 社員不論繳股多少，一律每人一個表決權，開會時，最好親自出席，如實有特殊事故，不能出席，可用書面委託同社社員代表出席。但社員一人，同時不得代表二人，社員對於決議，應絕對遵守，但有時認為召集手續和決議的方法，違背法令或社章時，則可自決議之日起於十日以內，請求縣政府把決議取消。

九 記錄 每次開會，應指定一人，擔任記錄。這種會議記錄，非常重要。會議記錄的要點及程序如下，擔任記錄的應特別注意。

- (甲)會議名稱及次數。
  - (乙)開會日期及地點。
  - (丙)出席者之姓名及其人數。
  - (丁)列席者之姓名及其人數。
  - (戊)主席及記錄之姓名。
  - (己)報告事項(附決議)。
  - (庚)討論事項(附決議)。
  - (辛)散會時間。
  - (壬)主席及記錄於後方簽名蓋章。
- 事務員 社務委員是合作社的職員，事務員是合作社的雇員，可是擔任記帳寫信等等，確亦立在很重要的地位。事務員的任免，是理事會的職權，有時理事亦可兼任事務員，似應有一正一副，什麼事才可以不致中斷，合作社的職員，都是義務職，惟有事務員，是個有給職員，但關於支薪一層，應加以研究，合作社在初

辦時期，業務當然不至怎樣發達，經濟一定亦是不甚寬裕，倘是每年支出許多薪金，這個合作社一定負擔不起，同時呢，事務員亦用不着把整個時間，都用在合作社社務上，自然還可以兼謀別的生活，在這個時候，無論如何亦應請他盡些義務，關於此事我們最好按照社務情形，分期辦理，其標準如下。

第一期：合作社成立未久，社務簡單，經濟不裕，事務員可純粹義務。

第二期：社務稍見活動，年底結算，亦有盈餘，應對事務員酌給酬勞。

第三期：社務已發展，事務亦繁重，事務員勢須常川在社辦事，對事務員應給相當薪水。

信件 合作社發出的信件，一律要加蓋社戳，并應有負責的人和經手人簽字蓋章，或按箕斗。沒有社戳的信件，便是私人信件，不能代表合作社。

社戳蓋用及保管 合作社應備長形及方形社戳每樣一顆。普通文件蓋用長戳。有銀錢關係的文件如合同契約收據等等，及重要文件如呈文通告等等都應蓋用方戳。

社戳便是合作社的印信，掌管極應慎重，長戳應歸理事會主席保管，方戳可歸監事會主席保管，不可由一人包辦。——合作社事都要避免包辦，如司庫管錢不管帳，事務員管帳不管錢都是這個意思。

算斗 農民們平常多不預備圖章，這是我們知道的，通常辦事大都以畫押為憑。那知道這種畫押辦法，極其靠不住，假借捏造，弊端百出，真是危險的很。所以我們不贊成畫押極力提倡按算斗，因為按算斗又靠得住，又省錢，不過必須按的清楚，若是黑墨一堆，那還不如畫押好了呢？因此在這兒介紹一個方法如下。按印算斗一律用右手中指，先將手指洗乾淨，然後少蘸

墨，潤清爽，看出指紋，再按印在紙上，最好在別的紙上印一個試試看，不用墨，用印色亦好，據我們的試驗，最清楚莫過於紫印水，但是農村中那裏有這麼方便的洋印台呢？

結算 業務的經營，每年應於年度終了，將一切收支結算一次，作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計算表，有了這三種表，參照比較，自然可知本社這一年的經營，是好了壞了，是賠了，還是賺了。

結算是理事會的責任，結算後，須先交監事會審查，監事會簽註意見，再報告社員大會，必要時，尚可選舉專門委員，仔細審查。

盈餘處分 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即所謂純益，得照章以百分之五十作公積金，百分之二十作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獎勵儲蓄，百分之二十作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之合作及其他公益事業費。（按此種盈餘

處分方法，乃根據本會信用合作社空白章程。如按實業部頒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則（一）社員可以按股取息，惟股息不得過六厘。（二）公積金為每年純益百分之二十以上。（三）公益金為每年純益百分之五以上。（四）每年純益除照章程提出公積金、公益金外，餘額應按社員交易多寡比例分配。

公積金專為抵償本社營業損失及借款擔保之用，所以不能與普通資金混在一起，應按期存於最殷實的金融機關生息。動用時必須得社員大會之同意。

清算 合作社如須解散，先由社員大會舉出清算委員三人或五人，負清理債權和債務的責任。債務是合作社欠人家的，債權是人家欠合作社的，清理的時候，亦是要做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以確定債權及債務，欠人家的應去還，人家欠我們的應去討。有了清算委員，理事便沒有用了，可即停止職務，清

算委員就職，及清算終了的時候，均應於七日內呈報縣政府註冊。

清理之後，如有餘下的資產，應存作本地開辦新社之經費。如果兩年以內，沒有新社成立，那麼就拿他在地方上舉辦公益事業，如辦學、築路、鑿井、開渠等，都是好事。總之，這種結餘資產，乃公共經營所得，用在本地辦些公益事體，在義務上說固是應當的。在權利上說，亦可給合作社留個紀念，永垂不朽。（按此種辦法，也是根據本會信用合作社空白章程的規定，並不是法令上限制如此。如社章上規定發還社股後之剩餘財產，按照歷年分紅額比例分配於各社員亦無不可，不過總以提出一部分舉辦地方上公益事業為宜。）

（楊性存編）

## 合作社成功要訣

- 一 籌備完全。組織周密。
- 二 業務區域規劃適合。事務所設置適中。
- 三 社員知此知彼。感情融洽。
- 四 社員限於好人。職員選舉公開。
- 五 社員信任職員。職員篤實盡職。
- 六 進行遵守規章。權限制分清楚。手續有條不紊。帳簿登記詳明。
- 七 推廣儲金。存款放款。供求適合。用途限於生產（信用社）進貨價廉物美。售貨現金不賒。賣價依照市價。社員向社購求（供給社）運銷物品認真檢查。不及格品不代運銷。共同運銷分別計算。社員產品委託運銷（運銷社）。
- 八 公積金日求加多。營業費力謀撙節。
- 九 取漸進主義。而不急於成功。
- 十 多與有關機關聯絡。並事事保持信用。

農村信用合作社儲金業務研究

## 農村信用合作社儲金業務研究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目的。一方是供給社員儲蓄之便利。一方是供給社員產業上必要之資金。所謂供給社員儲蓄的便利。就專指儲蓄金說。至于普通存款多屬大額的。就是沒有合作社。他們也不感甚麼痛苦。也不發愁沒處去運用。而儲蓄金多是零星小額的。真正是平民的存款。不是富有的存款。所以利息要高。且須謀種種儲蓄上之便利。並可限定每人存儲之最高額。超過最高額時。則照普通存款計息。就是免使富有者享此高厚利益的意思。

關於儲金辦法在「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裏面有「農信合儲金章程」「農信合儲金準備規程」「農信合勤儉儲金規約」足資參攷。不用細說。茲就提倡方法方面擇要論列如左。

一般合作社儲金不發達之原因 要講提倡。不可

不先探討其所以不發達的原因。(一)儲金利率較普通利率過低。(二)天災人禍生活困苦缺少儲蓄的實力。(三)經營技術不熟練欲辦無路。(四)辦法繁雜缺乏熱心專人。(五)組社動機只在合借不明自助互助原則。(六)普通度日方法沒有精密的計畫。(七)放款未放在生產事業上致缺少餘資之來源。(八)輕視小額。(九)農人心理不願人知其有錢。(富人常說窮)。(十)合作社信用基礎尚未建立。社會治安不靖。其餘原因尚多。此不過就其重要者言之。

這種不發展的原因是在提倡合作初期處現在社會情況之下不能免的象徵。只要有熱心合作之領袖人物相機處理。熱心提倡。不難日趨發達。

儲蓄之意義和條件 儲蓄是根據儲蓄心和儲蓄力的連合而發生的。既無儲蓄力又無儲蓄心固不能發生儲蓄。縱有儲蓄力而無儲蓄心也不能發生儲蓄。

只有儲蓄心而無儲蓄力。又不努力去尋求儲蓄的機會。也不能發生儲蓄。由此看來儲蓄心是首要的。儲蓄力是次要的。有了儲蓄心。就不怕沒有儲蓄力。要想去鼓勵使有儲蓄心。則不可不明白儲蓄的意義和條件。

意義 儲蓄二字含着兩種不相關的舉動。第一是「合算」。何為合算。即節省消費而仍能滿足欲望之一種技術。如巧婦作飯用煤炭柴火和佐料可比拙婦浪費者節省一半。留心人之穿衣比輕忽者可保其鮮美與長久多三倍。或用極微之進款。得較多之滿欲。第二是「遠慮」。何為遠慮。即延緩消費而不問合算。凡人不求滿足其現有之欲望。而求滿足其未來之欲望。節省現在之消費。留待明日或老衰或與其子女以防日後之意外者皆是。如蜂之作蜜以待冬令食用等亦即所謂遠慮也。

由此二意義來看。雖然二者各不相關。通俗統名之。

曰打算。俗語說「吃不窮喝不窮，打算不到就是窮。」裏邊包括需要智識和吃苦。但是一個人「打算」不如大家「打算」。自行儲蓄不如互相儲蓄。大家共同的智識打算週密。互相儲蓄互相鼓勵。

條件 儲蓄是動植物以至於人類之「卓越本能」。動植物如蟻即知窖藏類之儲蓄。植物亦有備未來需要的現象。但不可謂儲蓄既爲人類本能無妨於任行之。必須先履行以下困難之數條件。

(1) 應使儲蓄變成一種義務和習慣。一儲蓄者必須有遠慮之心。必須感覺其未來之欲望。和現在之欲望相等或且過之。凡人將儲蓄之時。必先衡其二欲之輕重。其現在之欲望。重於未來之欲望者。如充飢之饑餓。是其未來之欲望。重於現在之欲望者。如預備供養老之餼餼。是一方怕犧牲現在之利益。一方羨慕由儲蓄而得之未來的利益。比較這相反的二念。而取其

農村信用合作社儲金業務研究

利益較大者。要知現在之欲望是實在的生理的感覺。未來之欲望是想像的心理的感覺。儲蓄乃滿足未來之欲望者。所以必富於想像的及心理的感覺之人才。可以發生。即必富於犧牲精神者。即犧牲現在的個人的幸福以謀未來的他人的(社會或子孫)福利者。才可以發生。即必須文化進步的人才可以發生。淺慮的人野蠻的人只顧目前的快樂者。決不會發生儲蓄也。所以儲蓄乃文明人文化程度較高的人的一種習慣與義務。吾人必須懸此鵠的以養成儲蓄的義務與習慣才好。所以儲蓄之前。必須生理之習慣與道德之傾向。常以想像而與吾人以習熟。想見儲蓄爲文化進步之結果。

(2) 要努力生產量之增加以發生儲蓄。即使使勞力之生產量超過於生活需要之上。假使因怕將來餓死而減少現在的食物以致餓死。未免太愚。但不計

二七

將來餓死而現在浪費花用亦至不當。所說儲蓄並不是要非理的勉強。不過不可不打算。最好增加生產量藉以增大儲蓄力。

(3) 要明了那是真實儲藏效力。平常人都知道自然物之儲藏能力。如銅鐵容易銹化。傢俱與衣服容易凋殘。不如窖藏金錢久遠。但儲蓄機關發達。窖藏金錢的能力。又不如儲蓄了。何以呢。譬如一個人有一千元在手裏。他可以于不經意中隨便花去。即或利用放出。如果放了賭賬。還不如花用。如子孫不良。現錢放在家裏亦難遂延緩消費之目的。要將一千元存於信用合作社。可免去以上兩種意外危險。自身或其子孫嗣後可以隨時提用。而此項金錢不但流通社會又可用作種種改良的事業。這確是一種比窖藏金錢佳良的儲藏效力。

其他關於儲蓄上應注意之觀念與善良習慣之養

成如：(一)度日要量入為出。(二)有了儲蓄不要掛念着常要支配了他。或直視為一種花用。不然則此種儲蓄常被動用。(三)實行記賬。把儲蓄列為預算之一種支出。(四)有目的之儲蓄。不到萬不得已時不可支取。

儲蓄存款的種類 依存款之期間區別之。可分為以下三種：

1. 活期儲金 (或名普通儲金) 即隨時可以存入或支取之儲金。此乃最普通之儲金。故亦可名為儲金。通常所謂儲金。即指此種而言。此種儲金對於儲戶最為便利。而於合作社則非常不便。蓋既不知社員何時支取。自不能不常常預備許多現款。此現款既不能生息。自於合作社不利也。所以合作社對於這種儲金無妨稍加限制。例如規定十元以下可隨時支取。凡支取十元以上者須在三日前預告是。亦可斟酌各社



儲金數目情形規定五元以下或三元以下可以隨時支取亦可規定百元以下可以隨時支取。這種儲金在農村如日用金錢。在家中箱子裏放着。有時容易浪費或被偷盜。如存入合作社。這兩種皆可免掉。金錢既可周轉且可生息又可利用合作社代為記賬。使度日能量入為出。有打算的人。何樂不為。在大家庭中更可表示公開。或可免去許多家庭紛爭。甘心過糊塗日子的人。那就不用說了。合作社的社員。既以經濟合作為目的。就是一個大家庭。彼此勉力勤儉。第一要實行互相監督。各社員的信用程度。而儲蓄乃是社員信用最大的表現。合作社不但要評判。如能每年作出一個實際調查統計報告才好。儲蓄在社員固然要緊。並且也可勸非社員存儲。如非社員感到便利好處。自然也要入社。如因此而入社自然證明他不是為借款而入社了。如村中有公款應該勸着把公款儲金。例如村公所公

#### 農村信用合作社儲金業務研究

款、學款、保衛團公款等。都是大宗收入零星支用。並不是要放利的。存於合作社可以表示公開。但不要勉強。許多社的社員是村長或校長團長。當然可以存入。風氣一開。不怕他不來存的。其他如合作社村莊有集市的。可代他村農人存儲以備買品之用。或代小工商人存儲。有學校的勸男女學生買儲金票。實行勤儉教育。

2. 定期儲金 即當存入時。定明儲金期限。非到期不能支取之儲金也。此種儲金之方法。與定期存款性質相同。在豫定之期間內毫無支取之虞。儘可安心放出。又以出入並不頻繁。合作社可省却許多煩勞。其與定期存款不同的地方。就是利率稍高。非社員不能存儲。但若社員儲金額已超過最高限度時。仍應存定期存款。定期儲金以非到期不能支取為原則。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可向合作社請求抵押借款。或只取回原本。或稍附低利。皆應在細則上預先規定。

3. 年金儲金 這種儲金在農村信用合作社中最應提倡。因為他無論將來一次支或按年支取。存儲的時期甚長。合作社利用極感便當。合作社之能由零星小數的錢集聚成大資本。發生真的合作效力。信用的表現。興趣之鼓勵。有無。應由此處作起。並從此處來看。有儲蓄力者固應參加。無儲蓄力者更應勉力辦理。在人事上之預防準備。貧者比富者。尤為重要。又按年金支取方法不同。可分之為二種。

第一種 為每年或每月存入若干額。達於一定年限或金額時。一次支出者。例如

旅行年金儲金 這種儲金。宜于生活上比較安定的社員。除衣食之外。尋找精神之安慰者。在西國人視旅行為正當用途。至我國人習慣不同。比較不加重視。但有心人能於旅行參觀中獲得種種經驗。亦甚為要緊。但如不存儲預備。臨期要一筆拿出。雖然有心。也恐

無力。快樂欲念。乃是人生最大目的。吾人對正當娛樂固不宜忽視也。

婚姻年金儲金 鄉村風俗。對於兒女婚嫁均極重視。那麼養了兒子。閨女最好就預備這一項金錢。不然就是有錢的人到時也不免借債。當地賣地。貧苦的人臨時更得抓慌受累。如果每年給他存起四五元或一二十元。按五年計。本利已可有相當成數。到時就可以少發一點愁。我在鄉村調查時。見有一農人因為嫁妹。眼看花去了十畝好麥苗。因為這個閨女沒有了父母。兄弟們特別要臉面（人情）。假如要早實行這種年金儲金的辦法。何必將可心痛的十畝麥苗送給人家呢。最後我很希望兒女婚嫁宜從儉不宜從奢。

喪葬年金儲金 我們中國人風俗習慣。對這個事更看得重了。俗語說當大事。將田產賣掉都是應當的。不怕人恥笑。也是愈貧愈困難的。這種舊道德固然可

佳。但嚴格來說。你賣掉土地借大利債去辦事。影響生活受累。或竟因此破產。或一輩子反不過身來。故去的人心安嗎。假如有這項年金儲金無形中有了準備。事出倉促。就不用賣出產借大利了。當老子的也可安心不致因為自己一死累得兒女們因為要表示孝心而受累了。

我舉個例。東鹿縣南龐社辦理以上二項儲金甚好。不過他還不是按年金儲金的辦法。乃到臨事的時候措辦。能長久不能長久尚未敢預料。怎樣辦呢。每到一社員發生紅白事的時候。全體社員每人拿出洋二元。借給他。事過一二月後。如能還。無利息。不能還時。由合作社分存轉賬。按八厘行息。我當時曾問過幾個貧苦社員（長江）是否能照這樣辦到。而他們比別人拿的還在前面。因為他們知道這樣辦法一方可以存儲起來。將來有了準備。一方自己臨事時別人還要幫助

他呢。

第二種 為每年或每月存入若干額達於一定年限或金額以後每年或每月陸續支出若干額者。如：

教育年金儲金 但能有力量。誰不願意自己子女受教育。現時的教育沒錢能受到。如果到了子女受教育的年齡。一筆拿出很不容易。境遇一旦不佳。就不免半途而廢。這還是說有錢的人。無錢的更不用說了。如果早有打算。於兒女落生之時即零碎存儲。於不感困難之中。即可集有巨款。以前無力受教育的人。將因此都得到受教育的機會。

養老年金儲金 在三十五歲壯年時。每年存入二十元。連續存入二十年。總計其原本不過四百元。而此二十年間利息滾成原本。原本又生息。即以年利八厘計算。每半年將利息滾入原本。則屆十年時本利已達一千餘元。每年可以生息八十餘元。此時自己已經五

十五歲。每年可得八十元收入。補助生計費。豈不是晚年的快樂。在個人固不虞晚景艱難。而在合作社平時運用此款亦不知要援助了多少社員。影響農村經濟發展如何之大。這真是自助互助的表現呀。

以儲金之意思如何區別之。亦可分爲二種。

1 任意儲金 社員明了合作信仰合作有儲蓄心和儲蓄力者自動儲金者也。

2 強制儲金 社員儲蓄心薄弱。和儲蓄力缺乏時。合作社爲鼓勵起見。可採取強制辦法。強制儲金又可分爲消極強制儲金（即強制社員以節儉之金錢爲儲金）與積極強制儲金（即強制社員勞動以其增加之收入爲儲金）例如

一、勵工儲金（勤工儲金）凡本社工人社員。每當休息日皆工作半日。以其所得之半額充儲金。自願加作夜工者亦同。

在鄉間儲蓄力不充足的原因。不外天災、人禍、浪費。其結果。是由大農變成小農。由小農而貧農。由貧農而佃農。而租農。而傭工。每一變化發生。農民自然是感覺困苦意志低降。生活困苦貧乏。何得言儲蓄。但如不儲蓄。在歷史的經驗告訴我們。每每愈趨愈下。前途如何危險。只以困苦之故不事儲蓄。合作的效果固不能產生。個人之生計。亦必將愈行困苦。此個人之關係尙屬小事。馴致農業將來之破產將更甚。其關係國計民生者實甚大。今日合作社領袖人員中。應有此種了解。一方對社員貸借資本。促進其生產。一方用強制的辦法。鼓勵其意志。提倡其儲蓄心。使成爲習慣。我深信我國人尤其是農人附和性很健強。如有提倡者在。前領導（如張大先生他還脫了大褂去工作一天。來作這種勤工儲金。我們當更要去做了）儲蓄決非難事。強制儲金之方法甚多。要在當局的人酌情處理。這以上所

舉之例不過是說貧窮社員要由勞力而儲蓄。

二、勸農儲金(勸農儲金)例如規定凡本社社員每年麥收後各納麥五升、每年秋收後各納高粱玉米……各一斗。在本社事務所開品評會。閉會後即售賣之。以其代價扣除開會費及獎勵金等。所餘者皆作為各該社員之儲金是。

三、勸蠶儲金或勸棉儲金……等皆可仿勸農儲金之辦法。使社員各納若干。開品評會。開罷即以其變賣餘價充儲金是。

四、紀念儲金 例如規定每逢本合作社週年紀念日。則農人社員應各栽紀念樹蠶桑社員應各栽紀念桑……以其將來之收入作儲金。

若依儲金手續上區別之。則可分為自納儲金及收集儲金。前者即由社員自將儲金送至合作社營業所。而後者則由合作社派人到社員家內或適當地點向

各社員收集儲金是。例如○○合作社每逢初二十五則於社門首懸掛「本日儲金」大旗。以警醒社員。是乃前者之例。

若依儲金之目的上區別之。則可分為單獨儲金共同儲金。前者即社員各自為自己個人之目的而儲蓄者。而後者乃社員為共同之目的而儲蓄者。後者之儲金。例如共同疾病救濟儲金。共同火災保險儲金。共同家畜保險儲金之類是。

兼營業務可產生儲金(合作的儲金) (1) 例如兼營供給業務即兼營消費或購買業務。信用合作社兼營此種消費購買業務實際上可稱之為「自然儲蓄」。例如社員(農人)每年向合作社購買五十元物品。合作社年終結算有盈餘時按其購買額退還其百分之十的紅利則是該社員可得五元之儲蓄。而毫無所費。就是說消費上並不受任何限制。他的消費額和

平日並無差異。而所購得之物品量與平日相同品質或反較平日精美而於不知不覺中已儲得金錢。購買額愈多。儲蓄額亦愈大。寓儲蓄于消費之中。其金錢幾如自得也。(2) 兼營生產或利用合作 大規模的生產工廠或利用設備一時固尚談不到。小規模的生產組織如畜牧合作。雞合作。養豬合作。手工業合作等。小規模的利用設備如婚喪用傢具廉價的新式傢具合作掘井合置碾磨等決非難事。

放款於社員如注意於生產用途亦可產生儲金。合作社的放款。固不能說絕對不失敗。但如果在放款時認真調查。破除情面去監督而採取嚴厲手段。並注意到技術指導上。成功的總在大多數。社員得到實益。叫他由生產所生出來利益中提出一部儲金。當無不可。自然他不計較儲金利息的高低了。因為他借去生產的錢並不是高利的。如能利用社員的信用採取錢

會辦法。以吸收儲金存款也未始不是一個辦法。各社可斟酌情形辦理之。

有獎儲金不可輕於嘗試 有獎儲金辦法。固然可以利用一般人的投機心去提倡多儲。但在合作社是不可輕於嘗試的。恐怕辦起來以後。引起社員的賭博心而滅殺其自互助的精神。以致合作社的原則根本動搖。實得不償失也。

儲金之利息 信用合作社的利率。應當斟酌各地方情形而定。但若儲金利率太高。在一方面固可以獎勵社員儲蓄。而在別一方面放款利息亦不得不高。其結果就失了合作社的本旨了。然現在儲金不發達的原因。大部分是因為儲金利率與普通利率差額甚大。亦不可不注意。各社可以酌情變通。現在我國政府既有通令限制放款利率不得過年利二分。我想儲金利率之標準。活期者最高不應過年利八厘。最低不能下

年利六厘。定期者可暫同定期存款一樣最高不得超過一分五厘。總在與信用放款利率約差二厘至五厘之間即可。本會最近規定各社放款收率年利一分五厘。有特殊情形者得增加之。但最高不得過年利二分。各社儲金及存款付率。1 儲金及活期存款年利六厘至八厘。2 定期存款六個月以上者年利一分以下。一年以上者年利一分二厘以下。二年以上之長期存款得增至年利一分五厘。這種規定就是便於各社斟酌社務情形變通辦理。但各社放款細則和儲金規則必須詳細規定。經過社員大會通過後再為施行才好。

(張培鐸編)

「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儲金是合作的基礎。是致富的正途。別把他看輕了。

## 農倉合作

### 第一章 釋名

中農小農貧農等，在農業經營上，於農產品未收穫以前，則感受資金困難，農具籽種購買上困難，而於農產品既收穫以後，則感受販賣上之困難，儲藏保管上困難。解決前者之困難，有組織信用合作社供給合作社及利用合作社之必要。解決後者之困難，則有組織運銷合作社及農倉合作社之必要。

農倉合作社之目的，固在儲藏或保管社員之農產品，但其任務決不僅限於農產品之共同儲藏或保管，此外共同運銷及加工，亦為其主要之任務。而且事實上各國運銷合作社多兼營農倉，因如無農倉，實不能充分達運銷合作社之目的。

此種為謀中小農民之利益所組織之農倉，日本名之曰農業倉庫。依日本農業倉庫業法，農業倉庫業者，

並不限於合作社，凡農會，以發達農業為目的之公益法人，及地方自治團體，都可以為農業倉庫業者，不過法律上把合作社列為第一順位。

我國現在既沒有這種法令，又沒有這種類似的組織，自然也就沒有確當的名稱了。我國從前曾有常平倉、義倉、社倉等組織，但其目的只在備荒救災，乃偏於慈善的性質，既非農民互助的機關，更非積極的助長農民生產為目的之機關，所以其名稱皆不足採。

此種組織，在我國可名之為農民堆棧、農業堆棧、農棧，或農倉。而最後之「農倉」，著者認為最恰當，所以本講義就採用這個名稱。因為「棧」或「堆棧」現在已成為營利企業的一種專門名稱。一言「棧」或「堆棧」，則人皆認為一種營利的組織。至於「倉」，我國普通多不用於營利的組織上，如社倉、義倉、常平倉之類是。農倉雖非慈善的組織，也並非向一般社會營利的

組織，所以用「倉」比用「棧」或「堆棧」合式些。

至於農倉的經營者，在日本雖不限於合作社，而在我國目下既無法令規定，又無事實存在，草創此種組織者，自以直接感受此種必要之中小農民自己出資，以合作社的方式組織之，最為相宜。如由運銷合作社兼營之，更可充分完成該合作社之目的。

## 第二章 意義

第一「農倉合作社以保管農產品為目的」所謂農產品，固以糧食為主，但此外凡繭絲、棉花、茶葉、煙葉、水果、蔬菜之類，以及其他農家副產品，如草帽、柳條、箱、藤籃之類，農倉合作社皆可保管。但以其建築物及其他經營上之關係，可由章程限定保管物品，其不在規定範圍內之物品，可暫不保管。例如棉花最易引火，危險性最大，農倉合作社如無健全堅固之倉房，則以不代保管為佳。大體初創立之農倉合作社，皆只經營



糧食保管。以其產量既比較的大，而經營上又比較的可易。

第二「農倉合作社以保管社員之農產品為目的」農倉合作社以保管社員之農產品為原則，這本是合作社一般的原則，這是同一般營利的堆棧迥然不同之點。

第三「農倉合作社須供給託存人金融上之便利」農倉合作社之目的，不僅限於社員農產品之保管儲藏，並且須謀社員金融上之便利。因為合作社社員都是中小農民，資本不足，用款甚急，如農倉合作社不設法通融資金，則必須急賣其託存之保管品，不能待善價而沽，此種單純保管，對於社員之利益甚少，而合作社之功用亦甚薄弱。所以農倉合作社必須供給託存人金融上之便利。至於供給之方法，或兼營信用合作社，或表面上雖與信用合作社各自獨立，而社員共同

或對託存人發給農倉證券（倉單），載明收存某種農產品若干，使該託存人持該倉單，可以向一般人（銀行錢莊或個人）抵押借款。

第四「農倉合作社須兼營共同運銷」農倉合作社須儘量謀社員之利益。中小農民平日對於農產品之市價變動之前途，類多不注意，即令注意，亦無充分判斷力。所以何時脫售相宜，何時脫售始不逸失機會，中小農民實無由得知。農倉合作社經營者，既以此為專業，則其對於農產品售價價格及脫售時期，當然比一般中小農民知之較熟，則由農倉合作社擔任共同運銷，其對於社員之利益必甚大，而更可達合作社之目的。

第五「農倉合作社乃合作社之一種」所以凡關於合作社一般的性質，農倉合作社無不俱備。而合作社一般的組織（如社員機關等）亦無不適用於農倉合

作社，不過關於此點，因另有專門講義（合作概論）講述，本講義從略。

### 第三章 功用

農倉合作社本來之目的，既在農產物之保管，所以保管農產物，乃農倉合作社之固有的業務，如單營此種固有業務之農倉合作社，則可劃入利用合作社之範圍，但單依此種固有業務，決不能充分達農倉合作社之目的，即農倉所保管之農產物，大部分或者全體，必將出售，則農倉合作社不能兼營保管品之運銷任務，就這一點看，則農倉合作社又可劃入運銷合作社之範圍，不過農倉合作社之任務，尚不止此。此外如農產物交農倉保管以後，物主需款時，農倉合作社不能不力謀通融。則是農倉合作社又為金融機關了。再若社員之所以委託農倉保管，是因價格關係，不宜於當時出售，而欲待善價而沽。假使農倉合作社普遍於

全國，則於農產物價格之調節上，當有莫大之影響。由此點看來，則農倉合作社，又為價格調節機關了。

總之農倉合作社之業務上，雖有與利用合作社或運銷合作社相似之點。但利用合作社或運銷合作社之業務，決不能包括農倉合作社。農倉合作社實為獨立的一種合作社，農產品之保管，雖為其固有業務，但為充分完成其目的起見，不能不兼營若干附隨的業務。而此附隨的業務之重要，有時並不讓其固有業務之保管。所謂附隨的業務，如運送、運銷、周轉金融、發行倉單（或稱農倉證券）等等皆是。

## 第四章 經營

### 第一節 保管品及倉庫

農倉所保管之農產品，以該地大量產出而適於保管之農產品為限。糧食當然是適於保管之農產品。但北方不產稻米之地，則可以不保管稻米。南方不產高

梁之地，則可以不保管高粱。此外在產茶的地方，茶也是可以保管的農產品。同一理由，繭、棉花、麻、粟子、花生、水果、草帽、蓆等都可以保管。但繭、棉花、水果等，或容易引火，或容易腐敗，是等農倉，必須有特別之設備，否則必招致失敗。

究竟農倉中保管何種農產物，可由合作社章程上規定明白。章程上所不規定之農產品，則可不代為保管。

保管農產品，須建築堅固之倉庫，以防盜、火、水、鼠、蟲、濕等患。因為社員之農產品收穫以後，或因自己沒有防止以上各患適宜之倉庫，所以不能不急於脫售者。農倉之建築，不一定建築在社員之中心地點，甚至於不一定建築在本村內。因為農倉合作社的目的，不僅只在保管。運銷也為其重要之目的。如本村交通不便，或有更阻之處（如冬期或河道結冰期之類），不

適於運銷之目的，則可把倉庫建築於附近農產品集散中心之市鎮上，或車站船埠附近，以便預先將農產品運儲倉庫，不致逸失運銷之時機。

保管品當然以社員所有者為原則，但如出售於非社員以後，於章程上規定之一定期間內（三個月以內或六個月以內）仍可繼續代為保管。又如倉庫空有餘地，為避免合作社之損失計，亦可經理事會之決議，代非社員保管。但代非社員之保管品，合同上須定明可以隨時請其出貨，以謫社員。

### 第一節 混合保管

農倉保管農產品之方法，約有二種。一、分別保管。二、混合保管。分別保管，手續至為簡單。即甲社員之農產品與乙丙丁各社員之農產品分別保管，日後返還時，即返還其原存之農產品。此種方法，雖為一般所採取，但極不經濟。最新的保管方法，則為混合保管，即甲社

員之農產品與乙丙丁各社員之農產品種類品質相同時，則混合在一齊保管，日後返還時，只就該混合品中，交付其相當數量即可，不一定為委託保管時之原物。此種保管法，驟視之似很複雜，其實很經濟。

農產品大體都富有代替性，所以大體都適於混合保管。不過混合保管，有利亦有弊。混合保管之利益，在合作社方面：(一)可以節約倉庫之面積及容積，

(二)沒有對每一託存者施行特別手續加以特別注意之麻煩，可以節省勞力及費用。(三)各種管理上可以簡便，事務可以敏速。在託存者方面：(一)保管經費既可節約，則倉租亦自然低減。(二)農產物統一，同一成色之貨物既有大量，則可提高其市價，而對抗奸商之操縱。(三)農倉之農產物所評定之等級，如博得社會上之信用，則可增進交易之敏捷。(例如買賣契約上，載明賣給某甲一等米若干，或二等米

若干，則某甲不必領取該農產品，即可憑契約再轉賣於他人，手續至為簡便)。(四)同一理由，亦可增進金融上的便利。但亦有弊害，農產物混合時，審查成色等級動輒錯誤，或依故意或過失，以劣貨相混合，致發生不公平之紛爭。農產品之統一和集中，動輒為資力富裕之商人所買占，因而釀成物價之格外騰貴。但弊少而利多，且此等弊害，亦並非無法防止。

至於農倉合作社，究竟應該採取那一種保管方法，要審慎選擇決定。不過如採取混合保管，則當社員委託保管時，合作社須聘用專門家，專司檢查該託存品之成色，評定優劣等級，然後入倉。關於此請參看運輸合作社講義「徵集物之品等檢查」於此從略。但合作社亦可規定對某某數種農產品採用混合保管。(大體為當地之主要農產品)此外之農產品則採分別保管。

### 第三節 入倉出倉手續

社員照章託存農產品時，合作社應立刻答應，至其

#### 託存聲請書

茲有下開貨物請 貴社代為保管 並請於 貴社認為適當之時期代為販賣

計開

(一)貨物種類

(二)成色

(三)數量

(四)摘要

此致

某農倉合作社

某某印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託存時，用口頭或書面皆可。不過為業務整理上之便利計，以用一定格式之書面為宜。如用書面而遇託存者不識字時，合作社職員當代為填寫。

如係單純委託保管，則可將託存聲請書中「並……賣」等字句刪去或另備一種書式。

農倉合作

合作社既檢收託存品以後，則應發給一收據，或保管證，或農倉證券，或先發一臨時收據，指定於三日或

五日以內，來社調換農倉證券，或發給保管摺。

託存者如欲提取該託存品時，不論何時，只要在營業時間內，都可以提取其一部，或全部。託存者提取託存品時，須提示其收據，或保管摺，或農倉證券。如係全部出倉，則須於領收欄內，署名蓋章後交還於合作社。如係一部出倉，則由合作社於一部出倉欄內記明時日數量，及殘存數量，蓋章後仍交付託存人。

如保管品已設定抵押權時，則非得抵押權者之同意不能出倉，這乃是當然的事情。

#### 第四節 運銷業務

關於此，請參看運銷合作社講義，於此從略。

#### 第五節 信用業務

農倉合作社直接經營金融業務，直接對社員謀通

四一

融，不但其資金極不易籌措，而業務經營上亦大不易，所以農倉合作社於信用上的機能，大體依以下三種方法行之。

(一)兼營信用合作社，由信用部對託存者為抵押放款。(二)與某銀行(如農民銀行)特約，對持有該合作社農倉證券者，行抵押放款。(三)對託存人發行農倉證券，使向一般社會自由抵押借款。

總之，農倉合作社之信用業務，大體在發行代表保管貨物之農倉證券，使託存者依此證券，可以獲得通融。關於農倉證券，於次節述之。

### 第六節 農倉證券

農倉證券，亦可名為倉單，與一般堆棧業者所發行之棧單性質相同。農倉證券現在雖無法令之根據，但營利的堆棧也並無法令根據，彼既能發行棧單，則農民互助的農倉，當然亦可以發行農倉證券(或倉單)。

而農倉所以能克盡買賣及信用之機能，端賴證券之發行。所以農倉證券在法律上固有證明保管物之領收、保證託存契約之成立並確保其履行之效力，但其最大的作用，却是在經濟上的二種機能。即(一)使保管物之買賣便利。(二)使以保管物為擔保之金融便利。如只是為前述法律上的效力，則只發給收據即可，並無發行農倉證券之必要。

各國棧單，有採取二枚制者，如日本是。對於同一託存物發行兩枚棧單，一枚供買賣用，一枚供抵押用。但我國習慣，棧單為一枚制，即對於託存物只發行一枚棧單，既可供買賣用，又可供抵押用，不過一旦供抵押以後，則不能再供買賣用矣。(二枚制實行起來，也並不能像預期的那樣圓滑，抵押時多半還是把兩枚券一齊交給抵押權者。)一枚制既簡便明瞭，又與我國習慣相符，所以農倉証券亦以採一枚制為宜。

農倉證券之雛形(上為正面下為背面)

今收到  
先生名下下開貨物寄存本社

第 號倉庫  
計開

- 一。種類
- 一。成色
- 一。數量
- 一。摘要

此據(地點)

農倉合作社理主印  
同上 倉庫主任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農 倉 證 券

第七節 業務規程

農倉合作社應規定業務規程，根據規程以進行業務，業務規程應該規定以下的事項：

農 倉 合 作

- 一。事務之種類。
  - 二。保管品之名稱。
  - 三。保管方法。
- 章程摘要

轉 讓		出 讓	
日期	轉讓人(蓋印)	日期	出讓數
讓入(蓋印)	承人姓名	出讓數	殘存數
		社 印	

- 四。保管費
- 五。保管期間。
- 六。關於託存物之入倉出(即倉租)。
- 七。發行農倉證券者則其關於證券發行之規定。

八。投保火險者，則其關於保險之規定。九。關於不得已之事由損失負擔之規定。十。如對非社員保管農產品時，則其規定。十一。關於盈餘及損失之規定。十二。如為混合保管時，則關於混合保管之範圍、檢查方法及返還之規定。

以下試舉日本某農業倉庫業務規程之一例，以供參考。

無限責任花原信用購買販賣生產合作社農業倉庫部業務規程。

- 一 本倉庫部經營左列業務。
  1. 穀物之保管。
  2. 託存物之調製改裝。
  3. 託存物之運送、或販賣之介紹。
  4. 託存物之運送、或販賣之經理。
- 本倉庫部對非組合員（即社員）亦經營前項業務。
- 二 依前條規定所保管之穀物，限於當初託存人自己所生產之物或係收受之佃租而為其所有者。

所保管穀物之品目如下 玄米。大麥。

- 三 本倉庫對於種類及品位同一之穀物，皆混合保管之。但有託存人之請求，或有特別之事情時，不在此限。

- 四 本組合員自己所生產者或係收受之佃租，有保管上之必要時，本倉庫部無論何時，得定相當期間，請求其他託存者（非社員）將其保管物出庫。

- 五 保管費每月規定如後，出庫時向領取人徵收之。但不滿一月者，亦按一月徵收。玄米或小麥，每包混合保管時五厘，特定保管時一分。託存物非本組合員所有或非佃租，而於本組合員間移轉所有時，其當月以後之保管費為前項之一倍。託存物經過其保管期間時，其當月以後之保管費，為前二項之各一倍。
- 六 保管期間，除有特別契約外，概為六個月，但不得超過左列期間。



玄米收穫後之翌年十月三十一日、

小麥收穫後之翌年四月三十日。

七 對於第二條之託存物、限於移轉所有權時、可允諾其保管期內更新之請求。

八 欲向本倉庫部託存物品者、可預先聲明。

九 本倉庫部對於入庫物品、交付託存人以入庫票。

十 欲將託存物出庫者、須提示入庫票、或提示依第十五條規定所發行之農業倉庫證券。託存物出庫時、徵收起卸脚力、其額另定之。

十一 對於混合保管之物、託存人不必待對該物有權利者之協議、即得爲前條之請求。

十二 關於託存物之出入等、託存人須受倉庫部職員之指定。

十三 託存於本倉庫部之物品、由非組合員讓受

農 倉 合 作

時、或本組合員非以佃租而受讓時、須於五日以內通知本倉庫部。

十四 保管期間滿了後、經過一星期、仍不領取託存物時、則拍賣其託存物。

十五 本倉部依農業倉庫業法之規定所發行之農業倉庫證券、乃倉庫證券之一種。農業倉庫證券依託存人之請求、與入庫票交換發行之。關於農業倉庫證券之發行、其手續費每張徵收一角。

十六 本倉庫部所發行之入庫票或農業倉庫證券之所有者、依第七條之規定請求保管期間之更新時、須提示其入庫票或證券。承諾保管期間之更新時、須於其入庫票或證券上記入更新之年月日及期間。

十七 滅失入庫票或農業倉庫證券之所持人、於請求其再交付時、其所提供之擔保、須爲本倉庫部所

四五

指定之物保或保證人。再交付之手續費、入庫票一角、農業倉庫證券一角五。

十八 本倉庫部對於託存物、因火災、蟲蝕、鼠食、雨漏、竊盜紛失、及斷繩等所發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但除火災之外、其依不可抗力之損害、及經過保管期間或怠慢第十三條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十九 對於託存物發生本倉庫不負責任之損害時、或本倉庫雖負責任、而有重大之損害、本倉庫無遲滯公告其旨、但對於經過保管期間、或怠慢第十三條之通知者、不在此限。前項公告之方法、依其損害之程度適宜定之。

二十 對於本倉庫部受寄託之穀物、本倉庫部依另定之檢查規則檢查之、查定其品等。前項檢查、對於縣政府業經施行檢查之物、不再行之、但本倉庫部認為必要時、可請求受縣政府之再檢查。

二十一 檢查之不合格品、應拒絕其入庫。

二十二 欲託本倉庫代為託存物之調製改裝者、須提示入庫票或農業倉庫証券、調製改裝之手續費、另定之。

二十三 受託存物運送之媒介或代辦之委託時、依船車之必要、本倉庫部得俟達一定數量時總結行之、運送之媒介、或代辦之手續費另定之。

二十四 販賣之媒介或代辦、準據本組合販賣部（即運銷部）之辦法辦理之。

二十五 由本倉庫部所生之損益、依特別之計算、整理之、依此項所生之剩餘金或損失金、於每年度末、過入一般之損益計算（于樹德著）

## 運銷合作

### 第一章 種類

運銷合作社。大體可分爲二種。一爲由合作社收集社員之生產物而共同運銷之。一爲由合作社收集社員之生產物以後。再由合作社加工之整理之。然後再共同運銷之。前者可稱爲單純運銷合作社。後者可稱爲製造運銷合作社。或加工運銷合作社。單純運銷合作社。目的在使中農小農等於農業上的利益之外。並獲得商業上的利益。即把他們的生產物收集到一齊。成爲大量的商品。然後運到適當地點去銷售。使他們與大商人大批發莊獲得同一地位。製造運銷合作社。則一方在增進中農小農等商業上的利益。同時爲更增大其工業上的利益計。並將農產品加以製造。使與大製造業者獲得同一地位。後者之業務。經營上雖比較艱難。但如組織得法。營業適當。則不但各該社員個

人獲利優厚而且生產增加之結果。國家社會亦皆蒙莫大的利益。

### 第二章 效用

運銷合作社之效用大體如下。

第一 免除商業機關的操縱漁利。私人商業機關。只以營利爲目的。只顧私人獲利之優厚。至於用如何惡劣手段。則概不顧惜。現代的生產者——特別是大多數中小農民——大抵都不能與消費者直接交易其生產品。自不能完全受商人之支配。亦自不能不俛首帖耳接受商人之一切苛酷條件。(自然在大多數貧乏的消費者方面。也感受同樣痛苦。所以他們也有組織消費合作社之必要。)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參加許多專事剝削不事生產之商人。生產者消費者之利益。固受其侵蝕。而國民經濟社會經濟亦大受其害。如此等農民生產者能聯合起來組織運銷合作

社。可以大量的運銷。最好能與城市之消費者所組織之消費合作社。直接交易。或與大輸出商人大批發莊號交易。則此種弊害至少也可以免除一大部分。

## 第二 增高生產品之價值擴大生產品之銷路

在現行商業機關支配生產消費之經濟狀況下。有必然的三種現象。(一)消費者之購買量愈小。則其單位之價格愈貴。購買量愈大。其單位之價格愈賤。反之。生產者販賣量愈小。則其單位之價格愈賤。販賣量愈大。其單位之價格愈貴。(二)生產品之成色愈複雜。價格愈賤。成色愈整齊。價格愈貴。(三)生產額愈小。販路愈狹。價格亦愈賤。生產額愈大。販路愈廣。價格亦愈貴。凡此種種。都不利於小生產者——特別是農產品之小生產者。——但是農民們如能組織運銷合作社。則此等不利。至少可以免除一大部分。

## 第三 調節物價 在一般中小農民大概都因受

經濟壓迫。急於出售其生產品。不能待善價而沽。且有不得生產品成熟即行預售青苗者。所以在農產品收穫時期。則市場上堆積多量之農產品。以致供過於求。而價格因以暴落。迨至新陳不接時。則市場上農產品減少。而求過於供。價格因以暴漲。而一般商人從中勸買勸賣。囤積居奇。馴致其價格騰落之波度愈大。此種事實。為吾人所習見。然物價之暴騰暴落。非但生產者受其損害。實使一般人感受生活之不安。假使有運銷合作社。則生產者需款時。可向合作社通融。不必急賣其生產品。而由合作社源源不絕的出售於市場。不使物價發生劇烈之變動。實為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之福利也。

第四 使生產者容易獲得資金 即以合作社之力籌得資金。遇社員需款緊急。而生產品價格低落時。則可對社員通融而緩賣其生產品。以待善價。

第五 對農產品加以製造以增加生產物之價格。例如將生茶製成熟茶。稻穀碾成精米。生繭繅成絲。蘆葦織成蓆等等。不僅對原生產者之農民有利。實於國民經濟上有莫大的利益。

第六 能促進生產品之改良。依前述五項。對於生產品改良上已經可以有莫大之貢獻。加之通常運輸合作社之經營方法。當其收受社員之生產品時。必加以嚴正之檢查。按其成色優劣。分為數等。凡同一成色同一等級者。皆混合一起運輸之。此時對於成色優良者。當加以特別獎勵。而對於成色惡劣者。不合格者。即拒絕收受。如此則對於農產品之改良上。更予以直接之刺激。

### 第三章 經營形式

運輸合作社之經營形式。依各國之先例。大體分為三種。以下各舉其代表之一例以供參考。

#### 運輸合作

第一 丹麥雞卵運輸合作社。丹麥雞卵運輸合作社有地方合作社及中央合作社之別。地方合作社之任務只在把各該地方合作社社員所產之雞卵收集起來運送至中央合作社為止。例如「丹麥雞卵共同輸出合作社」乃丹麥中央運輸合作社之一。其對於由地方合作社運來之雞卵。加以拂拭檢查。區別等級。然後運輸外國。不過丹麥之中央合作社。除收受各地方合作社之雞卵外。又可於社員之外。以發行價格收買雞卵。所以丹麥地方運輸合作社對於中央運輸合作社。並非聯合的關係。而為從屬的關係。此中央機關之強有力。實為丹麥雞卵運輸合作社之特色。這也是因為像雞卵這一類零星些微之物品。其每一個之價格既小而種類品級又多。其價格最難評定。所以才有這種強有力的中央機關之必要。這種雞卵運輸合作社。在丹麥實收莫大之效果。編者手邊沒有該國最

近的統計。這是很遺憾的。但據舊日的統計來看。則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九五年間。每年雞卵平均輸出額不過一千二百萬元。而一九〇六年至一九〇九年間。每年平均輸出額竟達五千萬元。實增三倍以上。現在雞卵在丹麥實占輸出品中重要的位置。一九〇九年丹麥共有雞卵中央運銷合作社十所。而以上述「丹麥雞卵共同運銷合作社」為最大。同年屬於該中央合作社之地方合作社共五百五十所。社員共四萬三千人。輸出額約九百五十萬元。

第二 法國森第開特(Syndicate)式共同運銷法  
按(Syndicate)原為一種承攬事業團之組織。但此種組織乃臨時的性質而非永久的性質。法國有利用通常承攬事業團之組織以為農產品之共同運銷機關者。即在通常之承攬事業團內分設糧食果實蔬菜以及葡萄酒等之共同運銷部以經理其事務。但法國

此種組織並未收得何等效果。因為承攬事業團不過以代理人之身分為其活動範圍。其自身也並非營業的主體。而且此種組織也並無一定的資本及商業的建築物。故不易得社會的信任。事業承攬式共同運銷法既有此種缺點。所以自一九〇五年以後法國乃逐漸拋棄此種方式之共同運銷組織。而採取德國式之運銷合作社之方式。總之德國之運銷合作社組織。實為今日各國農產品共同運銷之模範的組織。試略述如下。

第三 德國糧食運銷合作社 德國糧食運銷合作社依雷發斐氏一派(農村信用合作社派)的計畫。即以農民信用合作社兼營運銷合作社業務。因為由信用合作社兼營運銷業務有兩種利益。(一)信用合作社乃已經存在之機關。以之兼營運銷合作社業務既容易設立又節省經費。(二)如委託運銷者需用

資金時。信用合作社可以圓滿供給。又依哈斯氏一派（雷式合作社改良派。主張信用合作社單獨經營。不主張用合作社兼營之一派。——詳細請參看拙著合作社之理論與經營二五頁以下）的計劃。則主張以供給合作社兼營糧食運銷。因為哈斯氏主張信用合作社宜單獨經營。不宜兼業。所以主張由供給合作社兼營之。供給合作社也是已經存在之機關。哈斯氏也注意到對於委託運銷者之資金通融。這是兩派相同之點。其不同者即一由信用合作社兼營。一由供給合作社兼營。而雷派信用合作社都是無限責任組織。哈派供給合作社都是有限責任組織而已。總之。德國糧食運銷合作社都是小規模的組織。都散在於地方市場販賣。並不能集中於中央市場。不過德國糧食運銷合作社極其普遍。故其勢力亦不可厚侮。據一九〇三年調查全國糧食產額九千萬乃至一億公石。而經

由合作社共同運銷者為三百五十萬公石。

#### 第四章 業務

##### 第一節 運銷物之徵集

第一 收集之手續 運銷合作社者乃收集各社員自己所生產之物品。而以較個人販賣有利之條件販賣之之合作社也。故向各社員收集其生產物。乃其重要之任務。其徵集生產物之手續。可分為以下數種順序。

一 生產物之調查 即調查各社員之生產狀況品質數量等。以便決定運銷業務經營上之方針。此種調查。在農產品運銷合作社。可於夏秋行兩次定時調查。遇有物價暴騰暴落。可加行臨時調查。其調查之人。或由理事自己。或由彼等另行委任特別調查員。皆可。社員對於此等調查。須據實報告。庶使其營業方針得以正確決定。

二 徵集之方法 合作社徵集生產物之方法。約有以下二種。(甲)使社員於一定之時期。各自將其生產物送交合作社。此種方法。合作社雖可節約勞費。而社員則頗靡費勞費也。(乙)由合作社派人向各社員收集生產品。此種方法於社員極便。而合作社則須支出莫大之經費也。

以上二法。既各有得失。合作社惟有依生產品之種類數量成熟之時期。以及合作社區域之大小。而斟酌採取之耳。

三 徵集之時期 徵集生產物之時期。可分為定時徵集及臨時徵集二種。前者即依生產物之成熟期而定。為每月一次或每季一次。後者即於定時徵集外。遇有必要時而行臨時徵集也。例如麥之徵集。麥熟後。社員多有需款者。自應向社員徵集一次而運銷之也。又於次年春季青黃不接時。麥價必高。亦應向社員徵

集一次而運銷之也。除此兩次定時徵集外。年內遇有麥價特別昂貴時。亦可臨時徵集而運銷之也。

四 徵集之場所 合作社之徵集生產物。乃為運銷之預備。並非已覺得買主後始向社員徵集生產物也。故合作社須預備適當場所。以存儲所徵集之物品。此種場所。或為倉庫或為空場。皆視其所徵集之物品而定。合作社預備倉庫時。其倉庫之構造。務求其堅牢可以防火。其位置便於運送。

第二 徵集主義 按合作社徵集生產物之主義約有以下三種。

一 收買主義 又稱為固有買賣主義。即合作社收受社員之生產物時。支付以當時批發之市價而收買之之主義也。依此主義合作社為買主。社員為賣主。雙方買賣成立之後。該生產物之所有權即移轉於合作社。以後合作社運銷之損益皆與該社員無直接



之關係矣。故此主義易致社員與合作社之利害關係疏隔。而低減其親密之程度。特於運銷損失時。更易陷合作社於危險。然此種主義手續簡捷。於運銷價格變動少手續複雜之物品無妨採用之。

二 委託運銷主義 卽合作社收受社員之生產物時乃受其運銷之委託。並非收買之。日後運銷價格之高低悉歸該委託人自己。合作社既不享其利益。亦不負擔其危險。合作社則依運銷價格或數量。而徵集相當手續費之主義也。依此主義則合作社始終以各社員單獨之計算運銷。不能集合多量品質相同之物品而總和運銷之。其運銷上之利益較之各社員各自之販賣實至有限也。

三 共同運銷主義 卽合作社對於各社員提出之物品。使檢查員檢定其品質及數量。凡同種類同品質者皆混合於一處。而以各委託者共同之計算運銷。

## 運銷合作

之。每一月或一季清算一次。依所提出物品之多少。平均分配其代價之主義。此種運銷雖亦爲一種委託運銷。但合作社不問原委託人之意思如何。有共同運銷其提出生產物之全權。依此主義合作社既不負擔危險。又可獲得比較的高價。實爲最完善之主義也。以上三主義中以共同運銷主義最爲可取。惟採此主義者其運銷價格及運銷時期。須任合作社自行決定。委託者絕不許參預或限定也。蓋合作社與社員之利害一致。實無指定運銷價格及運銷時期之必要。且就共同運銷之性質。亦不容各委託者之指定運銷價格及運銷時期也。

第三 徵集物代價之預支 合作社之運銷委託品也。必須待價格適當之時期。然後可獲得適當之利益。然合作社雖欲待價格適當之時期。而委託者中難免有急於需款不能相待者。則合作社對於此等委託

者。必須與以相當之通融。然後運銷業務始得完美的經營也。其通融之方法即預支代價。即社員提出物品交付合作社之後。即可向合作社請求預支代價。此時合作社可付以當時市價之七成或八成。待以後賣出該物品時。即由其代價中扣還其預支之代價及其他手續費等。而以其殘額返還於該委託者。此種預支代價。實為一種抵押放款。其抵押品即各委託者所提出之生產物也。故合作社對於預支代價應附以相當之利息。

第四 脫賣之防止 運銷合作社不可不設法防止社員脫離合作社而自己販賣或委託商人販賣。蓋運銷合作社之販賣價格。未必皆稱委託者之心意。況再加以商人之誘惑。脫賣之弊。在所難免。運銷合作社之經營者。不可不思有以防止之。至防止脫賣之方法。試舉以下數種。以供參考。

一 運銷品評會 運銷合作社檢查委託物之品質品等也。最易與社員發生齟齬。而啓其脫賣之心。蓋社員多無鑑別品質品等之知能。雖合作社之檢查毫無錯誤。亦難免發生誤會也。欲防此弊則須公佈檢查規則以明示其品等之標準。而品評會亦其一助也。且品評會不止可以增進社員品評品等之知能。更有促進生產物改良進步之效果。

二 利益特別分派 即於按股分派之外。特依委託運銷品之多少分派利益。是亦獎勵物品委託運銷之一道也。

三 清償社員之舊債 社員中多有以未成熟之生產物為抵押而向他人借債或賒貨者。該生產物自亦不能委託合作社販賣矣。合作社如發見此種情事。則可設法清償其債務。而脫免該社員之束縛。則自無脫賣之弊矣。

四 合作社精神之普及 合作社精神果能普及。社員皆能了解合作社之真義。則亦自無脫賣之弊矣。

### 第二節 徵集物之品等檢查

運銷合作社之徵集物也。須檢查其品等。其同品等者。皆混合保管而共同運銷之。蓋檢查品等之利益。第一。可改良生產品之品質。合作社依品質之優劣而分品等之上下。其販賣價格亦自有高低之差。對於品質太劣者。則拒絕運銷。自可誘起各社員改良生產品之競爭心。第二。可增高價格。品等檢查之結果。品質一律品種同一。包裝等亦各有進步。自可於市場上博得相當之信用。價格自可增高矣。第三。可矯正交易之弊風。我國人多缺乏商業上之道德。商品中或以偽混真。或僅飾其外價。欺騙買主。以致交易界道德愈趨愈下。馴致無人過問。欺人適以自欺。如由合作社檢查品等而運銷之。則此等弊風可免矣。故品等檢查。實為運銷合

作社業務上一種重要手續。以下分檢查之標準及保管二項述之。

#### 第一 檢查之標準 檢查品等之標準。依生產物

之種類而異。不可一概而論。大體言之。農產品。原料品。粗製品之檢查標準。簡單容易。工業品。精製品。美術品之檢查標準。則複雜困難。檢查標準既不能一概而論。且非有專門技術者不能勝任愉快。著者於此不遑略舉數例。以備參考而已。

(一)日本二宮村新田組合檢查「筵叭」之標準(日本之組合即我國之合作社。日本之「筵叭」即以稻稜織成之袋。用以裝稻米者。) 一、品質三分 二、色澤一分 三、乾燥三分 四、調製二分 五、意匠一分 得九分以上者為一等。七分以上九分以下為二等。七分以下為三等。

(二)日本竹館村「林禽」生產購買販賣組合(即

供給運銷合作社) 檢查林禽之標準 (日人稱蘋果爲「林禽」)

國光(蘋果之一種) (一箱之標準重量爲四十英斤)

一等 品質色澤優秀。百顆以內滿四十英斤者。

二等 品質色澤優等。百二十顆以內滿四十英斤者。

三等 百五十顆以內滿四十英斤者。

四等 百八十顆以內滿四十英斤者。

五等 二百顆以內滿四十英斤者。

此外他種蘋果亦皆依前例分爲五等。

(二)朝鮮米穀檢查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依朝鮮

米穀檢查規則第五條規定米之檢查台左列標準者爲上格。不合者爲下格。

一、乾燥程度 乾燥充分者

二、夾雜物 如石、稻粒、碎米及其他雜物在百分之三

以內者

三、一袋之容量 五斗或四斗

四、包裝 (甲) 袋皮一枚重量在七百忽 (合我國七十餘兩) 以上 (乙) 捆繩 橫繩四處 縱繩二處用每尋 (八尺) 重十一忽 (約我國一兩一分) 以上之繩二條。

地方長官認爲必要時得就夾雜物中特檢查石之混入比例。

依前項檢查。每米一升。其石之混入不足十粒者爲優等。

各國運銷合作社檢查之通例。皆由理事會特聘專門技術家充任檢查員。且預行選定各品等之標準。經社員大會承認後。即爲檢查之標準。陳列社中。

第二 保管 合作社既將徵集之物品檢查品等之後。則該物品應由合作社自行保管。合作社保管徵

集物之方法。不外分別保管及混合保管二種。以下試分述之。

一 分別保管 即將各徵集物分別記明各該社員之姓名而分別保管於合作社自備之倉庫或一定之處所者是。依此保管方法。則合作社對各該徵集物必分別販賣而分別負責。例如甲乙兩同種同量同品等之徵集物。甲徵集物販賣二十元時。甲社員即得二十元。乙徵集物販賣三十元時。乙社員即得三十元。甲乙兩社員各不相干。故曰分別販賣。又如因天災不可抗力。甲徵集品致遭損失亦只歸甲社員負擔。與乙社員無涉。故曰分別負責。

二 混合保管 即將所徵集之生產品不問其提出者為誰。但依其品等。測知其數量。而混合保管於倉庫或一定之處所。依此保管方法。則合作社對於同種類同品質之徵集物。必為其同販賣而共同負責。例如

甲乙兩同種同量同品等之徵集物。如共同賣得五十元時。則甲乙兩社員各得二十五元。不問所賣者為甲或乙之徵集物。蓋亦無從知其為甲或乙之徵集物也。又如因天災不可抗力而損失徵集物之一部時。則甲乙兩社員共同分擔其損失。故曰共同負責。

依一般委託運銷保管之通則。大抵皆採分別保管主義。惟合作社之性質。與一般委託運銷者不同。蓋一般經理委託運銷之商人。以取得手續費（佣金）為唯一目的。此外一聽委託者之指揮。至於實價之高低。及其他委託者之利益。概不顧慮。而合作社則專以增進社員之利益為目的。如有可以增進委託人之利益者。無不周詳為之。不必委託人自計自慮也。然販賣上最有利益之條件。莫如品質齊數量巨。欲如此。則非混合保管共同運銷不可。而且如不混合保管共同運銷。則檢查之效用將喪失其大半。故混合保管。好似檢查制

中之一種手續。非此不足以完成運銷合作社之效用也。

### 第二節 運銷之準備

第一 包裝 運銷徵集物時。包裝爲其準備行爲之一包裝不注意。則運送時有發生以下損失之虞。

一 運費之損失 蓋物品之運送。容積愈大則運費愈多。如包裝粗澀。則運費之損失難免。如棉花羊毛之類。用機械壓搾打包。較之人力包裝。必可減小容積也。

二 數量及品質之損失 如運送米穀麵粉油類等。最易散逸洩漏蒸發之物品。包裝稍不注意則中途破裂損壞之損失在所難免。

三 誘發水火盜難之損失 如運送之物品包裝不完全。最易誘起水火盜難等危險。如鬃毛棉花柴草蠶絲之類。包裝鬆散則易潮濕成燃燒。包裝嚴密。則可

減輕此等危險。

茲將關於包裝所應注意之事項。略述之如左。

一 包裝材料 包裝所用材料。因所包裝之物品而異。如用油紙油布之類。以防潮濕。樟腦以防蟲蝕之類。是大體言之。包裝材料以柔軟堅韌質輕者爲宜。紙布麻袋籃木材等最爲通用者也。

二 填充材料 即填充包裝之空隙以制止物品之移動者。此種材料。普通以竹頭木屑鋸末亂紙亂棉等充之。

三 捆束材料 捆束包裝之材料。大概爲繩類竹藤鐵絲鐵帶之類。

四 密封材料 如釘鎖黃蠟火漆紙票封條之類。皆用以密封包裝之材料也。

五 包裝方法 同種物品務宜同種包裝。至包裝之大小寬狹。則務求其適於運送。

六 包裝貨印 貨印者記載於包裝上之文字或記號。以便區別認識者也。常有因貨印不明而受損失者。如海上運送之通例。船舶遭難拋棄貨物時。先儘貨印不明者拋棄是。故貨印宜一望而知。又與其他貨印不易混同。如「H」等。皆可用為貨印也。

第二 商標與牌號 商標者。製造業者或批發業者以表揚自己之製品或賣品之聲價。而與其他粗製濫造品區別。所使用之文字圖畫或記號也。蓋現今交易範圍擴大。製造業者批發業者與需要者距離日益遙遠。其製品買品之精良與否。勢難當面證明。即或能之。買賣雙方亦必不勝其煩費。於是特以商標為誌。使買者望見其商標。即可深知其品質之優劣。至於商標之體裁。用文字亦可用圖畫亦可用記號亦可。總以一目了然且便於記憶傳播者為上。

關於商標。各國皆有商標法。其既經註冊之商標。則

有專用權。受國家之保護。他人不能操用與彼同一或類似之商標。其未經註冊之商標。則不受國家之保護。且依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條約。在一國註冊之商標。可受國際的保護。

商標與牌號不同。蓋商標乃代表全工場或全商店之全出品者。故一工場或一商家只有一個。而牌號則為代表貨物之種類或品等者。故一工場或一商家可有數個也。例如麵粉公司之商標為五星。更可按其麵粉品質之良窳分為三等。以松竹梅為牌號而代表其等級是。

運銷合作社徵集各社員之生產品而為共同運銷。該運銷品亦有用商標及牌號表示之必要。如磁器、玻璃、煉乳、黃肉、火腿、掛麵、布疋等運銷合作社。皆可用商標牌號以表彰自己之運銷品。

第三 銷路之獲得 如何獲得銷路如何維持銷

路。乃商業家焦心積慮者也。運銷合作社乃一種交易機關。難免與商業機關立於競爭之地位。則其對於獲得銷路維持銷路等。亦自不能不努力講求。以下略述對於銷路上應注意之點。(一)調查貨物需要供給之狀態。務避需要少供給多之地方。而趨於需要多供給少之地方。(二)調查需要者之嗜好趨向等。而供給以適應之物品。(三)利用新聞廣告等。以宣傳其運銷品之優點。

以上三者。乃求諸外者。然合作社非努力於內部之改良進步。以節減社員之生產費。而改良其生產品。則上述三者絕不可待也。

#### 第四節 運銷之手續

##### 第一款 運銷之方法

合作社運銷徵集品之方法。與普通商店之販賣方法。微有不同。茲略述之如左。

一 通常販賣 卽合作社以普通商人之販賣方法以販賣其貨物。於此不必多述。

二 特約販賣 卽合作社與某商人締結特約。凡合作社出品。皆歸該商人承銷。而該商人或出較市價相當比例之高價收買。或其販賣價格之高低。完全受合作社之指揮。此時合作社可向該特約商人索取押款或其他保證。採此種運銷方法之合作社。須慎重選擇商人。總以信用確實。交易巨額之批發商爲宜。

三 競賣 競賣亦曰拍賣。卽由合作社預定一定之物品。場所。及期日。使多數買主各出一買價。擇其出價較高者而賣與之。之販賣方法也。競賣又可分爲標競賣及口頭競賣二種。前者於指定競賣日以前。公告投標之條件。或更通知平日之顧客。競買人須以書面記載其所出價格。投入合作社投標匣。屆競賣日開標時。以投價最高者爲中標。卽將該生產物賣與之。後



者則於競賣之日當場以口頭代投標。而賣與其出價最高者。競賣公告事項不外以下數種。(一)投標時期及場所。(二)競賣品之說明。(三)開標日期。(四)交貨場所。(五)保證金(押款)之有無。(六)設投標最低價格時其最低價格。(七)投標決定之方法。(八)中標後契約不履行之制裁等。此種方法適宜於大都市或附近大都市之合作社。不過此種方法在我國一般買賣場中尙未盛行耳。

四 聯合運銷 即多數運銷合作社聯合積聚各自收集之生產物以爲巨額交易。期獲最利益之條件。此種聯合乃一時的非永久的。如欲永久的聯合運銷。則莫如聯合多數運銷合作社而組織運銷合作社聯合會。

五 聯絡運銷 如與消費合作社或供給合作社聯絡。以行直接交易。完全排除中間商人之漁利。此乃

最理想的運銷方法也。

此外締結契約時。其運銷品有由買主自己運送者。有由合作社負責運送者。其由合作社負責運送時。則不可不選擇最完全又最價廉之運送方法。例如(一)運送機關(如火車輪船帆船車馬人伕等)之選擇。(二)運送方法(如論重量或論面積或論件數或包運等)。(三)運送路線之選擇等。皆須求其利益較大者。

## 第二款 價格之決定

運銷合作社果以如何標準而決定其價格乎。合作社既爲現行經濟制度下之一種組織。則自必受現行經濟制度之支配。至其決定賣價之標準。亦自與一般商人決定賣價之標準同。如合作社標價太高則不能覓得顧客。如標價太低。則不能增進社員之利益。故其價格之決定。須使社員有利而又能招徠顧客。始爲適

當也。惟運銷合作社收社員之生產品也。有採取收買主義者。有採取委託運銷主義。或共同運銷主義者。二者決定價格之標準稍有不同。以下試分述之。

第一 採取收買主義之運銷合作社。決定買價之標準。須將左列各款相加。以爲最低買價。

一 原價 此中包括(甲)收買原價(乙)關於收買及運銷上所需之費用。(如旅費運費包裝費捐稅佣金雜費等是)(丙)保管費(倉庫費保險費及預測之傷損是)(丁)營業費。(地租房租薪金通信費消耗費是)(戊)傷耗(秤耗偷漏乾燥等傷耗是)

二 資本之利息 此中包括資金借入之利息及直至收回代價占用資本之利息二種。

三 固定資本之清償費 此中包括固定資本之設備費維持費及修繕費等。

四 利潤 即對於合作社固有資本及企業之報

酬。採取收買主義之合作社。乃以合作社自己之計算買賣形式上與一般商業同。故當決定買價時。不可不加算利潤。以鞏固其業務。

第二 採取委託主義。或共同運銷主義之合作社。其決定買價之標準。宜以社員之生產費。運銷費。手續費。及利益金等之合計額。爲最低買價。

一 生產費 即社員生產其生產品時所需之費用。例如農產品之生產費。自種籽肥料地租田賦工資農具。以及牲畜等費皆是。

二 運銷費 即運銷生產品時所需之費用。如

(甲)包裝費。(乙)保管費。(丙)運費。(丁)加工費。(戊)旅費。(己)捐稅。(庚)佣金。(辛)營業費皆是。

三 手續費 採委託主義之合作社。對於所經手運銷之物品。當然徵收手續費。以開支合作社之經費。

而此手續費又當然在賣價中求償。至手續費之徵收。普通皆不問委託販賣額之多少。而依賣價一定之比例徵收。如徵收賣價百分之一或二是。然縱依委託運銷額之多少而定徵收比例之大小亦無不可。

四 利益金 其性質與前述利潤同。但利潤直接為合作社之所得。而此處之利益金則直接為社員之所得也。

### 第三款 顧客

運銷合作社之精神。以使生產者與消費者接近為主眼。故於選擇顧客時。務必對此點努力。由運銷合作社自設零售店。理論上固亦非所禁。但如在本產地設零售店。事實上無其必要。如在遠隔地方設零售店。非惟性質上所不許。抑亦事實上所不能。故運銷合作社之運銷應以大量的運銷為主。如是則其顧客不外以下四種。

## 運銷合作

第一 消費及供給合作社。即直接消費該販賣品之機關。如運銷合作社以供給及消費合作社為顧客。則是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交易。而完全排除中間商人。是為最善之顧客。

第二 工場 工場為原料品之消費地。其需用之原料常為巨額。如運銷合作社以工場為顧客。則亦可免去商人之濫利。例如棉花運銷合作社。以紡紗場為顧客。繭絲運銷合作社。以織綢廠為顧客。皮革運銷合作社。以硝皮場為顧客。是不惟工業原料品可以供給各工場應用。即日用品之米油鹽醋等亦可以巨額供給工場應用。

第三 官廳軍隊學校 是皆物品之直接消費者。故可以之為顧客。日本政府限制官廳軍隊之大宗購買。必須以投標方法或特對指定商人為之。惟對於由運銷合作社購買時。得以隨意契約為之。故日本運銷

合作社以其官廳軍隊為有力之顧客。此日本政府獎勵運銷合作社之一方法也。

第四 普通商人 運銷合作社之交易。固以脫離商人為宜。然事實一時實不能達此目的。故仍有與商人交易之必要。或有藉以輸出之必要。不過合作社之選擇商人。以大商人為宜。

以上數種顧客之外。如運銷合作社能組成全省或全國聯合會時。則又可努力直接向外國輸出。以外國之消費者工場大商人等為顧客。則其利益更優渥矣。

#### 第四款 運銷手續費

採取委託主義之合作社賣脫其委託品時。對各該委託者須徵收一定之報酬。即一定之手續費。此種手續費。一方充合作社之開支。一方構成合作社之贏餘。故合作社之經營費及贏餘。表面上皆出諸社員自身。然實際上則係取諸一般買主。蓋運銷合作社之販賣

價格。恒較之社員單獨販賣之價格為高。而其所徵收之手續費。不過此增高價格中之一部分而已。

至於手續費之多少。須由社員大會以決議定之。該由社員大會以決議委託理事會定之。規定手續費之標準。有依委託品之數量者。有依販賣代價者。吾人則贊成後者。至其比例之大小。固可視合作社之狀況及其競爭者之有無。委託品之種類數量等。而設差別之規定。依吾人所見。總宜在販賣代價百分之五以內。

#### 第五款 代價清算

採取委託主義之合作社。既將委託品販賣完了。即應清算代價。以交付於各委託者。關於清算代價之事項。可分為以下四種說明。

第一 清算之標準 合作社依如何標準以清算代價。須明定於章程上。其清算代價之標準。須依以下三種。(一)委託品之種類。(二)委託品之品等。

(三)委託品之數量。所謂依委託品之種類清算者。如麥稻豆等分別清算。是所謂依委託品之品等清算者。如上等米中等米下等米分別清算。是所謂依委託品之數量清算者。如委託額多者與委託額少者分別清算。

第二 清算時期 清算時期。依收買主義與委託主義而有不同。其採取收買主義之合作社。須於收受物品時。同時清算代價而支付之。無所謂清算時期。至採取委託主義之合作社。則其清算時期可分為三種。(一)事業年度末之清算。例如工業製造品之委託運銷常年繼續出品。故須待年度末始得為清算。年度內雖有支付代價之事實。非清算也。(二)事業年度內之清算。依合作社之情形。及社員之狀況。如必一年清算一次。或於社員不便。而影響於合作社之發達。因此合作社可將一事業年度區分為二期或四期或以

一月為一期。每期清算一次。以支付其代價於社員。而謀社員之便利。(三)依物品之種類而定清算時期。於同一合作社因運銷品之種類而異其清算時期。例如織物之運銷。織物中有春夏秋冬夏各季用品。合作社可依織物應用之季節而規定其清算時期。

第三 清算方法 在採取共同運銷主義之合作社。其代價清算可分為以下二種方法。(一)高低配分法 合作社之販賣其價格時有高低。即依其高低。各社員之委託額而配分其代價。是為高低配分法。例如八月一日甲社員委託運銷一等米三十石。同月十五日乙社員委託運銷同等米十五石。同月三十日丙社員委託同等米九石。合作社於同月十日。以每石五元售賣五石。二十日。以每石七元售賣七石。三十一日。以每石八元售賣十四石。至月末清算時。甲社員應得每石五元者五石之代價。每石七元者四石之代價。每

石八元者七石之代價。乙社員應得每石七元者三石之代價。每石八元者四石之代價。丙社員應得每石八元者三石之代價。是之謂高低配分法。亦可稱為差別配分法。(二)平均配分法 高低配分法。雖觀之雖似公平。然易使社員躊躇交納出品。而手續亦太繁雜。是亦其弊害也。平均配分法者。即不問委託運銷之時期如何。不問脫售之時期如何。凡在同一清算期內所脫售之貨物。皆平均其賣價而配分於各委託者。如前例八月內共脫售二十六石。共得代價百八十六元。平均每石七元六角五。即以此價分配於甲乙丙三社員是也。

第四 扣除項目 當清算代價時。合作社須將左列數款由代價中扣除之。而以其殘額交付於社員。(一)預支代價之本利合計額。(二)手續費及加工費。(三)調製包裝或其他勞費及費用。(于永滋編)

## 供給合作

### 第一章 總說

農村供給合作社乃以供給社員生產上必需之原料品及生活上必需之消費品為目的之合作社也。按供給合作社本來專指供給原料品之合作社而言。但農村中之供給合作社則連消費品亦同時供給。因農村中原料品之需要量甚小。而消費品之需要量亦不大。並無各自單獨組織一個合作社之必要。所以由一個合作社兼辦原料品消費品之供給。而且此種供給合作社亦並不必單獨經營。即就已成立之信用合作社兼營是項業務亦可。

總之。吾人今日所講述之供給合作社。乃由兩種合作社混合而成。即一種為原料品供給合作社。(即購買合作社)一種為消費品供給合作社。(即消費合作社)二者驟然觀之。似無多大區別。其實二者之來

源及性質迥然不同。不可不察。原料合作社發源於德國。乃生產者之組織。其目的在增加生產多賺金錢。消費合作社則發源於英國。乃消費者之組織。其目的在節儉消費少化金錢。然二者有相同之點四。即（一）省去中間商人之漁利。（二）業務經營方法。（三）在農村中可以節省社員之時間與勞費。（四）使社員得到價廉物美之貨品。（詳細請看于樹德著「合作社之理論與經營」緒論第二章第二節及第四章）因有以上相同之點。所以上述兩種業務。在農村中可以由一個供給合作社而分為原料部及消費部合併經營。以下試略述是種合作社業務上之經營方法。

## 第二章 物品之批購

第一 品類之決定 合作社經售物品之種類。須將其大體規定於章程上。至其細目。則可一任理事會決定。在原料部以供給社員產業上應用之原料機

供給合作

械及其他必需品為目的。其所經售物品之種類比較的簡單。在消費部以供給社員生活必需品為目的。則其所經售物品之種類非常複雜矣。後者經售物品之種類。尤不可不注意選擇。蓋經售品類如不適當。則不但不能使社員之生活上。或反益致社員之生活困難。今試舉示其決定品類之注意點如左。以供參考。

一 不宜經售奢侈品及一時的流行品 蓋奢侈品既非社員生活上之必需品。又易陷社員於生活困難之境。而流行品又常因嗜好之變遷而喪失其效用。故消費合作社不宜經售之。

二 宜注意地方習慣及特殊情形 如在距離都市較遠之供給合作社。則宜供應社員一切生產必需品及日用必需品。如在接近都市之供給合作社。社員日常往返販賣蔬菜。有親自購買廉價日用品之便利。

則合作社須經售需要量較大且於都市不便零購之貨物。

三 不宜使資金固定 凡不易銷售或價值高貴之物品。最易使資金固定。不宜經售之。可待社員中有定購者。或預先徵求買主。然後再為轉購。以免資金固定之弊。

此外合作社經售物品。都會與農村不同。農村與漁村不同。工業地方因工業之種類而不同。因社員之富力不同需要不同而又不同。凡此皆不可不注意也。

第二 數量之決定 當合作社批購物品時。首先觸着之問題。即批購物品之數量。批購數量之多寡。不可不依社員之需要額而定。然欲調查社員之需要額。乃一困難問題。結果數量之決定。只得依左列方法。

一 依理事會之推量 即理事會臆度社員之需

要量。而預行批購相當數量。以供社員之購買。

二 依社員之定購 即依社員之自由定購。或由合作社預徵社員之定購。而批購相當數量。以分配於定購者。

第三 賣主之選擇 當合作社批購貨物時。不可不慎選賣主。以期獲得價廉物美之物品。合作社之賣主。不外就左列四種中選擇之。

一 製造業者 如合作社能向製造業者直接批購。則可省却許多中間商人之漁利。自可獲得物美價廉之物品。

二 特約商店 如合作社有不能向製造業者直接批購之情事。則可覓一取利最薄之商店。與彼締結往來交易之契約。較之臨時向不特定之商店批購者。必有相當利益。

三 普通市場 依物品之種類。有向一定商店批



賤反不如隨時向一般市場批購有利者。則宜向一般市場批購。如蔬菜水果之類是。

四 特種機關 如食鹽硝石及其他禁止私人販賣之物品。只得向國家指定之特種機關批購。

第四 價格之調查 當批購貨物時。理事須先調查關於價格之材料。以求購得價廉物美之物品。

茲舉示關於調查物價最重要之事項如左。

一 運費之高低 距離之遠近。運輸之便否。以及運送之方法等。乃運費高低差異之原因。務調查周詳。而取其運費低廉者。

二 品種品質之選擇 品種不同。價格自異。品種同而品質不同。價格亦異。宜選擇其樸實堅牢價格適當者。

三 數量之多寡 同一種類品質之商品。因購買數量之不同。而其價格亦有高低之差。例如一斗麥大

洋六角。而以五元五角或可購得二石。一箱洋油四十斤。零購一斤洋一角。整購一箱則或不過三元五角。故數量多寡與價格之差。不可不注意調查。

四 定價之標準 商品定價之標準如何。亦與價格之高低攸關。商品定價之標準。大概不外以下二種。(甲)以貨幣額為標準者。例如一元若干尺。十元若干件。百元若干斤等是。(乙)以物品數量為標準者。例如一丈若干元。百斤若干元等是。商人之販賣貨物也。多依變異其定價標準而取利。例如商人買入時。其價格多依物品之數量為標準。而其賣出時。則多依貨幣額為標準也。又如綢緞莊之收買綢緞也。多以重量計。而其販賣時。則皆依長度計也。當合作社批購貨物時。務求依原生產地之定價標準計算。以免受有損失。

第五 批購之方法 近世之商業。其販賣方法層

出不窮。則合作社之批購方法。亦自隨之而異。茲試略述其二。

一 直約批購 即對於現存之貨物締結買賣契約。而立即交付貨物之批購也。

二 預約批購 即現時締結買賣契約。而日後交付貨物之批購也。

三 特約批購 即與一定之商店締結隨時取貨之契約之批購也。

四 貨樣批購 即單以貨樣為標準。並未見貨物之全部。而即締結買賣契約之批購也。

五 貨名批購 即既未見貨物之全部。亦並未見貨樣。單憑商標或貨物名稱而締結買賣契約之批購也。例如美孚洋油。亞細亞洋油。僧帽洋燭。飛鷹煉乳。世昌洋針等。皆可依貨名批購。不必見現貨。亦並不見貨樣也。

第六 品質之鑑定 合作社之批購貨物也。務求其品質良好。以勿失社員之信仰。然鑑定品質之良否。實非易易。茲試舉述其鑑定方法如左。

一 五感鑑定 即依吾人肉體之感覺而鑑定品質良惡之方法也。此法最簡便易行。然難得精確也。

如 (甲) 以目力鑑定。 (乙) 以舌鑑定。 (丙) 以鼻鑑定。 (丁) 以觸覺鑑定。 (戊) 以聽覺鑑定等是。

二 學理的鑑定 即依機械。或一定之方式。或藥劑等。以鑑定品質之方法也。此法手續雖稍繁雜。而較前法確切。此法大概有以下四種。 (甲) 以度量衡。或比比重計等之鑑定。 (乙) 以藥品依化學的作用之鑑定。 (丙) 依顯微鏡之鑑定。 (丁) 依化學分析鑑定。

### 第三章 物品之售賣

第一 賣價之標準 合作社將所批購之貨物轉

售於社員時。其價格依如何標準決定之乎。關於此。有三種主義。試述之如左。

一 市價主義 即合作社之售貨價格。與一般市場之時價同。即於批購原價之上。加以運費。賦稅。經營費。及其他雜費等。再加以與一般商人相同之企業利潤。以決定實價也。此種主義。創始於英國羅須特爾消費合作社。其利益有三。(甲)合作社既可獲莫大利益。縱有時市價跌落。亦可彌補其損失。饒有伸縮之餘力。(乙)社員可分配多額之餘利。即於無意中可積蓄多額儲金。(丙)社員因知向合作社購買可以獲得分配。自可鼓舞其購買心。

二 實價主義 即合作社之決定實價。只於批購原值之上。加算運費。賦稅。經營費。及其他雜費等。此外並不多取分毫利潤。依此主義。合作社之實價恒較普通市場實價低廉。社員可以直接享受廉價之利益。然

### 供給合作

其弊害亦實有多端。(甲)計算實價非常困難。(乙)最易惹起商人之競爭。而陷地方市場於不安。

(丙)最易惹起社員轉賣由合作社購買之物品之弊。(丁)平時合作社既無盈餘。一旦物價跌落。存貨不能售出。又無負擔損失之能力。立即陷於絕境。

實價主義實不可取。惟彼中產以上者所組織之消費合作社。或社員屢生變動之消費合作社。如學校軍隊官署等所組織之消費合作社。則不妨採取此主義耳。

三 折中主義 即合作社之售貨價格。較市價低而較實價高也。即折衷前二主義而定實價也。依此主義。則社員既可直接享廉價之利益。又可享盈餘分配之利益。於初創立之合作社。社員尙未了解合作社之真義者。可採用此主義。

第二 物品之賣 出合作社之販賣貨物。有陳列

於事務所而待社員來購者。有攜帶貨物緣戶求售者。前者乃通常之方法。後者多為家庭日用必需品。此外其依社員定購而賣出之貨物。則或由合作社送交該定購社員指定之處所。或由合作社催告該社員。使於若干日內領取貨物。前者於社員極便。而合作社則多耗經費。故亦可向社員徵收送費。或將其送費加算於物價內。後者如社員逾期不取。則其損失責任應由該社員負擔。於合作社極便。

第三 賣價之清算 合作社售賣貨物於社員時。必清算貨價而收取之。關於貨價之清算方法。不外二種。

一 現金清算 即於售出貨物同時清算貨價而收取之。所謂現金交易是也。此種清算方法。實有以下數種利益。(甲)資金可以迅速收回。不必巨額資本即可周轉圓滑。(乙)因非現金不能買貨。則社員自

無超過其收入而浪費之幣。(丙)既為現金交易。則可免錢色變動物價變動等危險。總之。現金清算。實為合作社最良之經營方法。故自英國羅須特爾消費合作社首倡以來。世界消費合作社無不採用之。以為原則也。

二 賒賣清算 即於售出貨物若干日以後始清算貨價而收取之也。是種方法。於合作社時亦有必要。例如社員多為工人或月薪生活者。非月末發薪後並無現款購物。合作社亦只得開此方便之門。允許於每月末清算一次也。又如供給原料品於社員之合作社。有時亦不能不假以相當時日。使該社員於製品售出後。再清償原料價也。惟賒賣清算。實為合作社之例外。故不可不嚴加限制。以免弊害。其限制之方法。或規定社員每月賒買之總價格不得逾該社員每月之收入額。或限制賒欠之期間不得逾若干日。或對賒買者

之欠款附加利息。

第四 脫買之防止 社員向合作社購買物品。本有種種利益。然在社員尙未充分了解合作社之精神時。再加以商人之誘惑破壞。難免有脫却合作社而向普通商人購買之弊。故不可不防止之。其防止脫買之手段。不外左列數種。

一 顧客分配 社員向合作社購買貨物愈多。則其分配額亦愈大。此實爲獎勵社員向合作社購買最有力之方法也。

二 謀社員購買上之便利 例如時常派人詢問社員之需要何貨。或派人送達物品等。亦可促社員之購買而防止其脫買也。

三 合作社精神之普及 卽設種種方法以傳播合作社之思想。使社員皆充分了解合作社之精神。自無脫買之弊矣。至其傳播之方法。莫善於利用種種集

供給合作

會講演或書報。而於不識不知中宣傳之也。

#### 第四章 加工設備

供給合作社。乃以增進社員經濟上之利益爲目的。凡可增進社員經濟上之利益而在其業務範圍以內者。皆可經營之。供給合作社。自己購買原料品或粗製品而自己加工之或精製之。然後再售賣於社員。自可有相當利益。此利益結果仍歸社員享受也。例如購竹條製造掃帚。購木材製造木掀桌椅等。購麥磨麵粉。購稻碾米等。以轉賣於社員。皆可獲相當利益也。

購買合作社之加工。有必須設備工場者。有不必設備工場者。大規模之加工。則多須設備工場。手工製造。則多不必設備工場也。

如前述英國之批發消費合作社。自己設立之工場無算。又於加拿大有農園。於丹麥有製乳場。於錫蘭有茶園。又有若干船廠以供運輸。此等大規模之加工製

造。實不敢希冀於一般供給合作社也。(于樹德編——節錄合作社之理論與經營本論第五章第二節)

### 捺印箕斗之方法

先用一硬紙片。在中間剪一橢圓形小孔。其大小以印章欄之格線爲準。將此剪好之硬紙片。鋪在印章欄上。其小孔恰在印章欄中。即將右手中指。洗淨擦乾。然後蘸墨或印色少許。先在廢紙上試好。然後即小孔處印在印章欄上。再將硬紙取開。則清楚異常。

## 利用合作

### 第一章 意義及性質

利用合作社者。即由合作社以合作社之計算。設備農業經營上或農業副業經營上所必須之工具。(如土地器具機械之類)供給社員利用或使用。而向該社員徵收一定報酬之組織也。亦可以喚作「使用合作社」。乃是農民合作社中之一種。而屬於生產性質的合作社也。

利用合作社所設備之生產工具(土地器具機械等)只限於社員可以使用。非社員雖出重價亦不准其利用。而且社員利用此種工具以增加自己之生產力生產量則可。利用之以直接營利(如商人利用此種工具把販來的物品加工製造以後再售賣是)則不可。故利用合作社之社員必爲從事於生產之農民。單純的商人。決不能加入合作社——如商人而兼營

農業者。自不妨加入利用合作社。

現在科學日見進步。機械非常發達。農業經營者或農業副業經營者。要想增加生產。有非利用科學技術精良機械不可之勢。農民不知道利用科學技術精良機械。固不必說。但雖明知應該利用之。可以增加生產力生產量。而徒以資金缺乏。購買無力。知識缺乏。使用不來。又或資金知識俱備。而該項設備太大。自己基本生產力太小。由一二人獨力購置。大半付之閑散不用。太不經濟。處此種情形之下。如由十人二十人以上組織一利用合作社。以合作社之力。購置最新最精之器具或機械一份以上。以供社員輪流使用。則對於社員生產力生產量之增加。當有莫大裨益。這是無可置議的事。

例如灌溉用的抽水機器及其他設備。打穀機器。磨粉機器。碾米機器。以及養蠶者之消毒機器。乾燥設備。

## 利用合作

織絲設備等。都非小農一人之力所能設備。縱令有力設備。而亦不能無間斷的使用。如由合作社購置之。供給社員使用。對於使用者。只徵收相當之利用費。豈不利益異常。

總之。利用合作社。就好像以出租器具或機械為業之店鋪一樣。一方面以器具或機械出租於社員。一方面向該社員徵收相當之租費。這是當然的事。有的複雜精良機械。必須專門技術家總可以運用者。則由合作社聘用技師以管理之。有的規模宏大不便轉移之設備。則由合作社設置於一定處所。而使社員就該地利用之。凡此皆手續問題。俟以後再為詳述。

按現在從事於生產者。資本越多。利益越厚。資本愈少。利益愈微。但農民——尤其是最大多數之小農民——那裏有雄厚的資本呢。近數十年來。一方面農民除吃的糧食以外。所用的日用必需品。大部分都是由

外國購買而來。如洋布洋線洋針洋油洋火肥皂紙張洋鹹香燭之類是。至於本來的農家副業如紡織織布刺繡等等工藝。都被洋貨所侵奪。一方面又以連年內戰。供應浩繁。加以重利盤剝者大有人在。以致民窮財盡。小農中農越加不能支持了。因此小農中農要想維持其原有之地位。或者更想進一步的發展。非藉團體之力共同合作之力不可。

這種利用合作社如更兼營販賣合作社。則其利益必更大。因為社員之製造品。大部分都是要販賣的。農產品固然。而農產副業之出品尤然。販賣欲得善價。必須直接賣給消費者。或是以成色統一的物品大宗販賣。或是運到消費場大都市上去販賣。方始可以達到目的。但凡此等等。都非力量薄弱出品鮮少之小生產者個人所能做到。欲達此目的。只有由生產者所組織之利用合作社兼營之。

利用合作社如能兼營購買合作社。以供給社員生產上所用之原料種籽肥料等等。則對於社員之利益。亦必更有可觀。

我國農民之大部分為小農。此等小農原有之生產力。實多不能自贖其生活。而日趨於破產之境。尤其是近年以來。連年水災旱災匪災兵災外患以及苛捐雜稅等等。益促是等小農走向破產之途。因此增加是等小農之生產力。實為今日最緊要之工作。是等佔最大多數之農民生產力增加。生活足以自給。則社會自然安定。國家自然富足。

但是於今日之社會而欲謀生產之增加。非利用最新最精機械器具及技術不可。而此等利用。決非小農之單獨個人之智力所能做到。又如建設堆棧。開闢水路。開墾荒地等等。對於生產上有莫大利益。更絕非小農個人所能企及。如能運用利用合作社。則多數地位



相等之小農。亦得利用最新式最精良之機械器具及其他設備。亦得利用堆棧、水路、開墾，亦得組織共同的大農場等等。不但可以解決小農本身之生活問題。就是對於國家社會問題之解決。亦必有莫大裨益。

## 第二章 經營

利用合作社。既以使社員利用其事業上所必要之堆棧、器具、機械及其同農場。以促社員事業之進步。生活之向上為目的。則其事業有多少種以及經營上之設備如何。不能不首先敘述。

甲 可以組織利用合作社之事業。無論農業、森林業、園藝業、養蠶業、果木業、植茶業、墾荒、牧畜業、漁業、以及其他各種農業副業。——如織布、編蓆、草帽、繅、養雞、養蜂等等。皆可組織利用合作社。以下試舉日本的幾個例。以供參考。

(一) 蠶絲業 日本新潟縣「澤海合作社」依其利

### 利用合作

用合作之部。可獲以下利益。

1 設備模範的蠶室蠶具。以供社員參考或使利。

2 製造病蠶收容器。以防散逸之設備。

3 勵行剝繭之殺蛹。

4 蠶室之甲醛液 (Formalin) 消毒用藥品。消

毒於合作社附屬消毒室內對蠶具之瓦斯消毒。

5 按照先進地方之成法。以製造蠶室、貯藏室、

堆房殺蛹乾繭兼用消毒室蠶種貯藏器等。

6 設蠶業傳習所。以授知識技藝製造蠶種。

7 勵行幼蠶共同飼育。

(二) 園藝業 日本羣馬縣藪塚本村「大原合作社」利用合作部分之成績。

1 社員多數從事於共同工作。即以其每日工資繳納出資。

2 蔬菜水果由每年七月到九月都在共同販賣所裏售賣。

3 桑苗都用青酸瓦斯燻蒸法。努力撲滅貝殼蟲。抬高了大原桑苗之聲價。

4 醬蘿蔔由社員供給蘿蔔。加工以後販賣。

5 勸種特產物絲瓜。與橫濱商人特約販賣。

(三)畜產業 日本山口縣「鴨門村合作社」利用合作部分之成績。

1 設置煉乳製造所。備有四馬力之最新式煉乳製造機械。這種經費約一萬圓。

2 雇用製乳技術員一名。司機一名。助手三名。

3 謀改良畜牛。

4 合作所生產之煉乳。品質佳良。

(四)水產業 日本靜岡縣「燒津町合作社」

1 建造改良漁船。購買漁具類。使社員使用之。

以謀漁業之發達。租給社員煤油發動機船十數艘。使管遠洋漁業。

2 漁獲物用冰冰起來。輸送到遠方很有名。

3 製品中之鱈節(一種魚乾)很有名。

(五)林業 日本愛知縣「石野村合作社」

1 置備土地。租於社員採取松茸(一種香蕈)

2 對於社員所採取之松茸加工。

3 土地乃租借日皇之御松林。

乙 設備 利用合作社之設備。須按社員生產物之種類加工之程度。以及社員事業之性質而定。故其間差異很大。茲為方便起見。可以分為集中的設備。及分散的設備二種。所謂集中的設備。即其設備集中於物品生產上及其他必要上之某地點。而社員不能任意轉換其位置者。如機械製絲工場堆棧庫房之類是。反之社員得隨意移轉其設備之位置。以供自己之便。

宜者。謂之分散的設備。如蠶病消毒器、車牛等之設備。是此等區別之意義。大體即爲個人的生產與共同的生產之區別。依近代性的生產。大體應趨重後者。但在我國農業落後的農村中。亦未可一概而論。由合作社供給設備。使社員利用之。以爲個人的生產或家庭的生產。在我國今日情形之下。亦大有必要。

如具體的舉示利用合作社之設備。則其主要者。不外土地建築物、器具、機械、三種。

土地最普遍的設備法。即由佃農社員組織利用合作社。由合作社租得若干田地。由社員出田租向合作社轉租田地。自然合作社將來也可以獲得田地之所有權。使社員共同從事於耕種。但最初之合作社。資金甚少。可承租國有地或公有地。比較的田租便宜。合作社所有地或承租地。可租給社員耕種五穀。或供栽培桑園、菜園、果樹園、花園之用。或供養雞、牧場、養

## 利 用 合 作

魚植林、採菌、宅基等用。皆無不可。其放租方法。分租於各個社員固可。如把社員組成一個團體。依大農法使用新式農業機械。則尤爲至善。關於農法擬一方案如下。

- (一) 利用合作社假定由佃農社員四十人組成。由合作社以一百五十元承租水田兩頃。旱田一頃。
- (二) 每股出資金額五十元。第一次繳納五元。
- (三) 公積金積存至與出資同額即二千元（但出資額增加時公積金亦增加）時爲止。
- (四) 公積金之積存尙未達到與資金同額以前。社員不分紅利。一切盈餘。統撥充公積金。
- (五) 準備金滿額以後。所有社內盈餘。由社員按股份及利用設備之多寡。以定分配。
- (六) 社員須同住於一村內或一定區域內。
- (七) 水田旱田之租價（即利用費）年額如下。

有水田旱田者。 4 家族衆多者。 5 抽籤。

(十三) 社員得理事會之承認。可以交換田地。

(十四) 理事會如認為施用肥料不充分時。得經大會議決增徵二成以內之租價。

利用合作社之建築物之設備。可得堆棧工廠船舶

三種。堆棧亦可為一種獨立之合作社。即農業堆棧合

作社。乃專司保管社員之農產品。且謀其販賣上利益

之合作社。關於此。另於儲藏及販賣合作社講義中詳

述之。

工廠之設備有於合作社中共同利用者。有單獨使

用規模很小者。亦有由合作社做主動者。以從事於工

作者。試舉示其二三例。如蠶絲業中之蠶室乾燥室。製

絲廠等。製紙業之製紙檢查所。製紙廠製紙試驗所等。

染織業之染工廠或機織廠乾燥場等。農業之打穀場

井等。園藝業之溫室製茶業之再製廠。林業之燒炭密

之。

(八) 水田旱田以外之土地。其租價由理事會定

定之。

(九) 水田旱田之等級。由理事會起草。由大會決

定之。

(十) 租價繳納期間。水田每年十一月終為止。旱

田每年九月終為止。此外由理事會定之。

(十一) 各社員可租種水田三十畝以內。旱田二

十畝以內。

(十二) 同一田地有二人以上希望租種時。先依

本人等協商解決。協商不諧時。依以下順序以定使用

者。

1 從來之利用者。 2 距住宅近者。 3 以前沒

筒罐頭工廠。水果罐頭工廠等。至於船舶之設備。亦按各種用途而有大小各種形狀之必要。

利用合作社器具機械之設備。更不勝舉。如蠶絲業之養蠶器具。消毒器具。整理機。製絲機等。製紙業之抄紙機等。染織業之染料。染具。刷糊器。織機。整理機等。園藝業之噴霧器（殺蟲用）。乾燥器。壓榨器等。畜產業之種牛。種馬。種豬。種羊。種雞。罐頭機械。孵卵器等。釀造業之釀造器具。釀造機械等。農業之抽水機。水車。水磨。碾磨。精米機。火磨。各種車輛。機器犁。割穀機器。製茶機等。養蜂業之各種器具等皆是。

### 第三章 資金

利用合作社之設備。除向他人租賃設備可以無需多夫資金外。大體必須多額之資金。此種資金之籌措。必須預先計畫。

夫抵合作社之資本應盡力先由社員出資這是一

## 利用合作

個最重要的原則。但是在我國這種貧苦的農民狀況之下。巨額的資本實在難以籌集。於是借款及租賃物品必將成爲合作社資金之主要來源。物品之租賃如國有土地。公有土地。公共建築物。同產者之土地。建築物。以及其他器具機械等。合作社都可以設法租賃之。以爲合作社之設備。至於資金之貸借。只有向同情於合作社的銀行（如農民銀行等）及機關團體或個人。擇其利率低條件寬者商借。如預料資金難籌。則可將以下各項爲集資之準備。

（一）先說信用合作社。獎勵社員勤勉。以其餘財積存於合作社。

（二）藉信用合作社之力。盡量開闢通融低利資金之途徑。

（三）一俟資金潤澤。然後兼營利用合作社。

## 第四章 方法及費用

甲 方法 利用合作社方法。因設備而不同。例如土地之利用方法。則有二種。(1)共同耕種。(2)分別耕種。分別耕種即社員向合作社承租若干畝田地。照章納租。與普通社會租種田地之手續相同。無庸多述。至於共同耕種。在我國未有前例。以下試擬一方案以供參考。

(一) 凡加入共同耕種合作社社員。應將其所有之土地提交合作社。

(二) 合作社組織一土地評定委員會。按各社員所提交土地之優劣等級及其畝數位置等。評價作為繳納之資本。

(三) 凡社員對於土地評定有爭議者。可訴於監事會。

(四) 合作社儘可能的將各社員之土地整理成一一大農場。

(五) 合作社儘力購買各種農業機器以謀節省勞力。增加生產。並儘力增加副業。

(六) 凡社員能從事於勞動者。由理事會編為若干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監工五人。由理事會指定工作。

(七) 社員之勞力及其所提供之農具牛馬等。皆由理事會評價或作資本繳納或發給現金。

(八)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聘技師。

(九) 合作社每年之農業計畫由理事組長監工技師聯席會議規定之。遇有必要時理事會主席得隨時召集聯席會。

(十) 合作社之生產品應儘量加工。

(十一) 合作社生產品以共同販賣為原則。

(十二) 合作社所賣得之金錢。除以一部分提充公積金外。按各社員提交之土地勞力等分配之。社員如欲領取生產品以供食用者得折價發給之。

(十三) 工作規則評定委員會規則等另定之。

(十四) 田地之共同耕種。可有以下的利益。

(1) 耕地面積大則可以整理。其結果(甲)

沒有繁殖雜草及害蟲之阡陌。又不至妨害大規模機

械之運用。(乙)耕作物之選擇方便。(丙)許多田

地打成一片。則施肥運搬上非常經濟。節省不少時間。

(丁)驅除害蟲容易。(戊)可以利用小農業所不

能或無力利用之農業機械。

(2) 共同耕種 (甲)可以免除機械畜力以及

勞力之消耗。完全發揮其效用。低減生產品之原價。節

約農具費。(乙)可以生產市場價格貴的物品以增

大收入。(丙)生產品之販賣以及工業品之購買上

皆可有利。(丁)可以採用分業制度。可以提高勞動

能率。

至於器具機械工廠之利用方法。茲舉示一例如下。

### 利用合作

例如碾米機及其工廠。分別租賃於社員使用固可。即使社員提交材料。由合作社代為精製亦無不可。前者之手續簡單。只按其利用程度繳納費用即可。後者又可分為混合製造及分別製造。分別製造即甲社員交來十石穀。乙社員交來五石穀。由合作社分別碾成米之後。分別交付於甲乙。甲乙之穀及米。自始至終即分別獨立而不相混同。此種方法手續簡單清楚。只向社員徵收每石穀預定之手續費即可。至於混合製造。乃將各社員所提交之穀混合一齊精製。此時必須先將各社員所提交之穀之數量及成色評定優劣以後。發給收條。然後將成色相同者混合一齊製造。出米之後。付之共同販賣。將賣得之米。價按交穀數量之多寡成色之優劣發給各該社員。此種混合製造手續似覺繁難。但對社員之利益則甚大。

利用合作社之設備。不問為土地堆棧。打穀場。工廠。

大小器具。總以滿足一切需要之社員爲度。如預計某項設備不能滿足需要。則可暫緩設備。以免招致社員間之不平。而引起合作社之破裂。但爲預防社員間之糾紛起見。可預設相當規定。以輸流滿足社員之需求。而免無味之爭執。

乙 費用 規定利用費。普通多依期間法。例如堆棧之利用費一個月若干元。土地之租價每年若干元。機器之利用費每小時若干角是。其以月爲標準者以每月十五日爲界。徵收半個月或全月之費。以日爲標準者不滿一日亦徵收一日之費。以時間爲標準者不滿一小時亦徵收一小時之費。亦有依回數制者。即利用一回若干角是。

由合作社代爲加工時。其加工費有從量從價二法。從量法。例如一等精白米一石一角。二等精白米一石六分之類是。從價法。例如製茶原價一元者。再製費五

分之類是。

費用之徵收。原則上自以利用完畢。或加工完畢同時爲之。但依生產品之性質。社員不能即時由該生產品獲得收入時。則亦可延期徵收。

利用費依以下標準決定之。

- (一) 設備該項物品所需要之費用。即代價、人工、搬運費、修繕費(A)
- (二) 該物品堪用之年數。(B)
- (三) 使用該物時之實費。即煤費、瓦斯費、煤油費、油費等(C)
- (四) 使用該物品之專務員之薪金。即司機、火伏、技術員等之薪水(D)
- (五) 合作社經營費之一部。(E)
- (六) 對於合作社企業之報酬。(F)

其算式如下

$$\frac{A}{B} + C + D + E + F$$



如酌加工費。則於以上之外再加算上補助材料之價即得。(于永滋編)

本會提倡合作。向以事事養成農民自動爲宗旨。合作社本係平民自治之組織。不能專門仰恃他人。合作同仁。應即本此原則。發揚其自動之本能。對於任何協助機關。只可推誠相與。切勿稍存依賴。

### 合作社會議常識

會議是多數人(三人以上)想要解決一種事情。在約定的一個地方。照着一種共守的秩序。去共同研究一種辦法出來。大規模的會議。當然是手續繁多。儀式隆重。關於合作事業的會議。是無須乎那樣的費事。只要表示出是多數人的意見。不是由少數人的獨斷獨行就得啦。

打算組織一個合作社。最初自必約同目的相同的人來發起。(這種發起的人。就是將來的基本社員。)人數不限多寡。先行組織籌備會。等到至少夠了九人。最好二十人左右。或多至三十人的時候。再向縣政府呈請許可設立。俟得到許可以後。即可正式成立。成立的時候。開一個成立會。成立會中應該選舉什麼職員。那是有章程可以依據不必說的。現在就拿合作社成立後應具的會議常識講一講。

合作社的會議。大約可以分爲社員大會、社務委員會、理事會、監事會及信用評定會等五種。社員大會。每一年開會二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或二次。社務委員會及信用評定會。每一個月或至多三個月開會一次。以上都是例會。又叫做常會。遇有要事必須開會解決的時候。都可以召集臨時會。無論開那一種的會。應該注意左列的幾點。

一通知 開會的日期及時間。除有特別規定的之外。應該在開會的三日。前。由召集人發通知。說明開會的目的及日期時間等。開會的那天。總要按時准到。萬勿不守時間。須知此次我先你後。下次就許你先我後。這樣下去。那就沒有準時候開會了。現在舉一個召集社員大會的通知書。作一個例吧。

啟者我們社員大會又到了開會的時候了。同時我們的社務有很多要在大會裏解決和報告的。現

在定於 月 日即陰歷 月 日。午  
時。在本社事務所開第 次社員大會。盼望  
大家屆期準時到會。此致

先生

理事會啟 月 日

理主(署名蓋章)

二召集人 社員大會通常由理事會主席召集。有時亦經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社務委員會和社員大會是一樣。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信用評定會是由理事會主席召集。

三議程 在開會之前。應把這次會議所有討論的。案件。先列出一個程序來。先討論那一件。次討論那一件。再次討論那一件。這就叫做議程。開會時便可按照議程。逐件討論。否則七言八語。東一句西一句。會場秩序一定就要紊亂。

四出席人數 無論那一種會，必須夠了法定人數，才能開會。法定人數如果規定得太少，則不能保障多數人的利益。太多，又恐會不易開成。所以社員大會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的出席。社務委員會及信用評定會各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的出席。理事會及監事會各有過半數的出席。也就可以保障多數人的利益了。這三分之二或過半數，就是法定人數。

五主席 無論那一種會開會的時候，都要有主席。社員大會及社務委員會若是由理事會召集時，自然便由理事會主席擔任主席。否則由監事會召集時，就由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理事會及監事會各有其固定的主席。信用評定會的主席，可以由理事會主席及監事會主席輪流擔任。

主席入席後，應首先報告開會的宗旨，次宣讀上次的會議記錄。（或由主席委託記錄宣讀亦可）然後再

### 合作社會議常規

照議程所列的議案，按次逐件提出。每一議案，既然提出，經主席重述之後，大家便可從事討論。主席應注意實行的事計。

（甲）若有兩人或兩人以上同時呼主席許可他發言，主席應先准提議原議案的人，次准反對別人剛纔所講的話的人。

（乙）他人發言的時候，若有人站立不坐，要主席准他說話，或他人說話未完的時候，若有人起立，主席都不應給他發言。

（丙）發言必須嚴守界限，專對指定的議案發言，不能講到個人本身的關係上去，也不能議論某人如何的居心。如有超出題外的言論，主席應立即制止之。

（丁）每一人講完後，主席當問道：「還有人發言嗎？」如沒有人發言，這議案就可表決。

(戊)散會的時間。如預先有規定。則到時主席當停止各事進行。說道「散會的時間已到。」稍等一等。再說「散會。」這時若要繼續着討論下去。主席當說明延長多少時間。至多不得延長兩次以上。

(己)如因開會的時間過長。主席可提議休息。休息的時間。可臨時規定。休息過後。應該接着討論休息前的案子。與未休息時一樣。

六決議 開會時所有的案件。社員大會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的不同意。始能決議。社務委員會及信用評定會各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的同意。理事會及監事會各須有出席者半數以上的同意。始能決議。

七表決 每一案件。必須有人提議。有人附議。然後始可付諸表決。主席沒有表決權。但遇到贊成及反對兩方面人數相同的時候。主席就可隨意加入任何方面。以為決議。又如某案有人提議。又有人修正。則付表

決時。應先提修正案。不能通過時。再將原案提出。如有兩個以上的修正案時。則應先提最後之修正案。這是一定的次序。

表決方式不一。如舉手、唱名、記名投票、及不記名投票等。這都是常用的方式。開會時可以斟酌採用。不過在社員大會中。如有「新社員加入案」時。最好用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票面上一個字亦不用寫。以畫「x」為不同意的表示。以畫「○」為同意的表示。就成了。照此辦法。不會寫字的社員。既不感覺困難。且亦可以無顧慮的發表其真正意見。

社員不論繳股多少。一律每人祇有一個表決權。開會時。最好親自出席。如實有特殊事故不能出席。可用書面委託同社社員代表出席。但社員一人。同時不得代表二人。既經照章表決通過以後的案件。凡屬社員。無論原意對本案贊成不贊成。都應該絕對遵守。

八記錄 每次開會。應由主席指定一人擔任記錄。如有選舉時。並須指定二人為檢票員。這種會議記錄。非常重要。會議記錄的要點及程序如下。(甲)會議名稱及次數。(乙)開會日期及地點。(丙)出席者之姓名(就是應該出席這次會議的人)。(丁)列席者之姓名(就是參加旁聽的人沒有表決權)。(戊)主席及記錄的姓名。(己)報告事項(附決議)。(庚)討論事項(附決議)。(辛)散會時間。(壬)主席及記錄於後方簽名蓋章(朱幼珊編)

**合作社必須預備會議記錄簿。**  
**隨時將開會情形及決議詳細記載。**  
**以備查考及遵循。**

合作社會議常識

### 社員與職員的關係應怎樣

一 職員是管理社務的人。他們為全社服務。除了按照章程履行他們的職務之外。當然與普通社員是一樣的。

二 職員既受了大眾的委託。自當竭力的去為大眾服務。不可畏難因循。更不應營私舞弊。方始對得起大眾。並對得起自己。

三 職員固然應該認真辦事。以求盡職。但是社員也應該始終幫助他們。不要使他們為難。更不要對他們為難。

四 職員要按照章程。並本著全體會議來作事。所以他們作的事。可以說是大眾請他們作的。社員們對於職員。應該存着一分體貼及原諒的心。為是五 社員自然要信任職員。但是社員也應當要有考查辨別的能力。才能免去發生意外的危險。

## 合作簿記

李念慈

- 第一節 簿記的意義和效用
- 第二節 記帳須注意的事項
- 第三節 總簿的種類
- 第四節 總簿的組織
- 第五節 會計科目的歸類
- 第六節 會計科目名詞分類解釋
- 第七節 簿記的目的及記帳方法
- 第八節 年終結算方法
- 第九節 結算表的意義及製表方法
- 第十節 轉記日記帳之方法

這次講習會講的信用合作社簿記，爲使聽講員容易明白起見，先把簿記的意義和效用，帳簿的組織及應用的方法，提綱挈領來講一講，將來如果研究簿記有了興趣，欲窺全豹時，那就請看「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好了。

### 第一節 簿記的意義和效用

簿記的意義，爲記錄會計的原委，能明了財產增減變化的歷史，其效用能使業務上資產負債的現狀，和損益的原因，悉依秩序的方法，可得到正確的代表。

### 第二節 記帳須注意的事項

- 一、先要明白舊式記帳的方法。
- 二、次要細讀會計規則。

三、再要參考農村信用合作社簿記程式。(叢刊甲種十八號)

四、尤要把各種帳簿看明，懂得各帳相互的關係，不明白先勿起手記帳。

五、入手記帳之先，要學會在格子裏寫字。

六、要預備筆簏一副，銀珠紅筆一副，又二分見方的小圖章一顆，刻上自己的名字。

七、記帳須整齊明瞭，最好不要寫錯，數目更要緊，有了錯字，只可在原字上畫兩條紅色豎細綫，

(如原字係紅色則畫黑綫二條)再從旁邊改註，隨手蓋上小圖章，決不可挖洞打補釘，及改描塗抹。

八、摘要以言簡意賅為主，不應記入的話，一字別提，應當記入的話，一字別落。

九、帳簿每頁須依順序，記其頁數。

### 合作簿記

十、帳簿須注意保管，不可撕毀或污染。

十一、記帳不可延擱，務求早畢，每記畢時，須查對一次。

十二、記帳時嚴禁談話，以免誤記。

### 第三節 帳簿的種類

帳簿共分三類，計十九種格式，分印四色，裝成十本。

#### 一、主要帳簿

日記帳(印綠色)格式一—三

以上一種，裝訂一本，為第一本。

總帳(印紫色) 格式一—四

以上一種，裝訂一本，為第二本。

#### 二、補助帳簿(均印米色)

信用放款帳 格式二—〇

信用放款總帳 格式二二一

以上二種，裝訂一本，爲第三本。

抵押放款帳 格式二二二

抵押放款總帳 格式二二三

抵押品帳 格式二二四

以上三種，裝訂一本，爲第四本。

定期存款帳 格式二二七

借入款帳 格式二一九

以上二種，裝訂一本，爲第五本。

社股帳 格式二二五

利息總帳 格式二二六

呆帳簿 格式二二八

以上三種，裝訂一本，爲第六本，

往來存款帳 格式二一八

以上一種，裝訂一本，爲第七本。

儲金分戶帳 格式二五二

以上一種，裝訂一本，爲第八本。

三、結算帳表(均印黑色)

營業庫存簿 格式一三〇

以上一種，裝訂一本，爲第九本。

試算表 格式二八二

財產目錄 格式二九五

資產負債表 格式一三一

損益表 格式一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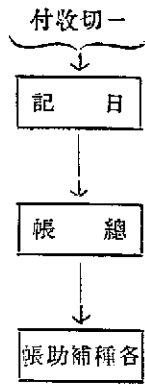
以上四種，裝訂一本，爲第十本。

#### 第四節 帳簿的組織

帳簿的組織，爲日記帳，(就是舊式的流水帳)



總帳，（就是舊式的騰清帳）補助帳，日記帳為原始主要帳，總帳為主要帳的中心帳簿，能整理全體的會計，日記帳無論何項收付，均先記入，將收項付項各科目，逐一轉記入總帳，再由總帳分轉於其他各種補助帳，茲將組織順序繪圖如左。



### 第五節 會計科目的釋義

會計科目係規定帳務上的名稱，使分類記載而有所歸納，信用合作社業務日漸發達，不得不按其業務上之性質而分類記載，藉有系統而得一目瞭然之效，此會計科目之所由設立，但是會計的科目名詞

合作簿記

極多，茲為便利合作社採用起見，特將會計科目分類規定，計分負債，資產，損益三類，列三十三個科目，舉列如下

#### (一) 屬於負債類會計科目

- 1 社股總額
- 2 公積金
- 3 發展公益金
- 4 股息
- 5 未付股息
- 6 職員酬勞金
- 7 儲蓄獎勵金
- 8 定期存款
- 9 活期存款
- 10 儲蓄存款
- 11 借入款
- 12 暫時存款
- 13 應付未付利息
- 14 代理收款

#### (二) 屬於資產類會計科目

- 1 未繳社股
- 2 聯合會股
- 3 信用放款
- 4 抵押放款
- 5 外存款
- 6 暫記欠款
- 7 代理放款
- 8 應收未收利息
- 9 產業
- 10 營業用具
- 11 沒收抵押品
- 12 現金

(三) 屬於損益類會計科目

- 1 利息
- 2 呆帳
- 3 開辦費
- 4 營業費
- 5 雜損益
- 6 攤提產業
- 7 攤提營業用具

第六節 會計科目名詞分類解釋

(一) 負債科目 負債為合作社所負各種債務及各項

基金，他日應再付出的債務科目，茲歸納解釋如下。

1 社股總額 略名「社股」，合作社的章程上

說，凡是社員都得認股，其認購股款的總數，謂之社股總額。

2 公積金 略名「公積」，年終結算得有盈餘

時，依照章程的處分，以一部撥充公積，專為抵償本社營業意外損失之用。

3 發展公益金 略名「公益」，年終結算得有

盈餘時，依照章程的處分，以一部（有時接收捐款亦可收入此科目中）專作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事業，及辦理公益事業之用。

4 股息 略名「股息」，年終結算按盈餘處分，社員應得的股息。

5 未付股息 略名「未付股息」，按盈餘處分，社員應得的股息，沒有付出的時候，記入這個科目。

6 職員酬勞金 略名「酬金」，年終結算得有盈餘時，依照章程的處分，以一部備酬庸職員之用。

7 儲蓄獎勵金 略名「儲獎」，這也是年終結算得有盈利，依照章程的處分，以一部專供獎勵儲蓄之用。

8 定期存款 略名「定存」，存進來的款子，言明過了什麼時候再來取的，叫做定期存款。

9 活期存款 略名「活存」，存進來的款子，存款人得隨時來社取用的，叫做活期存款。

10 儲蓄存款 略名「儲存」，是一種零星儲蓄的存款，可以隨時存，也可隨時支。

11 借入款 略名「借入」，本社向人家借來的錢，叫做借入款。

12 暫時存款 略名「暫存」，有時一筆款子，一時無相當科目可歸，就放在「暫存」科目內，等確定何項科目時，再行轉付。

13 應付未付利息 略名「應付」，就是定期存款及借入款，到決算時候為止的利息，因為存款或借入款尚未到期，本母須給人家利息，但是不算出

來，這半年之中的損益，就不能確定，所以要算出來，歸入這個科目內。

14 代理收款 略名「代收款」，代理人委託收的款項，叫做代理收款。

(二) 資產科目 資產為合作社所有的債權，如放款他日可以收還者，或一切有價產業，他日可以轉賣者，其科目如下。

1 未繳社股 略名「未繳社股」，社員所認的社股，如分期繳納，在未繳清的時候，應將欠繳的數目，歸入個這科目。

2 聯會會股 略名「聯會股」，本社加入聯會，已經繳納的會股。

3 信用放款 略名「信放」，社中銀錢，借給與人，不要他的押品，這種借出去的款子，叫做信

用放款。

4 抵押放款 略名「押放」，社中銀錢，憑人家的押品，（動產或不動產）借給與人，這種借出去的款子，叫做抵押放款。

5 外存款 略名「外存」，公積金照章須存於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即其他款項，有時也要存到相當地方，這都是一種外存，都應歸這一個科目記帳。

6 暫記欠款 略名「暫欠」，有時付一筆款子，一時無相當科目可歸，等確定歸何項科目時，再行轉付。

7 代理放款 略名「代放款」，受人家委託代理放出的款項，叫做代理放款。

8 應收未收利息 略名「應收」，就是各種放款，到決算時候為止的利息，因為放款尚未到期，

，本母須收入人家利息，但是不算出來，這半年之中的損益，就不能確定，所以要算出來，歸入這個科目內。

9 產業 略名「產業」，凡合作社購置的不動產，如房產地基等，均謂之產業，

10 營業用具 略名「用具」，凡社內購置的器具，都叫做用具。

11 沒收抵押品 略名「沒收押品」，抵押放款，到期催收，借款人確無償還能力，經理事會議決，而沒收其抵押品，即記入此科目。

12 現金 這個科目的餘額數，就是社裏存有的現錢，所以每日的餘額，與每日結帳後的庫存，是相等的。

(三) 損益科目 損益科目，各種收入的利益，他日

不再償還人家，與關於營業上各種開支，及其他虧耗等項，他日無收還之希望，其主要科目，列舉如下。

1 利息 略名「利息」，為合作社給付存款人與由借存款人收入的子金，其種類即依性質而分別，如各種存入款有各種存入款的利息，各種放出款亦有各種放出款的利息，凡付出之利息，超過于收入者，為合作社的損失，反乎是，以收入超過付出者，即為合作社的利益，無論何項收入或支出，其利息概記入這科目。

2 呆帳 略名「呆帳」，放出去的錢，到時收不着，並且無法收還，經理事會議決，認為呆帳，這是一種損失，合作社社員多是誠實可靠的人，決不致有呆帳發生，但是不得不備一格，以免有時為

難。

3 開辦費 略名「開辦費」，開辦時所需的費用，

4 營業費 略名「營業」，合作社因為辦公用的款，叫做營業費。

5 攤提產業 略名「攤提產業」，凡年終結算得有盈餘時，將產業科目內之餘額，減去一部分，（或照章攤提百分之幾）轉入損益項下，應立這科目。

6 攤提營業用具 略名「攤提用具」，說明同前。

7 雜損益 略名「雜損益」，在平時發生特別「損」或「益」的收付，可歸入這個科目處理之。

## 第七節 簿記之目的及記帳方法

帳簿爲整理會計的記錄，其目的使業務上一切情形，均能爲有秩序的記錄，藉以表示其原因結果，俾營業成績，得自然明瞭，欲達到此目的，而使用多數帳簿，於是司記帳之職責者，可知其所負的使命重大，現在信用合作社，應用的帳簿，共有十九種，（帳簿的種類詳見第三節）各帳都有相互的關係，記帳之先，應該先要弄明白帳的性質，然後着手記帳，不過因爲農村中沒有用過新式簿記的習慣，記帳的方法，猛然間講的太多，反而鬧不清楚，並且還怕牠，而不敢動用，所以只講必須要用的四種帳簿，兩種是主要帳，（日記帳 總帳）兩種是補助帳，（社員股帳 儲金分戶帳）這種帳簿，如果總會計，那簿記的基礎就有了，別的帳自然就都不成問題，茲將四種帳簿，記帳方法，分釋如下。

（一）日記帳 日記帳（格式一三）是舊式的流水帳，爲轉記總帳之根源，無論何項收支，均先登日記帳，要隨手寫的，收支不一定是現錢，有的時候是轉帳，但是每回記帳，總以錢數計算。

（甲）記帳方法 1 此帳分上下二欄，上欄爲登記收數之用，下欄爲登記支數之用。

2 科目一格，填所收或所支之款，應歸何類，此種分類，即是科目，亦即總帳中之戶名。

3 因爲每一筆帳，均要轉記於總帳，所以帳止有「總帳頁數」一格，每筆轉記總帳之後，隨手把總帳頁數填入，表明這一筆帳，已經轉記於總帳某頁。

4 年分月分日子，都有一定填寫地位，不可不留心，年分每一頁只用填一次，即在「民國△年格內

「」，空檔填上本年年分就是，月分日子二格，月分格內填月分，如在三月，即填「三」一個字，日子格內填日子，如在于二日即填「十二」兩個字。

5 數目都應按大洋計算，如有零錢，可先按市價化作大洋，然後登帳，帳內上下欄，都有相當地位，作填寫數目之用，譬如二百三十元〇〇八分，即從百字一格起，依次在格內填「二三〇〇八」五個字，填在五個格子之內，一無錯誤，因為定好格子，就不用寫千百十元角分等字，這不是省事，而又整齊嗎。

【日記帳格式如下圖】

附註：無論何項收支都要先登日記再按次過入總帳及補助帳日記帳分上下兩欄		收入		支出	
上欄登收入下欄登支出一個科目占一欄內之一行每日結算一次不可間斷		數目		數目	
民國總帳		要數		要數	
年頁數	科目	千	百	十	元
	摘	角	分		

6 每種帳簿，都應編定頁數，這本日記帳，可從第一頁編起，在首角上「頁數」格內，寫一個「一」字，第二頁寫一個「二」字，依此類推。

7 帳簿每頁佔一個「頁數」，共分左右兩個半頁。

8 所有帳簿，除一二種特別的以外，都從第一頁的右半頁起首。

9 以上八項注意的事，除這一種日記帳外，別的帳上，多是一樣，明白這一種什麼樣，用別的帳時，不用說一看就明白了。

(乙) 結算方法 10 日記帳每日結算一次。

11 每日事畢，將收支兩項總結起來，收入總數，寫在收入欄內末一筆帳的下一項，支出總數，寫在支出欄內末一筆帳的下一行，然後再將結存的現金，也寫在支出欄內。(用紅筆寫，寫在支出總數的下一行，)

12 開始的這一天，(第一日)支出總數加現金結存，一定要與收入總數相同，從第二日起每日支出總數加現金結存的結數，要與收入總數加前日結存的結數，兩數相同，不然便是有錯。

13 如果無錯，即將收支相同的兩個結數，分寫於上下兩欄，隨手用紅筆在兩個結數的右邊，畫一道

〔日記帳結算法例式如下圖〕

紅細線，左邊畫雙道紅細線，表明這一天的帳，已經結算，並無錯誤，本日共收和其支的數目，右邊亦畫紅線一道，省得結算數目與前邊的收支帳相混。

14 下一日的帳，即可從雙紅線下一行寫起，頭一筆務要先將上一日的結存，轉收過來。

15 結算時，收支相同的兩個結數，一定要寫在一行內，上下一齊，不可參差。

16 年底結算的方法，也是如此，下一年開始記帳時，也須先把上年底的結存，轉收進來，與平常手續，毫無兩樣。



注意	正式寫帳的時候。有*號的字及線。都應該用紅筆寫。		四		五		四		月		十七年		
	六		六		五		四		日		收		
		儲金		定存		儲金		社股		科目		收	
		本日結數		本日收入		某人儲入		某社員交來		摘要		入	
		* * *		* * *		* * *		* * *		數		目	
		八三		八〇		一三		一八		五〇〇		〇〇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		六		四		五		月		十七年	
		信放		押放		信放		營業		科目		支	
		本日結數		本日支存		某社員借		某社員借		摘要		出	
		* * *		* * *		* * *		* * *		數		目	
		八三		一三		七〇		四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		五〇		〇〇		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總帳 總帳(格式一四)是舊式的騰清帳，包括全部會計的科目，決算時以此帳為根據，是由日記帳分門別類轉記過來，教查帳的人一看，就明

白某項帳目，從頭至尾，是甚麼情形。  
 (甲)記帳方法 17此帳分「收項」「付項」「餘額」欄。

合 作 簿 記

18 此帳每一種科目，佔一頁或數頁，要出入多的就多佔些，少的就少佔些。

19 「科目」二字，已經於第二條內說明了。

20 此帳第一行有「戶名」二字，此二字下之格內，就是預備寫科目的名詞。（會計科目名詞，詳見第六節。）

21 填定頁數科目之後，就可以從日記帳上，一筆一筆的過到總帳上來，日記帳中的收款，過過來的時候，作為付項，日記帳中的支款，過過來的時候，作為收項，反正一句話，收付是與日記帳相反的。

22 「年月日」及「數目」等格，已在第4，5兩條講過，不必再說。

23 總帳中「日記頁數」一格，是與日記帳中之「

總帳頁數」相仿的，在總帳中應記所過來的一筆帳，是從日記帳第幾頁過來的，以此辦法，每一筆帳，在日記帳總帳兩本帳裏邊，都是有根有據，容易查考。

24 總帳及日記帳中，均有「摘要」一格，可以填寫所收或所支款的情形，如為收款是誰付來的，他是怎麼付來，以及一切應該寫明白的話，都將在「摘要」一格內說明。

25 總帳上有餘額一格，這一格，專為填明這一戶收入付出的數目，相差多少，如所付的比所收的為多，那麼「收或付」一格內，寫一個「付」字，將算出來的數目，填入下邊「數目」格內；如所收的比所付的為多，那麼「收或付」一格內寫一個「收」字，將算出來的數目，也填入下邊「數目」格內。

26日記帳與總帳兩帳收付相反的理由，日記帳以現金為主體，是吾們自己的帳，總帳以科目為主體，是吾們代人寫下的帳，所以在日記帳上，是說「吾們收」多少，在總帳中，可是說「他付吾們」多少。

【總帳格式如下圖】

月	日	頁數	收		付		餘額
			千	百	十	元	

（乙）結帳方法 27總帳每月一結。

28總帳中的「餘額」一格，是從頭滾下來的，差不多就是隨時結算的性質，但每到月底，應把收付兩項，總結一次，然後收付兩個總數相減，看看所餘之數，是否與以前滾計的餘額相符，如果相符，即

是無錯，不符就得再仔細重算。

29結算之後，如無錯誤，「收項」「付項」「餘額」三個結數，寫在末一筆帳的下一行，並用紅筆於結數右邊畫一道紅線，左邊畫雙道紅線，這也是表明這一月的帳，結算並無錯誤的意思。

30下月的帳，就可從雙紅線下一行寫起，頭一筆

亦應先把上月底結算的餘額過入。

〔總帳結算法例式爲下圖〕

十七年		摘要	收		項		付		項		餘	
月	日		收	項	付	項	收或付	數	目	額		
四	五	付給某人	五	〇〇			收	五	〇〇			
四	十五	某人交來		〇〇			收	三	〇〇			
四	二十五	付給某人	二〇	〇〇			收	二	〇〇			
四	三十	月底總結	* 二五	〇〇			收	△ 二	〇〇			
五	一	上月結轉	* 二三	〇〇			收	△ 三	〇〇			

注意 有△號的二行數目相同。有\*號的是紅的。

(三) 社股帳 社股帳，(格式一一五)此帳自總帳轉

記。

記帳方法 31可根據本社記錄，先將「社員姓

名」和「認購股數」及「日期」等項，分別登記，「已

繳」一格，等他繳股時再填，「未繳」一格，填他

未繳的數目。

32此帳左右頁，都可立戶，一人佔一頁。

【社股帳格式如下圖】

認股頁數		社員		購已		附註 本帳根據記錄及總帳登記社員 每人佔一頁繳股一次佔一行		繳未		退還		附記								
年	月	日	股數	數	目	年	月	日	數	目	年	月	日							
				百十元	角分					百十元	角分									

(四) 儲金分戶帳 儲金分戶帳，(格式二五二)此帳

自總帳轉記。

記帳方法 33 凡儲金人在本社存入儲金，或支

取儲金，均須由總帳轉記於此帳之中。

34 每人佔一頁或數頁均可，看他儲金存支次數多

少作規定。

35 「頁數」格內填本帳頁數，「姓名」格內填儲金人

姓名，「利率」格內填儲金人之利率，例如現在儲金利率，定為年利六厘，即在「利率」格內填入「年利六厘」字樣即妥，「儲金簿號數」格內，填儲金人所持儲金簿之號數。

36 「年月日」及「總帳頁數」各格的填法，前邊已經說過，此處不必再說。

合作簿記

〔儲金分戶帳格式如下圖〕

月 日	年 總帳 頁數	姓名	利率	儲金簿 號數	附註		結 存 旬 利 息
					支	出	
					要 文單 號數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入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支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出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結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存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數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 第八節 年終結算方法

合作社依照社章第十條之規定，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結算一次，凡至結算時期，先將平日所記各種帳項，加以整理，確算各種損益，以示營業經營之成績，與資產負債增減之狀況，今將結算法之要點，分述如下：

#### (一) 結算時應整理之帳項

1 應收未收利息 各種放款利息，通例俟至到期時，始同本金收還，但是不算出來，不能確定本年度之損益，所以到結算的時候為止的各種放款利息，都應該算出來，到結算之日，列出應收未收利息科目，轉記入帳，至下年度業務開始時，再轉記過來。

2 應付未付利息 各種存款利息之整理，與前法同，惟其性質相反。

3 暫時存款及暫記欠款之整理 暫時存款及暫記欠款，係帳項一時無相當科目可歸，故以此項科目暫記之，至結算時，當逐一整理，分別轉歸正確之科目，以資結束。

### (二) 補助帳之結算法

各種放款之分戶帳，均為收項付項雙方對照的帳式，其結算法，則將各該帳戶之收付數目，雙方相抵後之餘額，用紅筆反記於金額之一方，（例如相抵後之餘額，則反記於收項金額之一方，）並在摘要欄內，用紅筆註明「轉入後期」字樣，繼將收付兩方之數目合計之，旁邊畫紅色豎綫兩條，俟下期業務開始之日，仍將紅字數目，換用墨筆反對記

入，並在摘要欄內註明「前期結轉」字樣。

### (三) 其他各種補助帳之結算法

其他不分收項付項兩欄之補助帳，結算時不用結轉方法，祇將其數目總計之，並在這總計數目的旁邊，畫兩條紅色豎細綫，以作總結的表示。

### (四) 日記帳總帳之結算法

補助帳之結算法，已如上述，而主要帳之結算法，日記帳係逐日結算，總帳係每月一結，年終結算時，照例根據總帳內各科目收付兩方的餘額，及日記帳上現金的結存數，逐一記入試算表，而總結之，收付兩方數目相同，就知其無錯誤，帳項檢查無錯後，則可結算，其結算方法，將收項付項兩方之餘額，視其性質而分別用紅字反記於金額之一方，並於摘要欄內如為資產及負債科目者，註明「轉

入後期」字樣，或為損益科目者，註明「本期損益」，並將損益科目，如為損失欄，都在日記帳上分別收入，利益欄，即在日記帳上分別支出，如合作社

平時經營得法，此時付方總數，要比收方總數為多，即在日記帳收方，將餘額記上，並在科目欄填「盈餘」二字，然後用紅字記入總帳之付方，並於摘要欄內註明「轉入後期」，再以收項付項兩方數目總結之，即為本年度之結算終了，結算終了後，依照社章規定，應製成結算報告表，如 1 資產負債表，2 損益計算書，3 財產目錄，以備報告社員大會。

### 第九節。結算表的意義和製法

(一) 試算表 試算表(格式二八二)這是第一步的結

算表，每月月底作一次，在作此表之前，先得把總帳結算起來，這張表的意義，是要算出一月所記之帳，有無錯誤。

製表方法 1 先在表的第一行，填明年月份，「科目」一格，寫科目的名稱及說明。

2 總帳中每一科目結算之後，多有餘額，如果屬於收項，就把錢數寫於「收項」格內，如果屬於付項，就寫於「付項」格內，「科目」格的中腰，印有橫線，凡屬於收項科目的名稱，即寫在橫線之上，屬於付項科目的名稱，寫在橫線之下。

3 日記帳中如有結存的現金，也要列入本表的收項之內。

4 這一月的帳，若是記的無錯，此表收付兩項數目，一定相同，不然便是帳內有錯，非得細心核對



不可。

(二)損益表 損益表(格式一三二)這是結算表之一種，是根據試算表做的，做這表以前，先得做試算表，這張表的意義，是要算出本社營業到底賺了多少，或賠了多少，本社所賺的謂之「利益」，本社所賠的謂之「損失」，利益比損失多，本社就賺錢，損失比利益多，本社就賠錢，利益總數減去損失總數，所得的餘額，即是盈餘。

製表方法 5 某款如果屬於損失，就把錢數寫在「損失」一大格內，如果屬於利益，就寫在「利益」一大格內，「科目」格的中腰，印有橫線，凡屬於損失科目的名稱，即寫在橫線之上，屬於利益科目的名稱，寫在橫線之下。

6 損失總數連盈餘在內，應同利益總數相等，否

則有悞。

(三)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格式一三一)此表是結算表之一種，在填寫本表以前，先得做試算表及損益表，這一張表的意義，是要算出本社財產與本社債務相抵，尚差若干，如果本社資產比本社負債多，就知道本社營業有進步，如果本社負債比本社資產多，就知道本社營業有退步，如果相差太多，那就不得了，就要破產，資產總數減去負債總數，所得的餘額，即是盈餘。

製表方法 7 先在表之第一行，(即右頁第一行)填明年分月分。

8 「科目」一格，寫科目的名稱，及應有的說明。

9 某款如果屬於資產部分，就把錢數寫在「資產」一大格內，如果屬於負債部分，就寫在負債一大格

內，「科目」格的中腰，印有橫線，凡屬於資產的科目名稱，即寫在橫線之上，屬於負債的科目名稱，寫在橫線之下。

10 如此一一寫完，然後再照結帳的方法，把這表繪算起來，資產負債兩方數目一定相同，否則有誤，須要重新核對。

(四)財產目錄 財產目錄，(格式一九五)這也是結算表之一種，這張表根據總帳及各種補助帳填做，這張表的意義，是要算出本社共有動產多少，價值多少，不動產多少，價值多少，負債有幾種，各種數目多少。

製表方法 11 本帳分「動產」「不動產」及「負債」三大欄，填寫時要分別清楚。

12 種類一格，寫填物品，摘要一格，填件數及其

他應該註明的話。

13 每種物品，買價多少，填於「原價」格內，「估價」一格，即填現時價值多少，「附記」格內，填寫估價與原價不同的原因。

14 負債欄內，種類一格，寫科目的名稱，摘要一格，寫號數，(該項共有幾號)數目格內，填數目。

15 本社動產共值多少，不動產共值多少，負債共多少，都要結算起來，於「合計」格內填明。

### 第十節 結轉日記帳之方法

一切帳項結算後，次期之第一日，(即業務開始之日)應將前期結算日，總帳內結出資產負債各科目之餘額，及該「本期損益」科目結出之餘額，改為「前期損益」字樣，分別登記入日記帳，這謂之結轉日記帳，其記法，如餘額數目在總帳之付方者，是

爲負債，應轉入日記帳之收方，若餘額數目在總帳之收方者，是爲資產，即轉入日記帳之付方，其他前期損益，如係利益，則轉入日記帳之收方，如係損失，當轉入日記帳之付方，並將各科目均須注明「前期結轉」字樣，再將庫存現金數目，記入日記帳之付方，而總結之，於是日記帳上收付兩方之數目，自相平均，結轉日記帳所載各科目之金額，當再反其收付方，逐一轉入總帳，並於摘要欄內註明「結轉日記帳」字樣，以示承前期結餘帳項，而作爲本期業務開始之帳首。

### 合作社社員須知

- 一 了解合作原理。發揮自助及互助精神。
- 二 寧可不作社員。勿作糊塗社員。更不可作惡劣社員。
- 三 彼此推誠相與。切勿爾詐我虞。
- 四 遵守章則。服從決議。
- 五 多存公益心。剷除偏私心。
- 六 努力儲金。勿貪借款。
- 七 對職員要信任。要監督。要體諒。
- 八 愛護合作社。便是愛護自己。保守本人信用。便是保守社的信用。

## 【表格】

### 編填各種表式之常識

章元善

(轉錄社會叢刊已補十七號第一次合作講習會講刊)

- 一 應先明白所填表式之用途為何。
- 二 應先將表式之全部細細看明。明白其組織之大概。
- 三 應先明白每個問題之意義。然後入手填寫。
- 四 填寫之時。須根據最確實之記載。如果實在無從查考。寧可不填。萬萬不可任手胡寫。無根據之材料編造之表。非特毫無用處。並且還有極大害處。
- 五 所填之事實。應前後相符。
- 六 填寫尤須力求整齊潔淨。
- 七 所填之答案。如係數量。尤須指明其單位。

位。

- 八 所填之答案。如關係於簿記方面者。如試算。預算。決算等表。所載之數目。編填者。尤應格外注意準確。
- 九 用最準確之材料。編填表式之後。應將所填之答案。自頭至尾。細細核對。如有遺漏或錯誤之處。立即更正。然後妥交請求編填之人。并容其於必要時。通信考問。將編填日期。及編填人姓名。住址。記明表後。
- 十 某項表式。如須分期編造者。擔任編造之人。應即按期編造。隨時妥交請求者。勿令其每期催促。函件往返。徒耗精神。
- 十一 此項分期編造之表。往往有前後銜接之性質。填表者尤應注意。其每期所填之表。是否前後連續。如係屬於會計之報告。編造人尤應特別注意此點。

## 各種表冊的說明

填表的要訣。已有「編填各種表式之常識」可以參看。總之不論什麼表。只要曉得了他的作用和特質。便可根據事實分項填列。表頭上所列的項目。便是發問的問題。我們應填的東西。便是答案。例如現在有一位名叫「張大為」。年三十歲。以農為業。居住蕪湖縣張家村西街中間路東。他打算加入合作社。那就拿一張入社願書來。在姓名項目下填「張大為」三字。在年歲項目下填「年三十歲」四字。在職業項目下填「務農」二字。在住址項目下。填「蕪湖縣張家村西街中間路東」幾個字便妥了。這有什麼難處呢。明白了這個表的填法。別的自己自然也就是這個填法。

以下試把各種表式。附加簡要說明。一一列出。

### 各種表冊的說明 入社願書

#### 入社願書 (格式一三五)

凡欲入社者。先到社裏找兩個社員作介紹人。然後親自填寫入社願書一張。不會寫字的。託人代填亦可。但請願人和介紹人之下。必須本人簽名。如果連名字都不會寫。那亦只好請人代簽。再由本人加蓋印章。或是按印箕斗。(一律用右手中指)

#### 入社願書

姓名	年歲
職業	
住址	

敬啟者今遵 貴社章程之規定請願加入 貴社為社員凡社中一切章程以及根據章程所訂定公布之規例皆願敬謹遵守即希早日公決許可入社是為至荷此上  
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介紹人  
請願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員一覽表〕(格式二四九)

社員一覽表。是隨着承認請願書送本會的。

有了這個表。本會便可以明了合作社裏邊的社員。都是些什麼人。便容易作指導和協助的準備。

縣 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社員一覽表 第 頁

姓名	年	職	是否識字	有地若干	有何副業	負債若干	介紹人	社股	本社通過日期	登記日期	變更	本
								認購已繳大會次數		成立		簽押

民國 年 月 日 理事會主席 具

(此處加蓋方戳)

社員一覽表

〔甲種印鑑紙〕  
 (格式三三四)  
 本會發生關係以後。一切往來。都是專講信用。例如借款。無論多少。亦不要一點抵押。不過由合作社的職員在合同上簽字罷了。因此凡是經本會承認的合作社。都要把職員的印鑑用此種格式造送來會。以備核對。

甲種印鑑紙  
 此項印鑑紙應同時填簽二張一張寄會一張存社備查

縣 責任信用合作社及職員印鑑紙 (種甲)

國民 年 月 日 造

社號	事務員		監事				理事			職務		
	副	正				主席	司庫	書記	主席	姓名	本人簽字	
編造人	(此處加蓋長形印)											
												印章 (或簽字) 其用右手中指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任期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任職日期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任滿日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此方格加蓋方形形印)



『乙種印鑑紙』  
 (格式三二五)  
 甲種印鑑  
 紙。是第一次  
 造送用的。每  
 次一張。乙種  
 印鑑紙是職員  
 遇有改選或是  
 印鑑有變更的  
 時候造報用的  
 。每人每次只  
 用一條。

(種乙) 紙鑑印員職及社作合用信任責

本告報即應 鑑印的員職新有所 後選改員職社各  
 時用 行一用占人一 行五十有共紙此 核查備以會  
 (條數或) 條一的好填此照將 後之好做 右向左自  
 會本交寄件函或表報月同隨 職社上蓋 下剪

乙種印鑑紙  
 此行用起↓

												社號	職務	姓名	本人簽字	印章 <small>(或簽字)</small>	任期	接任人	任滿日期	社號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職員一欄可簡寫。如「理」監「理主」監主「書記」正事「或」副事「等是

社員名簿 信用程度表

「社員名簿」(格式一、二九)

社員名簿。是法定的合作社必備簿冊之一。一

詳細的記在裏邊。

個社員的入社和出社。以及認股繳股情形。都要詳

姓名	職業	教育程度	住所	入社日期	認股數	金額	第一次繳股日期	社股繳齊日期	出社日期	原因	附記

「信用程度表」(格式一三三)

合作社是人的團體。最講究的是社員信用。所

的。

這個信用程度表。便是預備信用評定會開會記錄用

以合作社有一個專門評定社員信用程度的委員會。

姓名	評定日期	會議次數	信譽	勤行	嗜好	常存	不常取	蓄積	家產	陸地	財產	教育	結果	分數	列等	備考

附註：本表由理事會主席秘密保管。依照評定會的決議填寫。一人占一行。如某員信用程度  
遇有變更。可在後方另填一行。並須於前行「備考」格內註明「某年月日故評」字樣

【請發用品單】  
 (格式二六三)  
 本會代合作社  
 製印的應用表冊。  
 通稱為用品。各社  
 可以根據需要隨時  
 領用。領用之時。  
 即填此「請發用品  
 單」。

本社現需下列用品請即 照予發寄自當照章給價不悞此致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農利股  
 (此處加蓋社戳)  
 民國 年 月

日經手人押    
 啟

列號式	名	目	數	目	附	記

以上請發用品共  
 種

種

請發用品單

一一九

帳入 手經 訖發 (寫填勿幸社各處此)

股份證書正面

一一〇

〔股份證書〕(格式一三七)

社員入社。須認購社股。所認股額繳齊。合作社即填發股份證書一張。嗣後續繳社股。以便隨時填發股份證書。此項股份證書。每張不限一股。每

人不限一張。無論什麼時候。只要社員所認的股額繳齊。便可填一張給他。可是在他所認股額沒有繳足之前不能填給。

格式兩面印。背面是備社股轉讓時填用的。

根存壽證分股		社員姓名	住址	繳納國幣	合存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理事會主席	理事會主席	元	股	理 事 會 庫			

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股分證書 第 號

本社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成立以社員間共同責任及互助精神謀社員間金融上便利茲有 君於 年 月 日經社員 兩君之介紹及社員全體同意照章入社今繳到國幣 元合社員股 股合給股分證書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理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  
 理事兼司庫

「面書證股發股」

根 存 與 讓 證 股	讓與日期	承 受 人		理 事 會 主 席 署 名 蓋 章
		姓 名	入 社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股 份 證 書 背 面

第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讓 與 日 期	承 受 人	理 事 會 主 席 署 名 蓋 章
					姓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入 社 日 期		

本證書得經本社理事會之特許。轉讓與本社社員。惟轉讓時須由本社於下列欄內簽註證明。始生效力。

**儲金券**

儲金券不是一角錢的零星儲蓄品。內有附用說明。明法有內。用儲零錢一角不券儲金

息本付歸	多成少聚	用通能不	票小	作合用信	(自
(三)	(五)	(七)	(七)	(一)	此
充擴務社	思無備有	現兌能不	張一	助自助互	角
(六)	(三)	(五)	格一	方之助自	下
息得己自	用不己自	好折價照	行一	先為儉節	貼
(三)	(三)	(五)	滿此	來下省儉	此
益獲衆大	中社存儲	帳入可只	洋折	錢儲票買	下
(六)	(三)	(六)	行一	(六)	貼
人利己利	錢用員社	息生期按	滿此	(六)	貼
(元)	(三)	(七)	洋折	(六)	貼
益公謂是	用應借挪	票月積日	洋折	(六)	貼
(三)	(六)	(六)	洋折	(六)	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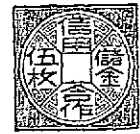
儲金券 儲金票

注意 儲金小票。專為不及一角之零星儲蓄而設。若要存之數。在一角以上。可將整角之數。直接入帳。不必買小票。不到一角之數。用票貼此。

- 一、凡欲向本會儲金，而其所持金額不滿一角者，可向本社購買儲金票。
- 二、本社儲金票，每張售銅元五枚（即制錢五十個但在河北省則為五大枚即制錢一百文）
- 三、凡購買儲金票一張以上者，可無代價，向本社領取儲金券。
- 四、儲金券專為粘貼儲金票之用，計券面共劃分三十格，以六格為一行，儲金人可將購買之儲金票，自右一行起，由上而下，按格貼入，並由本社加蓋圖章，俟一行貼滿，即由本社剪下，折成現洋一角，記入儲金簿，該儲金券一條，亦即由本社註銷收存。
- 五、本社記帳，統以大洋計算，銅元不能入帳，故每當儲金票轉記儲金簿時，應先將儲金票值之銅元數，照市價折成大洋，始可記入，但必須核算清楚，裏外補零，總以兩不吃虧為準。

儲金票

不滿一角錢的儲金。即買儲金票。牠和儲金券是合在一起用的。用法說明亦在儲金券中。總之牠是吸收零星儲金的無上利器，牠更是養成節儉美德和致富的好寶貝，別因為牠小把牠看輕了。



(格式二五三)

此項存款願書。等於銀行的印鑑票。無論向合作社儲金或是存款的人。第一步都須先填這麼一張存款願書。交社存查。這裏邊最注重的是印章或箕斗。(即所謂印鑑)因為儲金或存款人。以後支取他的儲金或存款時。合作社是只認印鑑不認人。

存款種類		戶號	
姓名	住址	是否社員	如係非社員須填下一行
年	歲	與社員之關係	何人
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 以便如存款人變更姓名住址及印字時須向本社聲明  
二 本願書凡「儲金」以及各種存款均適用之惟須於「存款種類」欄寫明

存款願書 儲金支款單

儲金人支取儲金。先填支款單。不論支款多少。每次用一張。裏邊最注重的是印鑑。倘使印鑑和存款願書上的不符。那就不能兌現。

謹支取		現洋	元	角	整
此致		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民國	年	月	日	儲金簿號數	
支	姓名	印章(斗箕或)	人		

〔儲金簿〕  
（格式二五〇）  
附）

凡填了存款願書。出一角錢以上的儲金者。合作社便發給此項儲金簿一個。以後存入儲金。或支取儲金。均須在該儲金簿中登載。平時儲金人須慎重保管。倘使遺失。被他人拿去詐取儲金。合作社不負什麼責任。

「頁一第」

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存 入		支 出		結 存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本社經手人 簽字蓋章

儲金簿

儲金分戶帳第 頁

第 號

君收執

（本社長戳）

發

記圖社作合	票稅化印
-------	------



「社員借款願書」

(格式一三九)

社員每次借款。一律先填借款願書一張。送交理事會審核。此種格式兩面印。共有四種用途。其一社員借款用。其二理事會審查記錄。其三司庫發款收帳當作帳來記載。其四是社員的收據。

「社員借款願書正面」

書願款借員社		借	利	抵	押	保	用	擬
款	還	款	率	押	品	人	途	借
數	日	分	期	期	期	期	期	數
目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目
元	年	第	一					
角	月	一	期					
分	日	年	二					
		月	期					
		日	三					
			期					
			第					
			四					
			期					
			第					
			五					
			期					
			第					
			六					
			期					

逕啓者本社員謹以上列條件照章向本社商借款項特請早日提出理事會審查准予照辦爲荷此致

責任信用合作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款社員

擔保人

收	據
今收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責任信用合作社(抵押)借款洋	
元 角 分	
具	

社員借款願書正面



〔合作社借款願書〕

(格式一五〇)

凡經本會承認的

合作社。都可依照規

章向本會借款。借款

時即先填此項借款願

書。送交本會審核。

以憑決定。

借款願書兩面印

。正面係借款的要目

。背面是對社員放款

的細數表。凡借款打

算分期歸還的。必須

要填背面。

合作社借款願書正面

合作社借款願書 (正面)

敬啟者本合作社自集資金不敷用特開具下列條件願照 貴會章程向 貴會商借款項以備對社員貸放之  
用即希 審查核准是荷此上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責任信用合作社具

一	號	借	金	額	國幣	千	百	十	元
二	利	率	年	利	分	分	分	分	分
三	還	款	分	期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四	用	途	數	目	年	月	日	年	月
五	抵	押	品	名	稱	數	目	年	月
六	本	社	現	有	社	員	總	數	共
七	本	社	股	已	繳	千	百	十	元
八	本	社	現	有	儲	金	及	各	種
九	本	社	現	有	公	積	金	之	總
十	本	社	定	之	利	率	年	利	分
十一	本	社	借	款	向	總	會	借	款
十二	本	社	借	款	不	必	填	項	目

本社為此願以前業經社務委員會第 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得社員大會第 次之同意合併申明

民國 年 月 日

此加蓋  
本社蓋章  
方啟

理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  
理事兼司庫

對社員放款之利率應根據細則  
會核准之本社放款細則之規定

信用或  
抵押

到期年  
月日

「面背書願款借社作合」

合作社借款願書背面

一二八

社員借款細數表

合作社申請借款。應根據理事會核准之社員借款願書。將此表詳細填列。又借款之分配。請參看借款須知第二十項之規定及附表。

社員姓名	借			附記	社員姓名	借			附記
	用途	種類	期限			用途	種類	期限	
				數目 百十元					數目 百十元

一年內歸還總數計洋

二年內歸還總數計洋

三年內歸還總數計洋

四年內歸還總數計洋

共需借洋

元整

此處加蓋長戳

具

- 注意
- 一 填此項願書時應先檢査本社月報表是否按時造報
  - 三 職員印證有無變更

- 二 職員任明是否兩期
  - 四 如恐社員數多細數表不敷用時可再附粘一張連續填寫
- 惟附錄上須蓋方戳證明

【借款合同】

(格式一五二)

合作社經本會

核准的借款。即

由本會繕寫合同

兩張。送交合作

社加蓋社戳並由

職員簽字(最注

重便是這兩樣)

辦理回來。如經

審查戳記簽字及

印章簽斗一切符

合。便可發款。

本合作社為對社員放款經本社照章開會議決向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息借款項照章使用訂立合同知左

一	金額	國幣	千	百	十	元	分	厘
二	利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三	還款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四	用途	元						
五	抵押品	元						
六	付息日期	元						
七	還本付息地點	元						
八	本社社員人數	元						
九	本社社員股數	元						
十	本社現有存款總數	元						
十一	及各種存款總數	元						
十二	本社現有公積金總數	元						
十三	合	元						
十四	簽字	元						

如無抵押品借款責任由社員全體共同負起由職員在本合同上簽字證明

理事會主席  
理事會副主席  
理事兼司庫  
理事  
理事  
理事

(務斗其按或章印字簽)  
(符相摺印之執原與須)

借款合同

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加蓋合作社方戳)

二二九

放款清單

一三〇

〔放款清單〕(格式一五四)

合作社向本會借了款去。當然要放給社員。貸

放情形如何——其中尤其是用途——本會有明了研

究的必要。所以特製放款清單格式一種。以備合作

的整個經濟狀況來。

社造報之用。但各社造報時。不限於本會借款一種

。連本社自集資金。以及向他處借來的借款。統通

要報在裏邊。因為不如此。本會便看不出這一個社

責任信用合作社放款清單 (由 年 年 月 月 日起至 年 年 月 月 日止) 第 頁

放款 號數	借 人姓名	用 途	金 額	利 率	放款種類 (信用放款抵押放款保證放款其他)	理事會通 過日期			付 款日期			清 還日期			附 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具

注意 凡對社員放出之款無論該款係借入款或自集款概須在本單內詳細填報

日記帳

月 日	頁數	摘要	收入			支出		
			民國 年	總帳 頁數	科目	民國 年	總帳 頁數	科目
致	收	要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致	收	要	目	目	目
			萬千	百	十元	角	分	

(格式一三)

總帳

月 日	頁數	摘要	收			付			餘額
			民國 年	總帳 頁數	科目	民國 年	總帳 頁數	科目	
致	收	要	目	目	目	目	目	額	
			致	收	要	目	目	目	
			萬千	百	十元	角	分		

(格式一四)

日記帳 總帳

信用放款帳 信用放款總帳

信用放款帳

頁數	民國	年	總帳	信放	借款人	擔保人	數	目	期	到	期	日	利	利	息	付	清	備	考						
							百	元	角	分	限	年	月	日	數	季	十	元	角	分	年	月	日		

(格式二一〇)

信用放款總帳

頁數	民國	年	信放	信放	借款人	擔保人	數	目	期	到	期	日	利	利	息	付	清	備	考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年	月	日

(格式二一一)



抵押放款帳

附本帳自總帳轉記。一筆估一行。分期歸還的。得分開登記。亦得多估幾行。  
 註。本帳注意於款本息的收付等情。關於抵押品一項。尚有抵押品帳對照。

頁數	國民	年	總帳	押放	借款	數	目	期	到	期	抵押	存證	擔保	歸本	利率	息	付清	備考		
月	日	日	頁	數	號	數	期	年	月	日	品	號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格式一三二)

抵押放款總帳

附本帳自抵押放款帳。分戶轉記。左右頁首都可起立一戶。每月估一二頁。或註二三頁。看他借款的次數多寡作規定。本帳不論借入與付還。一筆估一行。

頁數	國民	年	押帳	押放	借款	數	擔保	人	摘	要	借	人	付	還	結	欠	結清								
月	日	日	頁	數	號	數	人	人	人	人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年	月	日

(格式一三三)

抵押放款帳 抵押放款總帳

抵押品帳 定期存款帳

抵押品帳

一三四

頁數	民國	年	月	日	押帳押放	借款人	借款數目	抵押品	發還	沒收	出售	扣淨餘款	備考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種 類 件 數 價 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百 千 元 角 分	年 月 日

(格式一二四)

定期存款帳

頁數	民國	年	月	日	總帳	附本帳自總帳轉記	姓名	存款	數目	期限	到期	取還	利率	利息	支付	備考
						一筆估一行。若是分期取還的。就可分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率	十 元 角 分	年 月 日	

(格式一二七)

借入款帳

國民總帳姓名或機關數目		期限	抵押品	存證	還款	利率	利息	支付	備考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格式一一九)

附本帳自總帳轉記。合作社因資本不敷。向外訂借。這種借款的詳細情形。都應隨時轉記本帳。一筆估一行。若是分期歸還的。就得分開登記。亦就得多估幾行。

社員股帳

國民總帳姓名或機關數目	繳數	已繳	未繳	承人	受股	讓退	餘額	附記

(格式一一五)

借入款帳 社員股帳

利息總帳 呆帳簿

利息總帳

頁數	民國 年 月 日	總帳 頁數	科目	摘要				餘額
				收	項	付	項	
			附本帳自總帳轉記。利息在總帳上。是各種科目混在一起的。所以要再分別類轉到本帳。一個科目佔一頁或數頁均可。本帳上的收付。亦是指科目而言。與總帳同。與日記反。注意。					
			摘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收					
			或					
			付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格式一二六)

呆帳簿

頁數	民國 年 月 日	總帳 頁數	附註	摘要				餘額
				放	款	人	類	
			附本帳自總帳轉記。放出去的款項。到時無法收還。經執行委員會議決。認為損失。當即先登日記。過入總帳。再轉到本帳。					
			摘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收					
			或					
			付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格式一二八)

往來存款帳

民國 年 月 日	總帳 頁數	姓名	利率	存摺 號數	支票 戶號	附本帳自總帳內活存科目分戶轉記。每月估一 註頁或數頁均可。但無論收支。每筆估一行。	摘要	支 票 存 入	支 出	結 餘	利 息

(格式一一八)

儲金分戶帳

民國 年 月 日	總帳 頁數	姓名	利率	儲金簿 號數	附本帳根據儲金簿。自總帳內儲金科目。分戶轉 註記每月占一頁或數頁。無論存支。每筆占一行。	摘要	支 單 存 入	支 出	結 餘	利 息

(格式二五二)

往來存款帳 儲金分戶帳

營業庫存簿 試算表

一三八

營業庫存簿

頁數  
附本簿根據日記帳的結算填寫。每日一次，但如某日並無收支。日記帳當無結算之必要。本簿亦即不  
註必填寫。本簿每次填寫後必須交由執行主任審核。如經認為無錯。即可請其署名蓋章。以資證明。  
民國 年 月 日 昨日庫存 本日共收 本日共付 本日庫存 執行主任署名蓋章

注意						
存收二數相加						
等於						
付存二數相加						

(格式一三〇)

試算表

民國 年 月底試算表  
附本表根據總帳及營業庫存簿填造。每月一次。總帳結算後即可改其餘額之收付。分別填入本表收  
註付兩欄。庫存現金。亦應填入本表收項欄內。如果這一月的帳記得無錯。本表收付總數。一定一樣。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萬千	百	十二元	一角	一分	
合					
計					

(格式二八二)

財產目錄

民國 年 月底財產目錄		附 本目錄根據總帳及各補助帳。並參照會計規則編造。每半年一次。		種 類			
動 產	種 類 摘 要	價 值		不 動 產	種 類 摘 要	價 值	
		原 價	估 價			原 價	估 價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合計				合計			

(格式二九五)

資產負債表

民國 年 月底決算資產負債表		附 本表根據試算表參照會計規則編造。每半年一次。是要藉註着本社資產與負債的比較。好知道本社營業盈虧的情形。	
資 產	種 類	價 值	
		原 價	估 價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計			

(格式一三二)

財產目錄 資產負債表

損 益 表

民國	年	月	底	損	益	科	目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損	益
						合									
							計								

附本表根據試算表參照會計規則編造。每半年一次。是要藉  
 註着本社損失與利益的比較。好曉得本社營業賠賺的情形。

(格式三三)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五五五五五五)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五五五五五五)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五五五五五五)	
姓名 性別 籍貫 出生年月日 學歷 職業 住址 電話 印章	姓名 性別 籍貫 出生年月日 學歷 職業 住址 電話 印章	姓名 性別 籍貫 出生年月日 學歷 職業 住址 電話 印章	姓名 性別 籍貫 出生年月日 學歷 職業 住址 電話 印章	姓名 性別 籍貫 出生年月日 學歷 職業 住址 電話 印章	姓名 性別 籍貫 出生年月日 學歷 職業 住址 電話 印章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五五五五五五)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五五五五五五)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五五五五五五)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五五五五五五)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五五五五五五)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五五五五五五)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五五五五五五)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五五五五五五)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五五五五五五)	

責任信用合作社月報表

【附錄】

無限責任 信用合作社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日本會合作委辦會議決

一、理事會會議

第一條 理事會例會。每月舉行一次。於

日舉行。遇有特別事故。由理事會主席（以後簡稱理主）隨時召集之。

第二條 理主缺席時。由出席理事中。推舉臨時主席。

第三條 理事會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能開會。

第四條 理事會所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社員大會之招集。及議案之提出。二、對於社員大會。及監事會之各種報告。三、放款之許可。

四、借入款項。但在透支合同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五、事務員之任免。六、不動產之買賣。及抵押品之處置。

七、訴訟行為。八、決定存款利率。九、編製本社各種章程草案。及預算案決算案。十、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條 理事會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之過半數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之。

第六條 理事會之決議。公開行之。遇有關於人事事件時。則行秘密決議。

第七條 監事。及事務員。得出席理事會會議。但只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

第八條 會議結果。由書記作成決議錄。理事須署名蓋章。其未出席者。亦須追加署名。

二、監事會會議

第九條 本細則第一至第三條之規定。監事會會

擬準用之。

第十條 監事會所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監查本社之財產狀況。審核本社帳簿。
-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情形。
- 三、發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有危險及錯誤時。報告於社員大會。如事機迫切。則可負責先行處理。然後迅速召集社員大會。請求追認。
- 四、審核理事會提交報告社員大會之書類。而署名證明其當否。
- 五、代表本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
- 六、有本條第三項情形。或有社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則出名召集社員大會。

三、業務之整理

第十一條 本社日常事務。由理主專任之。其未經理事會決議。而事機已迫。先事執行者。須於下屆開會時請求追認。

第十二條 本社辦公時間。定為

日自 午

時至 午 時。但遇事務繁忙時。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經費之支出。須得理主之許可。

第十四條 每當辦公終了。理主須將司庫所存現款。與帳簿核對。及審查營業庫存簿。蓋章證明。所有文件。交由書記妥為保存。

第十五條 本社聘事務員 人。(或係義務員。或為有給職。或由純益項下。提取百分之二十。以資酬勞。)分任記帳、文書、出納事宜及其他庶務。(事務員以社員為限。如非社員。須有保證人。或設法許其例外入社。)

第十六條 本社為整理計算。置左列帳簿。

- 一、日記帳。
- 二、總帳。
- 三、信用放款總帳。
- 四、信用放款總帳。
- 五、抵押放款帳。
- 六、抵押放款總帳。
- 七、抵押品帳。
- 八、定期存款帳。
- 九、借入款帳。
- 十、社股帳。
- 十一、利息總帳。
- 十二、呆帳簿。
- 十三、往來存款帳。

十四、儲金分戶帳。十五、營業庫存簿。十六、試算表。十七、損益表。十八、公積金帳簿。十九、各項開支帳簿。

除上述帳簿外。必要時得添置之。其記載方法。概依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以後簡稱總會）簿記程式與會計規則之規定。

在社員大會前七日。須製成下列書類。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

一、財產目錄。二、貸借對照表。三、事業報告書。四、贏餘處分案。

第十七條 本社為整理社務計。暫置左列文簿。遇必要時。隨時添置。

一、社員名簿。二、會議記錄。三、來函粘存簿。四、發文底稿簿。五、重要記事簿。

四、存款

第十八條 凡左列各人。皆得單獨向本社存款。  
一、社員。二、社員之家族。三、與社員同居之僱員。四、公益團體及學校。

第十九條 存款之種類  
一、儲蓄存款。（簡稱儲金。）二、活期存款。（簡稱活存。）三、定期存款。（簡稱定存。）

第二十條 存款之手續。概依總會之規定。其利率由理事會決定後。於事務所公告之。修改時亦同。

五、放款  
第二十一條 放款之種類。分為信用放款。及抵押放款二種。信用放款。本社得令請求借款人。覓取保證人。

第二十二條 本社放款。概依本社放款細則辦理。（本社放款細則另定之。）

六、借款

第二十三條 本社如有急需時得向總會、聯合會、或其他團體、或個人借款。

七、外存款

第二十四條 本社為慎重起見得將公積金存放於經社員大會指定之機關。

九、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經本社社員大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細則乃供各社參考之用其內容各社得依事實增減之)

無限責任 信用合作社供給部辦事

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日本會合作委辦會臨決

第一條 本部所供給之物品以左列數種為限。  
煤油 豆餅 籽種 煤 炭 灰 布疋  
前項物品之外得由理事會決定向社員徵求定購。

定購書之格式如下。

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供給部社員定購書			
品名	數量	額	備考

合作講習會講義集

右列貨物希代為採購於貨品到時通知即取茲預交代價

元 角 分 鑒此致

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供給部台鑒

社員 謹訂 年 月 日

無限責任 信用合作社運銷部辦事

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日本會合作講習會國決

第一條 本社運銷之物品暫以棉花為限。

第二條 本社得規定一定之時間通告社員將棉花送到指定場所。

第三條 社員將棉花交到指定之場所後須受本社檢查員之檢定不合格之物品本社得拒絕運銷。

第四條 檢查棉花之標準（標準樣本陳列於專務所）由社務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權衡棉花分量之輕重概以磅秤計（如不以磅計亦須確定秤之種類以免糾紛）

之規定。

第六條 本細則經社員大會決議施行修改時亦

同。  
（本細則乃供各社參考之用其內容各社得依事實增減之）

第二條 本社供給部之貨物均依市價現金出售。

其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定購貨物者須將定購書及預交代價（按貨價百分之〇十）交到本社後本社將各貨物彙成總數以便採購其不預交代價者不為購買。

第三條 貨物採購到社分別通知定購社員依市價現金脫售其以前之預交代價扣除之。

第四條 社員不願提取定購貨物時沒收其預交代價之一部（百分之〇十）或全部將貨出售。

第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準用信用部細則各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社收到社員棉花後。依其等級。混合榨包運銷。

第七條 社員交貨以後。可請求預支代價。但其額須在該貨品時價百分之六十以內。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八條 社員交貨以後。由本社負責。但如因火災、暴風、洪水、地震、戰爭、暴動、政府命令、氣候變化、或其他不可抗力。以致貨物發生缺少、遺失、損壞等情。本社概不負責。

第九條 本社得向社員徵收一定之運銷手續費。其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條 凡本社運銷之貨物。概用 商標。而以俗、竹、梅。區別其優劣等級。

第十一條 本社得委託聯合會運銷。或與他社聯合運銷。

信用合作社運銷部辦事細則

第十二條 運銷貨物之代價。每月底清算一次。用平均分配方法。支給委託運銷之社員。但須將下列各項扣除之。

一、預支代價之本利合計額。二、手續費及加工費。三、調製包裝費、運費、捐稅及其他費用。

第十三條 社員如將本社收據遺失。致發生抵押、售賣等情事時。本社概不負責。

第十四條 社員收據遺失。可向本社請求補發。本社收到此項請求時。即由本社公告該號收據失效。自公告之日起。一個月以後。無糾葛時。始補發之。其公告之費用。由該社員負擔。但以後如因收據發生糾紛時。仍由該社員負責。

第十五條 補發收據。每張徵收手續費一角。

第十六條 收據之格式如左。

正

面

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運銷部收據

今收到社員

君委託運銷之棉花如左

一棉花種類

二數 件

三重 量  
總 重 量  
每件平均重量

四檢定等級

五估計價值 (每百斤)

六預支代價  
七備 考

無限信用合作社理主

司庫

檢查員

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印 印 印



背

面

要	摘	程	章
			一 (第三條全文)
			一 (第四條全文)
			一 (第七條全文)
			一 (第八條全文)
			一 (第十二條全文)
			一 (第十三條全文)
			一 (第十四條全文)
			一 (第十五條全文)

第十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準用信用部細則各條規定。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社員大會議決施行。修改時

信用合作社運銷部辦事細則

亦同。

(本細則乃供各社參攷之用。其內容各社得依事實增減之。)

### 社員大會議事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日本實業合作講習會講義

第一條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其一次爲年會。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舉行。由理事主席召集之。於必要時。得由社務委員四分之一。或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之同意。申請理事召集臨時會。理事主席應於三日內通知。七日內召集開會。理事遇有特別事故。不能按期召集社員大會。或有社員三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請求監事會召集臨時大會時。監事會主席應依照前項規定之手續召集之。

第二條 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爲主席。其由監事會召集時。以監事主席爲主席。

第三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社務委員之選舉及罷免。二、預算及決

算之審查。三、社務報告書之審查及接受。四、社員之承認及除名。五、章程之制定及修改。六、決定公積金之保管、與動用。七、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條 社員大會。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表決議案。以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關於前條第一第四第五三款。均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五條 社員大會議事紀錄。得由主席在出席社員中。指定紀錄員一人、或二人。擔任作成之。前項紀錄。須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六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會。選派非本社之區聯會代表列席。(未加入區聯會之區聯會之代表)  
(本社本條可豁免之)

第七條 會場席次。以到會先後爲序。

第八條 社員遇有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本社社員代表之。但一社員不能同時代表二人。

第九條 會議時間。由召集者規定之。

第十條 社員出席後。非宣告休息。或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十一條 社員發言時。須起立呼主席。得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二條 當議事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三條 議案經表決後。不得再行討論。但經區議會代表請求複議時。得由主席提交複議。

(未加入區議會之合作社本條可刪免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修改時。應由區議會代表請求複議。

(本細則乃供各社參攷之用。其內容各社得依事實增減之。)

### 社員大會議事細則

#### 理事須知

- 一 視社務如家事。努力經營。並引導社員及事務員一致奮發前進。
- 二 在合作社幼稚時期。應以個人信用和力量。援助社務之進行。
- 三 對內對外。務宜謙和。切忌趾高氣揚。和意氣用事。
- 四 辦事要公開。態度要光明。勿以無心之過。造成有心之惡。
- 五 對於社務。不應推諉。更不要把持。
- 六 處事要鎮靜。不可操切。並須有相當方法。
- 七 經手收支。和重要事件。應隨時公佈。報告社員俾衆周知。
- 八 放大眼光。毋見小利。任勞任怨。大度包容。

## 農村合作社組織程序

本程序乃河北省實業廳編印。略載兩省組織合作社或不能完全適用。但亦大同小異。具不同之處。由辦員口述可矣。

### 籌備時期

(一)徵集發起人 農村合作社應依照實業部頒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組織之。按該規程第七條規定。合作社至少須有九人以上。方得設立。故農村合作社之發起人。至少須徵集九人。但發起人對於合作意識及實行方法。須澈底明瞭。具有真正熱誠。然後組織進行。始能健全順利。此關係合作社之隆替。發起組織時。宜特別注意。

(二)召集發起人會議 發起人既經足額後。應召集會議。討論下列進行事項。(1)名稱 合作社之名稱確定時。應將區域(即某縣某村之類)主要目的(如信用。消費。生產或運銷合作社之類)及責任

(如有限、無限、或保證責任之類)詳為標明。(2)目的 應審察當地情形及社員需要。以決定經營何種業務為目的。(3)責任 合作社之責任。分有限無限及保證三種。何者適宜。應詳加討論決定。但採用保證責任。須決定保證金額。(4)營業區域 關於營業區域之大小。雖無明文限定。但須以社員能實行合作為範圍。按普通農村合作社。以一村為業務區域最為適宜。(5)社址 社址應在主要業務之所在地。並須採擇適中地址。以便營業。(6)社股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社股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國幣十元。其繳納方法。或一期繳足。或分期繳納。須預為規定。並須決定第一次應繳若干。(7)盈餘分配 合作社之盈餘。按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之規定。至少須提出公積金百分之二十。公益金百分之五。(公積金及公益金如須多提時。應預為決定。於章程內明白規定)其餘

盈餘應如何分配。(如職員酬勞金爲百分之幾。以交易額之多寡分配於社員者爲百分之幾等是) 社股股息若干。亦應一併決定。(但股息最多不得超過年息六釐) (8) 預定之存立年限 合作社之存立年限。雖無明文規定。至少應在十年以上。因期限過短。不足以鼓勵社員對於合作社之興趣及希望。(9) 規定理事及監事人數 在第一次籌備會。應決定理事及監事人數。以便組織成立時。依數選舉。而利社務進行。(理事及監事人數。至少須各三人。方能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按普通之合作社。以理事五人或七人。監事三人或五人。爲最適宜) (三) 擬定章程 以上各項既經決定。再推舉籌備委員三人或五人。負責依照會議決定。擬定章程。惟章程擬定時。須依據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及本省各種模範章則。並參酌當地情形。詳細訂定之。

#### 農村合作社組織程序

#### 許可設立時期

- (一) 召集第二次發起人會議 俟籌備委員將章程擬妥後。應召集第二次籌備會。討論章程。並將發起人之姓名職業。開列清單。決定請求許可設立。
  - (二) 請求許可設立 呈請許可設立。應在當地之縣政府。須繕具下列各種文件。(1) 呈文 (2) 章程二份 (3) 設立人(即發起人)名單二份。以上章程及名單各二份。以備一份存縣政府。一份由縣轉呈實業廳備案。
- #### 成立時期
- (一) 舉行第一次社員大會 當地縣政府批准許可設立並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召集第一次社員大會。推舉臨時主席。(由籌備委員中推舉一人。較爲適宜) 報告籌備經過情形。追認章程。選舉理事及監事。並決定開幕日期。

合作講習會講義集

一五四

(二)徵集第一次應繳股款 在籌備期間已決定第一次應繳股款。成立時。自應依照各社員所認股數之多寡而徵集第一次應繳金額。以便開始營業。

(三)徵集社員 合作社既經許可設立。可公開徵集社員。但須依照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及章程所規定之手續及資格辦理。並須注意下列各項 (1)有無獨立生活能力。 (2)有無惡劣嗜好。 (3)有無完全公權。 (4)是否明瞭合作之意義。 (5)是否態度誠懇。 (6)能否接受公共意見。

合作社為人之集合。非經濟之結合。關於社員之徵集。自應審慎從事。以免失敗。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尤應審慎徵集。因各社員均有連帶責任故也。

(四)分別舉行各種會議 (1)理事會 互選理事主席。司庫。書記等。並製定各種規則簿冊。以利進行。(2)庶事會 互選監事主席。並審查社員繳納社

股股款。(3)其他各種會 如信用合作社之信用評定委員會之類。

(五)呈請成立之登記 上列各項既經完備。應在當地縣政府呈請成立之登記。但自許可設立至呈請成立登記之限期。最多不得過三個月。至呈請成立之登記。應備具下列各項文件。(1)呈文。(2)章程二份。(3)社員名冊二份。(應填年歲、住址、職業)。(4)社務委員名冊二份。(應填年歲、住址、職業、略歷及任期)。(5)各社員認購社股與已繳金額清冊二份。(6)設立許可年月日。(7)刊製圖記費洋四角。

合作社請求許可設立及呈請成立之登記。各縣應隨時轉呈實業廳備案。俟經廳核准備案並刊發圖記後。該合作社始取得法人資格。嗣後得受法律之保障。

334  
5064

4286

社 員 每 人 一 員

能 技 的 精 美 (長 之 藝 一 有)  
 慣 習 的 良 好 (是 等 賭 不 儉 勤 如)  
 格 人 的 高 尚 (是 等 偽 作 不)

上 加



的 社 作 合

積 公 二 年 加 多 年  
 理 的 管 好 的 心 莊 員 職 志 誠  
 正 用 借 款 不 虛 糜 費  
 錢 用 金 子 下 本 利 可 得  
 於 放 款 限 社 員  
 們 彼 此 相 知 社 員

以 可 就

險 危 的 敗 失 少 減

以 所

作 見 稅 明 任 責 限 無 擔 負 可 以 社 員

此 因

可 着 帶 連 資 本 多 籌 增 高 信 用

山 東 鄉 村 建 設 研 究 院 圖

看 多 便 每 社 員  
 合 得 可 人 員

索 書 號 334 總 登 號 4286  
 5064

輕 附 社 以 時 用  
 微 帶 借 向 可 錢

# 合作書籍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叢刊之一部

號別	甲乙	書名	定價	合作社用
十八	乙	農村信用合作社簿記程式	四角	一角五分
十七	甲	第一次合作講習會彙刊	五角	二角五分
十九	甲	Rural Co-operative Credit Societies—Model Constitution, Savings Regulations and other Rules. (英文本)	一角	免
二十	甲	Rural Co-operative Credit in China—History, Plans and Prospects. (英文本)	免	免
二十三	甲	第二次合作講習會彙刊	三角	一角五分
二十五	甲	第三次合作講習會彙刊	五角	一角五分
三十三	甲	第四次合作講習會彙刊	免	免
三十七	甲	Herr Raiffeisen Among Chinese Farmers—Experiences, Tendencies and Needs. (英文本)	免	免
四十四	甲	第五次合作講習會彙刊	二角	免
四十六	甲	第六次合作講習會彙刊	二角	免
五十一	甲	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第八號	二角	免
五十二	甲	第七次合作講習會彙刊	二角	免
五十四	甲	第八次合作講習會彙刊	二角	免
戊三	甲	合作資料(已出八十頁) 農村信用合作社是甚麼	每百頁二元	照章折收費

△上列各書。尤其是合作訊與合作都有莫大關係。自第一期至第四十期。第四十一期至第八十期。另有彙裝本各一冊。定價每冊收印印刷裝訂及郵寄等費洋一元。除英文本外。各社應該收集成套。一本不失。存在社中。以備參考。

△本會優待試辦區域內各處合作社。出版的書籍。多半是免費贈送。但以一本為限。

△上列各書以外。本會出版之叢刊。尚有多種。另有叢刊目錄。函索即寄。

